

第一六四冊

自民國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漢字第404號起  
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漢字第四一五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零四號目錄

法規

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附填本付息表)

令

公布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令

襄辦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兼代中央組織部副部長張沖令

核定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訂之中華新語令

公布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任免令九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九號 令監政院 行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海關總稅務司署等財務機關十年度發薪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費概算四萬

本府主計處 聯合行 政院

合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一〇號 令監察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稅務署三十年度房庫建築費及修理費概算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聯合行 政院

合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一一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陪都建設計畫委員會三十年度開辦測量隊經費概算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聯合行 政院

合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一二號 合行政院 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慈昌縣裕泰和記經理人傅炳桂起行政訴訟案令仰轉發查照由

由

渝文字第一〇三四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田賦征收實物帶納處分辦法決議備案令仰知照並飭揚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四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所送李楚誠等請變更耕種地主名冊各件

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四〇四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 渝字第四〇四號

渝文字第一六一六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委員會函請改給何志浩于城甲種一等獎章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六一七號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報增設科室情形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一八號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遞審理李鑑秋等一案卷判准予照制執行由

渝文字第一六一九號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兩部會呈以我國駐國際勞工局理專辦事職工作繁瑣請准暫停辦事一人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委員會函送機械等請妥專編表准各給予證章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一號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知給經達臨河縣商民石義獎章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二號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理黃紹東一案卷判准如院部意見改正判決後執行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三號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理黃紹東一案卷判准如院部意見改正判決後執行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四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官兵嘉獎臣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勳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五號令考試院

呈據齡敘部奏核茲諒地方法院故審記官謝國鼎等卽審准如所擬分別給勳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六號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席奧太瓦總領事館移設多朗多作為領事館並將溫奇華領事館升格為總領事館

渝文字第一六二七號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遂昌縣裕泰和紀經理人傅炳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發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八號令行政院

呈據修正甘肅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二九號令行政院

呈送雅安衛生組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〇號令行政院

呈送浙西中心衛生院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一號令立法院

呈送民國三十年江南省建設公債條例已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三號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據協辦處呈請補發獎章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四號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昇授湖南寧鄉縣孝女鍾明榮准予題勅褒賴由

渝文字第一六三五號令行政院

呈據軍委會函以原兼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陳繼另有任用缺額派劉建緒兼任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六三六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陪都空襲教導委員會計主任啓用銅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 法規

## 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為發展本省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

債。

第二條 本公司債定額為國幣壹千伍百萬元，於民國三十年九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利率定為週年六釐，自發行日起算，每六個月付息一次。

第三條 本公司債償還期限，自發行日起算，為二十年，前三年祇付利息，自第四年起開始還本，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額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滿第二十

年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開始還本期前十五日，在省政府所在地舉行，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五條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指定以江西省鐵路整修基金為基金，由江西省政府函知主管機關，依

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餉先撥交江西裕民銀行，收入本公司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另由江西財政廳於省庫收入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江西省政府暨財政廳建設處江西裕民銀行及其委託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江西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本公司債債票分為拾萬元壹萬元壹千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七條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江西裕民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九條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其中幾項票及到期息票並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民國二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舊	數	次數	還	本	數	期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數
三	一	二	二	八	二	八	二	八	二	二	四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六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七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八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九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十	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十一	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十二	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十三	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十四	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十五	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十六	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十七	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十八	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十九	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二十	二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二十一	二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二十二	二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二十三	二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二十四	二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二十五	二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二十六	二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二十七	二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二十八	二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二十九	二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三十	三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三十二	三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三十三	三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三十四	三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三十五	三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三十六	三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三十七	三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三十八	三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三十九	三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四十	四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四十一	四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四十二	四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四十三	四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四十四	四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四十五	四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四十六	四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四十七	四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四十八	四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四十九	四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五十	五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五十一	五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五十二	五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五十三	五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五十四	五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五十五	五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五十六	五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五十七	五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五十八	五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五十九	五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六十	六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六十一	六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六十二	六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六十三	六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六十四	六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六十五	六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六十六	六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六十七	六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六十八	六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六十九	六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七十	七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七十一	七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七十二	七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七十三	七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七十四	七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七十五	七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七十六	七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七十七	七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七十八	七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七十九	七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八十	八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八十一	八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八十二	八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八十三	八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八十四	八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八十五	八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八十六	八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八十七	八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八十八	八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八十九	八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九十	九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九十一	九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九十二	九十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九十三	九十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九十四	九十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九十五	九十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九十六	九十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九十七	九十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九十八	九十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九十九	九十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三	一	一百	一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〇	〇	四	五	〇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茲制定民國三十一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兼代中央組織部副部長張冲，志行忠貞，才識明敏。自俄京學成歸國，即從事於哈爾濱暨京津等處黨務工作。嗣任中樞要職及甘肅建設廳廳長，內外數歷，均彰績效。抗戰軍興，調遷軍事委員會辦公廳顧問事務處處長，助勤戎幕，益著勳勞。茲聞因病逝世，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益。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日

茲核定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訂之中華新韻，公布之。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九日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石瑛 副議長 胡忠民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周善柏 夏緝海 管公度 李輝武 劉樹仁 石 瑛 楊曾矩 夏敬隆 胡伊默 高叔廉

童光綱 饒君華 石信嘉 潘龍霖 黎 泽 李競華 楊重熙 段奇璋 李範一 王獻芳

董冰如 沈徵年 李延禧 艾 偉 周 傑 胡忠民 傅向榮 楊子福 王道隆 雷炳焜

曾文德 楊昭恕 何域益 沈剛伯 楊樹芬 朱偶柏 田 鵬 王獻谷 李雲衢

吳兆廷 聶守經 任 素 段錫三 陸樹聲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何 水 江長炳 劉 琦 鄭南煦 傅光海 石捕天 陳鵠人 傅蟻初 周 敏 李嘉海

彭炳文 周善奇 張耀先 唐東谷 賈逸孚 玉萼蓀 張銘柱 傅翥如 林樹藩 馮子恭

譚先爍 張伯綱 劉 敏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九日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議長譚先爍以其莊業已身故，所遺議長一職，以副議長繼任，遞選副議長一職，並經另行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西康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胡恭先 副議長 王學禹

國民政府公報

五 漢字第四〇四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九日

特派熊式輝兼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派胡先驥、馬博庵、劉棟、胡家鳳、文翠、楊綽庵、邱椿、程時鐘、鄧伯梓、梁人傑爲江西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委福建全省保安司令陳儀另有任用，陳儀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劉建緒兼福建全省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黎孟堅爲蘭州市市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

任命彭百川爲教育部祕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九日

派楊亮功爲江西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馬文彥署監察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馬雲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洛陽辦事處祕書，史振威、馬興漢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嘉慶水辦事處祕書，朱文治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嘉慶水辦事處科長，初試典試委員會臨水辦事處科長，陳聲鑑、陳慶弼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永安辦事處科長，蔡致芳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永和辦事處祕書，李子雲、胡昌麒爲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泰和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二〇〇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行 政 院  
令 計 本 庫 主 計 部

案據本府文官處審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〇七七二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三八四四號函，為這批轉送財政部呈送海關總稅務司署等財務機關十足發薪追加二十年度俸給費概算四案，經陳率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各機關遵行十足發薪辦法，追加俸給費，審查結果，認為均無不合，擬請分別核定如次，（一）海關總稅務司署追加華員俸給費如數核定一百三十二萬五千零五十二圓，（二）財政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追加俸給費（係一月份至三月份追加數四月份以後另案造送），如數核定一千五百二十七圓，（三）陝甘寧青區稅務督察專員追加俸給費，如數核定一千八百四十八圓，（四）浙贛匯稅務督察專員追加俸給費，如數核定一千八百四十八圓」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無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財監行主  
計政察院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  
林孔雲  
蔣中正  
廉熙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二〇一〇號

三十年十月七日

令 聲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零一二三號公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三八四四號函，為這批轉送財政部稅務署三十年度房屋建築費及修理  
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一萬零八百六  
十元四角五分，業經主管部呈奉行政院准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本會審查結果，擬請開  
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然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佈財政部追照。  
院轉佈財政部追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令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月四日國紀字第二〇三七九號函開，「准貴處函，為遵批轉送陪都建設計畫委員會三十年度開辦測量隊經費概算一案，內附主計處意見書節稱，「陪都建設計畫委員會測量隊五月至十二月八個月經常費八萬四千元，購置儀器傢具等開辦費二十萬元，又八個月查勘費二萬四千元，擬請一併列為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等語。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兩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送陪都建設計畫委員會照辦。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宗漢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〇二三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年十月二日呈字第一五一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遂昌縣裕泰和記經理人傅弼因裕泰和記被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識錯。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〇一四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十月七日國紀字第二〇一七八四號函開，『案准行政院函，以前據財政部呈送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當經召集該部與內政、農林、糧食及司法行政四部審查，旋據報告審查意見，提出本院第五三三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同原呈及修正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查戰時

國民政府公報

四百

一一 漢字第四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準字第四〇四號

各省田賦征收實物暫行通則，前經陳泰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准予備案在案，茲准依附上開通則第九條之規定，擬具滯納獎分辦法到廳，復經陳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准文字第一〇一五號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總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函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這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第三版）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 國民政府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一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勇拾字第一四九左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鄧澤邦等三員諸將事績表，檢閱，呈件均悉。鄧澤邦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李子清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周仲賢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一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主 行 政 聯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聯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勇拾字第一五二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楚淵等三十員名請受事績表，檢閱，原件均悉。原件，轉請分別核給備案由。李楚淵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劉禹森等四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李瑞寶等六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浦應洲等六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周仁貴等十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張得勝一名准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至高輝田一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併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一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主 行 政 聯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聯 院 長 蔣 中 正

呈件。應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一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主 行 政 聯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聯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一年十月一日勇拾字第一五五三一號呈一件，為據貴州省政府呈報增設第三科及法制、統計、編譯各室，轉請審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 政 聯 院 長 蔣 中 正

漢文字第四〇四號

# 國民政府公報

一四 潘字第四〇四號

##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六一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另開字第一五三四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李雲秋等傷害致人於死一案審判，特請核  
定示遞由。准予照轉執行。其餘引法條，應加附意見開列。仰即轉發各司局，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軍行政  
部  
長  
蔣中正

令行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六一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另開字第一五一零五號一件，為慶祝外交社會團體會呈，以我國駐國際勞工局理事會  
主席，工作委員，請准許就職者一人等情，經指令照准，呈請頒發該備函。此令。

主  
外行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令行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六二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另開字第一四九六號呈一件，為確京華委員會所送楊鴻啟二頁狀字少稿表，檢同原  
件，呈請核准。准予轉發二員准各給予平城乙種二等一章。仰即轉行道照。附件存。此令。

主  
社會部  
部  
長  
蔣中正

令行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六二一號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三日另開字第一五三四七號呈一件，為據東政部呈送張緝東殺人及妨害自由一案審判，轉請核  
定示遞由。准如院部意見改正後准施行。仰即轉發直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軍行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令行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六二二號 三十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勇號字第一四三四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接遠隨河縣商民石義，獻金萬圓，請轉呈頒給銀質證章等情，轉呈審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頒給銀質證章。仰即轉發具領。原章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六二三號 三十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日勇號字第一五四零八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報該部長江區航政局於本年八月一日在重慶設組成立等情，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六二四號 三十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日勇號字第一五三四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械委員會函送傷亡官兵廩漢臣等八千九百七十四員名請轉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六二五號 三十年十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月二日第二三號呈一件，為據銅錢部審核呈請地方法院故書記官謝國琳、屬雲程二員卹案，均請接因公亡故例給印，轉呈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動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考主  
試院  
部院  
部長  
李成林  
培基  
寶森

行主  
政院  
院  
長  
唐林  
中正

一五 滇字第四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二六號 三十年十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四日吳字第一五兩八號是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將奧太九總領事館移設多明多，作為領事館，並將溫哥華領事館升格為總領事館一案，經院會決議通過，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二七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十月二日呈字第一五一號星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淳昌縣裕泰和記被處罰金事件，不服對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為撤銷，速回判決書轉呈逕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二八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傅 林 嘉  
行 政 院 院 長 居 正 薩

三十年十月三日吳字第一五三五九號星一件，為據送修正甘肅省農業改選所組織規程，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二九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傅 林 蒋 中 正

三十年十月二日吳字第一五四一六號星一件，為據送雅安衛生院組織規程，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傅 林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文字第一六二〇號

十年十月九日

三十年十月二日剪脚字第一五三一零號呈一件，為檢送陝西中心衛生院組織規範，請鑑核。此令。

國學文庫  
卷之三

行政院院長席中正辭

合立法院

**建呈字第224號**是一件，為本院會議議決修正通鑑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特此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並公布施行由

是件作秀。民國三十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西湖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准如該院所詳辦理，並已明令公布，通佈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11

卷之三

立主  
法院  
院長  
蘇林  
科森

合司法院

卷之三

呈送。准予補發。臣留面土。題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題額題字隨量。此令

司司主  
法行院部院  
長長席  
謝居林冠生正森

国民政府指令

舊文字第一六三四號

令行政院

三十年九月十七日勇宣字第一四二零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發湖南寧鄉縣孝女純明榮一案，抄檢原件，呈請審核准予題報歸類。抑卽發費其領。關額照字驗收。附件存。此令。

內行主政政部院都院長長席周蔣林鍾中總正辦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渝字第四〇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潘字第四〇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六三五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八日另拾字第一五七三八號呈一件，軍委會函以原兼福建軍事區司令陳儀另有任用，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一六三六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 林正森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七日另拾字一五七二八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請頒發駐加拿大國公使館印章等情，呈請勅局請  
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外行政院院長 林正森  
安政部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郭泰祺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一六三七號

三十年十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月七日另處字二〇四號呈一件，呈報居留空襲救護委員會計主任啓用銅章日期，請鑄模備案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正 森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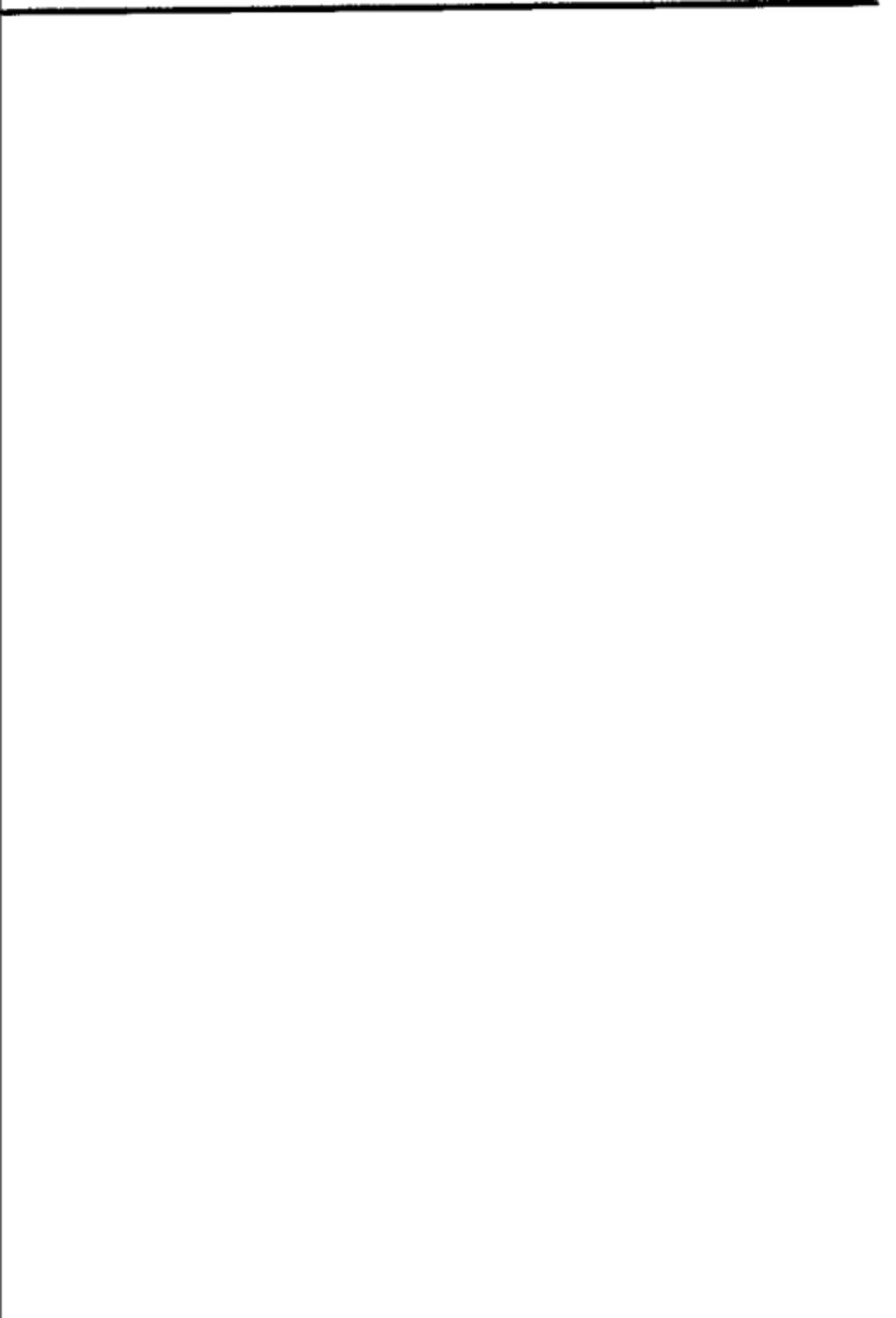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一角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半 年	頁 數 目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六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零五號目錄

令

軍委會關東軍役費裁減守清免利令

嘉善烏鵲等捐賛興學令

任免令三十一件

訓令

據文字第一〇一八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參謀團為修正交通部群運總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經陳奉常會決議備案令抑知照並轉佈知照由

據文字第一〇一九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參謀團為財政部整理省公債委員會組織章程等經陳奉常會決議通過合仰轉

據文字第一〇二〇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各部會處臨時職員發給生活補助費辦法合仰轉佈發照由

據文字第一〇二一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金融研究委員會組織章程合仰轉佈知照由

據文字第一〇二二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解釋鴉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一案合仰知照並轉佈知照由

據文字第一〇二三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內政軍政兩部擬具戰時各省行政督辦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分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決議備案令抑知照由

據文字第一〇二四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鎮海縣民王順利即王芝傑提起行政訴訟案合仰查照轉行由

據文字第一〇二五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金華縣民李永樸提起行政訴訟案合仰查照轉行由

據文字第一〇二六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義水縣民林良熙提起行政訴訟案合仰查照轉行由

據文字第一〇二七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江西永豐縣長溫鳳翔移付德械案合仰轉佈通照由

據文字第一〇二八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增撥山西省輔助費歸支案合仰轉佈知照由

監察院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四〇五號

渝文字第1030號

行政院  
行 政  
建 築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內政部三十年度召開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備查

渝文字第1031號

行政院  
行 政  
建 築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議決陝西固縣縣長丁璽中移付憲戒案令仰轉備查

渝文字第1032號

行政院  
行 政  
建 築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貴陽師範學院開辦經常兩費三十年度支出概算案令仰轉備查

指令

渝文字第1033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否請將廣元縣屬第三第四兩區及第二區鄉兩鄉地方析置旺蒼縣治

局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1034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義烏縣民王芝樞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備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1035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麗水縣民林良熙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備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1036號

合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議決江南永豐縣縣長溫鳳翔付憲戒案已令備分列轉行由

渝文字第1037號

合司法院  
呈請赦免關服軍役犯藍守清原判之刑業經明令宣告赦免由

渝文字第1038號

合司法院  
呈請赦免關服軍役犯藍守清原判之刑業經明令宣告赦免由

渝文字第1039號

合司法院  
呈請赦免關服軍役犯藍守清原判之刑業經明令宣告赦免由

渝文字第1040號

合司法院  
呈請赦免關服軍役犯藍守清原判之刑業經明令宣告赦免由

渝文字第1041號

合司法院  
呈請赦免關服軍役犯藍守清原判之刑業經明令宣告赦免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議決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司法院呈，爲奉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轉呈，以監犯藍守清，前犯毀棄兵器罪，經第一戰區軍法執行監部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嗣准調服軍役在案。現據該管長官證明，該犯在調服軍役期間，參加作戰，功績特殊，請予赦免其刑一案。經核與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擬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佈將該犯原判之有期徒刑七年，免予執行。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蒙歲委員會會呈，以甘肅臨夏縣馬慶、青海西寧縣馬興泰捐資興學，各在一萬元以上，除由教育部授與一等獎狀外，轉請明令嘉獎，並頒頒匾額等情，查馬慶等慷慨捐資，興辦邊疆教育，洵堪嘉許。應予明令嘉獎，並各頒頒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教  
育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任命章拯宇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湖北省保安處處長阮齊另有任用，阮齊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渝字第四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四〇五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陳迪光為湖南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派何介夫為福建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第一組主任，王玉書為福建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祕書兼第二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沈遇春署福建連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夏餘三、河南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麻安邦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馬恭信署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詹簡署河南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任命相菊潭署教育部參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任命許壽裳爲考選委員會祕書。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廉林森  
副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主計處歲計局科員陳祖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副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鄧治歐署浙江省政府特務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蔡炳賢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王鑑策、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方堯森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施作霖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袁敬功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張伯舉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潘輪耀爲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三 沪字第40五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夏剛伯為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陽陸辰為桂林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育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鄧景江署浙江省第十區行政督辦事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江西分宜縣縣長蕭家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高楚珩署江西婺源縣縣長，謝壽如，署江西分宜縣縣長，張任石署江西廣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湖南郴縣縣長張翰儀、署湖南湘鄉縣縣長袁振基、署湖南長沙縣縣長李駿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湖南會同縣縣長張中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樹鵬署湖南郴縣縣長，楊永堅署湖南會同縣縣長，張中寧署湖南湘鄉縣縣長，李公達署湖南長沙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茶陵縣縣長蔣閔偉、署湖南寧遠縣縣長李毓九、署湖南麻陽縣縣長盧超羣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邵鴻綱署湖南茶陵縣縣長，王者興署湖南寧遠縣縣長，湯桓毅署湖南麻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山西新絳縣縣長張維敬另候任用，署山西臨汾縣縣長李凱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李凱朋署山西新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廣東吳川縣縣長劉應時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許用權署貴州獨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周鍾嶽

憲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樊元彰爲財政部關務署編譯，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周鍾嶽

憲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陳濟棠呈，請任命齊念衡爲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周鍾嶽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1018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十月七日國紀字第二零七四三號公函開，「查交通部驛運管理處組織規程，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并由總函請查照轉陳飭知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剪肆字第一四七五二號函稱，「查交通部驛運管理處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業經本院修正，除通飭知照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外，相應抄同該項修正條文，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要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令行政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月八日國紀字第二〇六九五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開」，「據財政部呈辭，「查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對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通過改進財政收支系統，統籌經理分配，以應抗戰需要而奠自治基礎，藉使全國事業克臻平均發展一案，曾由本部提案，擬定實施辦法，此外並另提案，擬將各省從前發行之省公債，其債權債務由中央接收辦理，業經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紀錄在卷，除原決議辦法第三項所規定各省省政府應有依法發行之公債最近情形，詳細列表報部查核，業由本部檢發調查表式代備各省政府填報外，至原辦法第四項規定財政部即設立整理省公債委員會，並派專分赴各省，依據各省政府填送上述所列報表，切實就地調查考核具報各節，自應積極籌備進行，以赴事功，茲據具財政部整理省公債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及編製表各一份，暨財政部接收省公債辦法一份，是否有當，理合繕同此項章程辦法表件，並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呈請驗核令轉」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三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除令知財政部外，抄同各件，請轉陳核定」等由。准此，曾經陳奉國防部長高雲山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財政部整理省公債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編製表暨財政部接收省公債辦法，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嚴請鑒核一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財 政 部  
院 長  
席 席  
林 穗  
孔 鮑

國民政府訓令 楚文字第一〇二〇號 三十年十月十一日

行政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月八日國紀字第一九四六三號函開，『前准行政院命令字第一一五七六號函，以查各機關臨時職員，因非組織法規定員額內人員，依照生活補助辦法，自不得支給生活補助費，茲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聲敘中央所屬各部會處臨時職員服務時間，類多在數年以上，所有一切待遇，均與一般職員無異，不得視爲與一般額外人員相等，應予照發生活補助費，究竟如何辦理，囑查照轉陳鑒核施行等由到廳，經陳奉批，交法制財政經濟三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六月份以前中央各部會因實際需要而僱用之人員，所有一切補助費待遇，應以六月份人數爲標準，照舊發給等語，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叢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署計部查照。  
院轉飭署計部查照。  
此令。

主  
任 廉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楷文字第202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案據本府文官處遞呈稱，

令行政院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月八日國紀字第二零一七二號函開，「准行政院函略開，據財政部呈，以前奉令開，本部幣制研究委員會應予調整，自應速辦。查幣制研究委員會之任務，為研究幣制興革事宜，自施行法幣以後，幣制基礎，實已確立，惟金融事務，隨抗戰展開而益重要，雖戰時金融政策，本部早經擬定，然以金融機化為端，外而因應世界幣制之潮流，內而發揮金融應有之功效，均有待於網羅專家切實設計，製成方案，以備政府採擇施行。茲奉中央調整之旨，及應事實需要，制定財政部金融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及概算書，呈請鑒核，如蒙核定，再將幣制研究委員會裁撤等情，經提出院會決議，章程修正通過，概算定為每月一萬元，除轉送主計處核辦外，抄同修正章程，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先送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將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將金融研究委員會組織章程予以通過，俾便組設成立，同時將幣制研究委員會裁撤，金融研究委員會經費，應按行政院所定每月一萬元範圍以內，編具概算呈核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及財政部金融研究委員會組織章程，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叢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財政部部長  
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〇三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合司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十月七月國紀字第一八二九七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軍事委員會公函，為擬將凡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不論是否軍屬員兵，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送交軍法機關審判，請轉陳核定到處，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并由廳函請貴處轉陳分令飭遵在案。嗣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法審（三〇）渝三字第六一二九號公函節開，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各有盜賣軍用品罪之規定，惟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犯罪主體，依該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意旨以軍人為限，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各條之犯罪主體，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以軍人或公務員為限，是非軍人或公務員犯盜賣軍用品罪本不能適用上開各該法條之規定，究竟原呈所稱是軍人犯不論是否軍屬員兵，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係指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而言，抑指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而言，不能無疑，又原呈僅指竊盜犯而言，則對於盜而不賣者，自亦包括在內，核與原案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未免不符，適用上亦感困難，又查原呈所稱軍用品，似專指存兵工材料而言，如非軍人或公務員竊取或盜賣各廠製成已經出版之槍彈或各倉庫各部隊及其他各機關所存之槍彈，是否亦由軍法機關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亦滋疑義，請轉陳核定等由。復經逕批送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將報告審查意見附，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凡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材料人犯，不論是否軍屬員兵，一律以盜賣軍用品論罪，係據軍政部原呈

決定，軍事委員會對於該項規定，發生疑義三點，請求核定，茲特為解釋如下：（一）該項竊盜人犯究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抑懲治貪污條例一節，竊意軍政部原呈主旨，在濟軍事法規之窮，故竊盜兵工廠製造物品之人犯，不論是否屬員兵，自應一律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盜賣軍用品罪治罪。（二）盜而不賣情事，當然包括在內，緣原呈對於偷盜此類物品材料者，即視為盜賣軍用品，切不問真贓物之已否出賣。（三）原呈所稱之兵工材料物品，當然以庫存之兵工材料物品為限等語。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兵工材料物品係指工廠及倉庫所存之兵工材料物品而言，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佈達

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分令行  
司法院、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司法院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淩文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月七日國紀字第二零七四一號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剪壹字第一四七八九號函開，「據內政軍政兩部會呈，為加強地方行政組織，並適應實際需要，擬具戰時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區保安司令部合併組織暫行辦法，請核示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五三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抄同該項

國民政府公報 創令

一一一、渝字第405號

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據。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暫行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兼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一〇三四號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主  
行政  
院長 林森  
內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軍政部  
部長 周鍾嶽  
何應欽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年十月一日呈字第一四七號呈博：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鎮海縣民王順利即王芝傑因屠宰稅公費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到院。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辦鑑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  
院院長 林森  
席  
居  
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發文字第一〇二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年十月一日呈字第一四八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一查浙江省金華縣民李永樟因土酒漏稅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訴人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到院。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此令。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令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發文字第一〇二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據司法院三十年十月一日呈字第一五零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一查浙江省麗水縣民林良熙因繳納營業稅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訴人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此令。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令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一〇二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行  
政  
院  
令  
考  
試  
院  
會  
議  
院

據司法院三十年十月二日呈字第一四九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江西永豐縣縣長溫鳳翔被勅達法凍職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審議決書主文開，溫鳳翔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各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溫鳳翔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溫鳳翔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

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令  
監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月八日渝歲字六零二號呈稱，

一案准行政院專會字第一四三七零號公函略開，據山西省政府本年五月元已音改柏  
略稱，查本省公務員薪餉向本低廉，自抗戰軍興，以財政困難，又復減成發放，四年以  
來，物價增漲，無不十倍以上，員工生活，早已不能維持，然爲愛國心所驅使，亦莫不  
安心忍受，距今春天道失常，狂風時作，普降黑霜，竟致麥苗春菜，大半枯萎，麥價每  
擔由三十餘圓陡漲至八十圓，員工以有限之收入，遭此突變，生活已陷困境，影響工作  
甚鉅，本省財政收不敷支，早在鈞座洞鑿之中，而情勢所趨，又不能不酌予增加，渡此  
難關，既奉令停發省鈔，實屬籌捕無門，務懇請念晉省情形特殊，處境艱危，准自本年  
三月份起，由中央再按月加撥補助費七十萬圓，藉資維持而利抗戰等情。據此，經飭據  
財政部復稱，擬准自本年七月份起，再按月增撥補助費三十萬圓，以資救濟，即在三十  
年度中央歲出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一下動支，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悉等由。准此，  
晉省政府以財政支綱，電請行政院核准，自本年七月份起，再按月增撥補助費三十萬  
圓，本年度六個月，共計一百八十萬圓，即在三十年度中央歲出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  
費項下動支各節，經本處查核，尙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轉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  
兩院轉飭知照。

仰該院轉飭知照

審財監行主  
計政崇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孔子蔣林  
雲祥右中  
陔熙任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渝字第四〇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淪文字第一〇三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令  
行 政 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國紀字第二零七三二號函開，「准賈  
處渝文字第四三七六號函，為准批轉送內政部三十年度召開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臨時費  
概算一案，原列一十九萬八千零八十元，經陳奉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  
議討論決議，撥發壹拾伍萬元。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茲請鑒核」  
等情，據此，處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令行令仰該院分別轉知各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淪文字第一〇三一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據司法院三十年十月四日呈字第一五二號呈稱，

令  
行 政 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陝西固縣縣長丁耀中被劾違法濫職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逕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責議決書主文開，丁耀中負職並停止任用二年各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丁耀中免職處分，原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逕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辦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丁耀中應予免職以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令仰該院轉發退照。

此令。

特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潢文字第1033號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令 聖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零五九六號函開，准貴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七 潢字第405號

處函，為遠批轉送教育部造報國立貴陽師範學院開辦經常兩費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資，茲據報告稱，「本案教育部為加強後方中等師資訓練，並適應黔省需要起見，擬增設國立貴陽師範學院一所，列報開辦費三十萬元，下半年度經常費一十五萬六千元，本會審查結果，擇請如數核定本案支出共為四十五萬六千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資悉另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所遵」等由。理合鑄銅鑄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辦遵照。  
院分別轉辦  
院轉辦  
院轉辦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玄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六三八號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胡登宇第一五六二〇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以准四川省政府咨請濟寧元縣處第三第四南區全部及第二區所屬郭家鄉地方析置旺縣設治局一所，以增進行政效率一案，除指令外，檢同原件，呈請鑑核備案由。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六三九號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主  
內行政  
郵院  
郵長  
蔣林  
周錫徵

三十年十月一日呈字第一四七號呈一件，據行政政法廳呈，以浙江省鎮海縣民王道利即王芝傑，因屠害枕公費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願一案，審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同本決書呈悉。轉呈要核施行由。轉呈要核施行由。呈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六四〇號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主  
司法院  
院長  
席休  
正森

三十年十月一日呈字第一四八號呈一件，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金華縣民李永棟因土匪盜竊破壞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審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同本決書呈悉。轉呈要核施行由。轉呈要核施行由。呈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六四一號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

令司法院

主  
法院  
院長  
席休  
正森

三十年十月二日呈字第一五〇號呈一件，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麗水縣民林良熙因強納營業稅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審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同本決書呈悉。轉呈要核施行由。轉呈要核施行由。呈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四〇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四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令詞法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日呈字第二九號奉一科，據據中吳公務員總成委員會呈，以稱准鹽務廳移付鹽城江西本鹽歸長治風雨應急勸法濟職方案，著經核決，准予施行。三十一年十月二日，逕同議處書面轉呈該廳施行。

呈件存查。准此。總理辦事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署已准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西行並令該署即照辦，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第第一六四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渝歲子大谷三號呈一份，為准行政院附以核准山西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按月增撥輔助費二十萬元，即在三十年度中央支出總額各項暫時補助費項下撥之案，經核酌情可准，特此令該處悉心分

令行政、監察兩院轉備知照矣。此令。

呈悉

照准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第第一六四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潘林森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呈字第二五三號呈一份，為准行政院呈准軍政部電呈，為準軍隊服軍官號犯監禁請原判之刑一案，經核與非常時期監禁軍官號犯有符，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此令。

呈悉。准此。令宣佈免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印字第十六四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潘林森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另給呈字第二五三號呈一份，為准行政院呈准軍政部電呈，為准軍隊服軍官號犯監禁請原判減刑。准予減發。舊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交行政  
部院  
部院  
長林  
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六四六號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合司法院

三十年十月四日呈字第一二五號呈一件，為謀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尚准監察院移付憲政陝西總關縣長丁耀中被劾違法請職一案，業經議決，丁耀中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連同議決書，轉呈審核施行由，呈件均悉。丁耀中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業已令煩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監察院知照矣。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森  
主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六四七號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七日勇宣字第一五六零四號呈一件，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局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規程，業經核定，謹呈空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六四八號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四日勇陸字第一五四七八號呈一件，為謀教育部蒙慶委員會會呈，以馮慶、馬興泰指責吳學各在一二三級以上，請轉呈急切等情，擬同事質疑，已請督核明令裁處，並列函題請由、  
呈件均悉。丁耀中應予嘉獎，並准照頒勳記一方。仰即分別轉行。屬類題字換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國民政府指令 滇文字第一六四九號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勇宣字第一四九四十一號呈一件，為謀財政、內政兩部會呈，以四川古宋縣劉世鉉檢討  
節約所和於項報效國家，請轉呈照頤頤等情，轉呈參核逕行由、  
呈悉。准予頤約給獎勳記一方。仰即頒發具領。頤頤題字頤發。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滇字第四〇五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編字第八五三號 三十年

(續)

三、節餘中飽故違法令部分 原彈劾案審查報告以該縣田賦經徵處預算規定月支二百七十六元該處月支僅一百二十七元月鹽

一百四十九元自一十六年一月起至二十八年六月止共三十個月計結存四千四百七十元均為該縣中小飽認為侵佔錢糧被付懲戒人申辦稱澄城為三等縣每月政費備五百元(後增為六百元)和城又極簡單初尚能維持迨抗戰以來要款重倍非添人

員無法應付但政費尚或不足始經商定由二科人員兼辦經徵處專宜(計其十二員廚役在外)就原定額額分配匀支月可節餘八十餘元以先款添設秘書一人津貼員雜務各二人並津貼一丁公費不足之數由政府調補此種通令辦法實為堵源另立功迷淫亂者

有案發語亭該縣政府因抗戰軍餉要款重繁乃添設佐治人員以資應付即以二科人員兼辦經徵處之二科作添設人員之用謂

以陝西高等法院查核及原辦者報告抄附被付懲戒人既為增加事功在原有預算內截長編類似計划注備餘經徵處之款亦已指定用途並無中饱自逕開有

被占據矣

四、公費索而詐剥色厲部分 原彈劾案審查報告以該縣長辦公費示辦人取保三等每月一百五十元六個月計九百元(二十七

年十一月十五日開辦為期六個月)追公費來命經縣府接收延不接辦又收受賄賂三百元認為游移司兼財物或被付懲戒人申

稱辦先後經縣長公署發還督責趙重明受賄九百元當時鄉社以用人不當假借交卸即辭職該員擅職徇私胡清理手續或派員覈

視不遺漏費於八月十四日夜乘雨冒犯鄉長趙重明縱非勒索但為特贈賄一被付懲戒人是否知情確無相應證明而其平日用人失察已難卸責乃

該趙重明既經撤職看管何以又被潛逃疏忽之咎又無可辭

(未完)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費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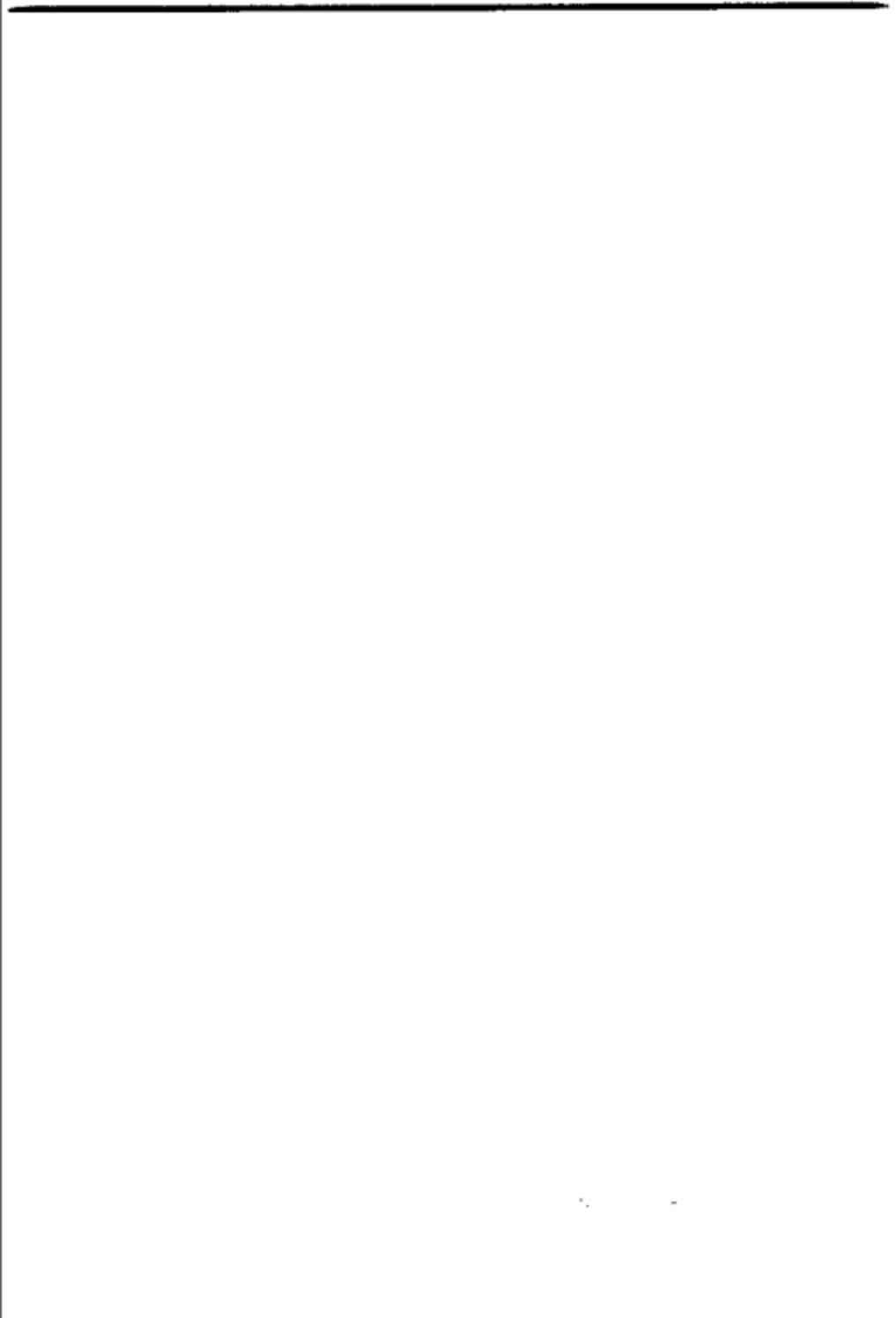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一角	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半	每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每 號 六 元
附註：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零六號目錄

令

行  
經免令十六件

訓令

行  
文字第一〇三三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教育農業失業人員經費概算案令仰轉備查照由

行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主計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臨時營養概算案令仰轉備查照由

行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博物院追加經費三十年度概算案令仰轉備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四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追加三千五百選常收支概算案付仰轉助行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〇四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增撥經省補助獎勵文案令仰轉助食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四六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呈報就治復發動支案令仰轉助食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四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城高委員會郵書廳函為奉諭故定各機關各令辦公時間令仰遵照並佈此令山

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外匯管理委員會啓用國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六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債務委員會呈請轉發該會所建債務處關防仰候轉備發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馬尼刺總領事楊光生委任文憑轉請簽核簽署蓋章照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教育部審核故員吳質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甘寧青區稅務局等處支三十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又浙園區貨運稅分處頂算備細

歸入第一預備金項下備用各案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六號 令監察院 呈送修正監察院調查規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湖南湘陰縣境內長沙縣屬之山棗塘等兩飛地劃歸湘陰縣管轄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海參崴總領事張大田委任文憑轉請簽核簽署蓋章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六五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增撥經遠省補助獎勵文案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六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張知曉治喪獎勵文案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決書

渝字第三九五號本報更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令

湖南省保安處副處長袁正東另有任用，袁正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爲炯、駱美輪爲西康省政府委員。此令。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張志俊另有任用，張志俊應免本職。此令。

派冉寅谷爲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何宏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錢壽庚署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葛慕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謝光署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周鍾嶽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尚傳道為貴州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朱大昌署貴州安順縣縣長，趙連福署貴州桐梓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派王醒民為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醒民兼江蘇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胡忠民另候任用，胡忠民應免本職。此令。

派賀有年為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此令。

派王仁宇為廣東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仁宇兼廣東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〇三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行 政 業 務 院  
本府主計處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〇六三七號函開，『准貴處函，為這批轉送蒙藏委員會造送三十年度救濟蒙藏失業人員經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下半年度六個月經費三萬元，并據詳述，該項救濟事務，係按照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建議案辦理，本會審查結果，認屬需要，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審查照辦。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審查照辦。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406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1035號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〇六三五號函開，「准賁  
處渝文字第四三〇〇號函，為達批轉送主計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臨時等費概算一案，經  
陳奏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主計處預算素極緊縮，茲稱近因業務  
增繁，經就法定員額酌為補充，並因物價激增，辦公購置等費相差甚鉅，列報追加本年  
度下半年度經常費一十六萬八千六百元（內計俸給費四萬九千二百元，辦公費一十一萬零  
六千八百元，購置費八千四百元，特別費四千二百元），臨時費一十二萬九千一百元  
(內係空襲損害添購文具器具及修繕等費一十一萬零五千九百元，僕役伙食補助費一萬六  
千八百元，消費費六千四百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分別經臨照數核定」等語。復經  
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  
令飭遵」等由。理合謹請審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長  
道

行主  
審財監政  
計政察院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部長長席  
林孔于正  
雲祥熙任  
森

國民政府訓令

證文字第一〇三六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十月十五日渝(30)會字第一四六三九號公函開，  
「案資本黨自舉辦月捐以來，各機關違章扣解者固多，其繳納遲滯及漏未照扣，致養成  
「隱匿巧避影響捐收者，亦復不少，夫繳納黨費月捐為黨員應盡義務，必須切實徵收，并  
「不得輕易免徵，迭奉

總裁訓示在案。本處負稽徵總責，自應恪遵辦理，用特函達貴處轉陳令行各院會逐級轉  
飭所屬機關於每月經扣黨員月捐時，務飭主管人事與會計員司特別注意嚴密查對，有無  
隱匿不報之黨員，真圖規避月捐情事，俾本黨基金基礎賴以確立，至紓公感。除由中央  
令行各級黨部嚴密查報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令行令仰照辦，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林森  
立法院院長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孫科  
考試院院長居正  
監察院院長戴傳賢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楠文字第一〇三七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一八八七七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二九七二號函，為遵批轉送審計部追加三十年度開辦初級訓練班及召開全國審計會議兩項臨時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初級審計人員訓練班經費一十一萬九千七百二十元，召開全國審計會議經費三萬九千九百七十元，審查結果，僉以審計部此項訓練，既聲明係就本部及所屬各處原有人員分期訓練，并非外招學員，所需經費，自可從節，擬請依主計處主張，核定為八萬元，其全國審計會議經費，擬請如數核定為三萬九千九百七十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楷文字第一〇三八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月八日渝歲字第六〇三號呈稱，

「案查各財務機關動支三十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數目，曾經本處業案列表，分次呈請鈎府鑒核備案在卷，茲續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所屬機關三十年度增列經臨各費，均請在三十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內動支者，計經常門當時部份甘寧青區稅務局等二案，共為六千二百七十四圓六角六分，經常門臨時部份甘寧青區稅務局等二十七案，共為四萬九千五百六十圓六角四分，特殊門財政部會計處汽車購置費四萬二千圓，總計為九萬七千八百三十五圓三角，又浙閩區貨運稽查處，係於本年四月份成立，其一至三月份經費分配數七萬零五百圓，除撥發該處開辦費五千圓外，尙餘六萬五千五百圓，主管部請歸入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項下備用。以上各節，經處核明，均無不合。除將原送概算書及分配表等件存查外，理合將歸入及動支第一預備金各款，分別列表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務機關三十年度預算餘額撥充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數目表一份各財務機關動支三十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數目表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八 漢字第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1039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合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10459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一六三號函，為送批轉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籌備開辦費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三十一萬三千九百六十元，經行政院減列為二十四萬零一百六十元，並聲述該會業於七月十六日開始籌備，所列係一個月籌備費暨開辦費，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即依院議核定二十四萬零一百六十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請計部審照。  
院分別轉請計部審照  
此一通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〇四〇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令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案據本府文官處筆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零三九七號函開，「准貴處函，為道批轉送教育部追加三十年度社會教育費經常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本年度社會教育費總預算內核列二百萬元，茲研為道照八中全會指示，積極推進各項社教工作，事業與費用俱增，原預算不敷支應，請追加五十五萬元（內計民衆教育一十八萬元，電化教育一十八萬元，藝術教育一十九萬元），本會審查結果，認屬需要，擬准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茲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各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四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案據本府文首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二一一五二號函開，此案本員長發下財政專門委員會簽呈一件內稱，『關於政府核轉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十足資糧追加三十年度俸給費概算一案，前經鈞會第六十三次、會決議，照本會審查意見通過在案。此案原列月計伍百陸拾元，年計陸千柒百貳拾元。本會審查意見，係請按照十足發薪應支數額，核定為月計伍百叁拾元。申成年計，應為陸千叁百陸拾元。原報告文字稍有未明，恐生誤會。理合聲明敬乞批交祕書廳函請文官處轉陳分行各關係機關知照，等語。並奉批照辦。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行飭道』等由。理合嚴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會行令仰該處轉備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教字第1042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20550號函開，『准貴處函，為這批轉送衛生署西北防疫處二十九年度追加經費改作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二十九年度六至十二月七個月追加經費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五元（內計俸給費一六·八二八元辦公費二·四二二元），並據聲述係按該年度新頒組織條例調整組織，業務及人員俱增，致原預算（三一·五零零元）不敷，經行政院主計處會同審議，飭據改編三十年度追加概算，轉請核定前來，本會審查結果，擬卽依院處意見，如數核定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五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卽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主計部審查照此令。

院分別轉飭主計部審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準字第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二〇四三號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合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〇五四九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二〇六號函，為這批轉送教育部代編中央博物院追加經費三十年度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該院本年度經費，係仍以前舊額核列三萬三千六百元，茲稱事業擴大，開支增多，原預算不敷因應，經主管部按照實際需要代編追加概算，計列三萬七千二百三十六元（內計俸給費一〇·〇八〇元辦公費一七·五五六元購置費四八〇元學術研究費六·四八〇元特別費二·六四〇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院 分 別 轉 飭 審 計 部 查 照

副 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政  
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零四九七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一七七號函，為遣批轉送教育部代編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追加三十一年度經常收支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收入一十二萬八千元，支出一十三萬七千三百五十元，查係該團出版之千字報，三月份以次十個月報價及廣告收入暨經費支出，並據聲稱，該報刊行以來，頗為社會重視，於灌輸民智，收效尚宏，出版費用，原由該團部經費內開支（月支六千元），茲因銷數日增，擬即擴大印行（日出二萬份），惟以旨在普及，收支難求適合，原有經費，無法繼續支應，經主管部按照實際情形，代編收支概算，轉請核定前來，本會審查結果，認屬可行，擬請分別如數核定，本案收入為一十二萬八千元，支出為一十三萬七千三百五十元，至附報該團二十八年度經費結餘九千三百五十六元五角三分，應飭迅即解庫」等語。復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調查組、

此令。

主  
行  
監  
財  
政  
教  
育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任  
正  
森  
中  
立  
夫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淪字第40四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案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月十四日渝歲字第617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勇會字第一四一七三號公函略開，據財政部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庫渝字第三二五四號呈稱，案准綏遠省政府三十年六月一日咨稱，查本省地處邊陲，人稀地廣，財政收入，向不敷支，自七七事變，歸包豐集相續淪陷，所餘五原臨河等縣，收入更微，以故本省近數年來，一切政費之支出，除由財政部撥發補助費外，僅賴民欠墾款收入與代征塞北關稅捲菸統稅以爲挹注，自去春五原戰役後，敵於敵人武力之優越，已深知欲完成建國工作，非充實與集中一切力量不可，而力量之能否集中與充實，則須視一般民衆對於抗建工作之了解程度如何以爲斷，故欲加強政治經濟建設各部門之工作以增進抗戰力量，必須以組訓民衆爲主，而尤須以實施糧食管理，合作管理，及貿易管理爲其起點，俾組訓民衆之工作，得到順利推行之基礎，總上各種設施，需款浩繁，加以物貨高漲，工作人員待遇及一切事業費陸續增高，約計本年度支出較歷年度增加三四倍，除留支塞北關及捲菸等稅並中央按月補助五萬元外，尚不敷洋十餘萬元，務請俯念邊遠省分且屬戰區，不敷之數，按月撥發，以資彌補而利推行等由。查綏遠省政府來咨所陳各項應辦工作，確爲當前急務，惟因現在物貨高漲，各機關人員待遇仍按三四成發給生活費，糊口不足，逐漸辭職，新增設施，需才孔急，又因無力延聘，影響進行，亦屬實情，該省地處邊塞，素稱瘠苦，所有省征捐稅，早經豁免，而中央補助該省之款，又較真善等省爲低，年來面臨強敵，艱苦擣持，所施政績，頗足稱道，爲加強該省機構，屏陝西北起見，擬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增撥該省補助費十萬元，擬即在總預算內各省市

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准此，  
查綏遠省政府以財政支繩，咨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自本年七月份起，按月增撥補助  
費十萬元，本年度六個月共計六十萬元，即在總預算內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各節  
經本處查核尚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準備案飭知。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淬文字第一〇四六號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令行政  
監察院

案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月十四日渝歲字第六一九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年十月一日勇會字第一五二三一號公函略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  
三十年九月十八日函，為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襄卹張知競同志一案，業經陳奉國民  
政府明令褒揚，並飭發治喪費伍千元等因，函達查照等由，查該項治喪費應在三十年度  
中央總預算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因，計抄送原事略一件准此，齊  
張知競治喪費五千元，行政院請在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呈請  
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飭知。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〇四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國綱字第222229號公函開，『奉  
委員長諭，現屆冬令，晝間晷氣漸短，各機關辦公時間，應照上年成例，改為午前七  
時三十分至十一時三十分，午後一時至五時，自本月二十日起實施』等因。除分函外，  
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孫科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五〇號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渝印字一五零五四號呈一件，呈報外匯管理委員會發用國防官章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五二號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渝印字一六零五零號呈一件，據該委員會呈請轉發該會編移建關防等情，請備轉  
備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發可也。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蔡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五二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渝印字第一五九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馬尼刺領事楊光任委任文書，據備  
原件，轉請將領事署蓋發還由。  
呈件均悉。委任文書業經簽署蓋焉，隨令發還。仰即轉發具候。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蔡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五三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合考試院

三十年十月八日第二二四號呈一件，為據該部呈報審核故管同一函等二十二名印某，檢閱原件，轉附審  
批給由。  
呈表均悉。惟如所據分別給印。仰即轉發知照。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蔡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一七 榆字第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滂字第四〇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滂文字第一六五四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合考試院

三十年十月八日第一二五號呈一件，為據於該部呈報審核故員吳賀等十九員名印案，檢同原件，轉請經  
呈表均悉。准如所照分別給辦。仰轉備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滂文字第一六五五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合本府主計廳

三十年十月八日滂文字第六〇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函，以所屬甘寧青區稅務局等動支三十年度財務支  
出第一預備金九萬七千八百三十五圓三角，又浙閩兩省貨運稽查處預算餘額六萬五千五百圓，擬轉入第一預備金  
項下備用，經處核明，均無不合，分別列表呈請審核備查並分合備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備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滂文字第一六五六號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合監察院

三十年十月十二日滂文字第一零七五零號呈一件，為監察院調查規則，經加修正，摘呈暨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滂文字第一六五七號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滂文字第一六零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函，請將湖南湘陰縣境內長沙縣屬之山棗  
塘、冠姑塘兩飛地劃歸湘陰縣管轄，檢呈略開，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五八號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吳榮字第一五九八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海參威總領事張大田委任文憑，據照  
原件，轉請鑑核簽署並發還由。  
呈件均悉。委任文憑業經簽署退還，隨令發還。仰即轉發具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五九號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漢字第六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據准緩遠省自本年七月份起，再按月增撥  
補助費十萬元，即在三十年度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請鑑案備知由。  
呈悉。應准備案備知。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六〇號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漢字第六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張知就治喪費擬在三十年度特種撫卹費項  
下動支一案，核屬可行，請備案備知由。  
呈悉。應准備案備知。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漢字第406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字第八五三號 三十年（續）

五、特訓獎金及薪款部分 原彈劾案審查報告以該縣長辦理特訓獎金壯丁營用及僞造軍械特別報銷以實行後占認為構成僞造公文書及有侵占舞弊被付懲戒人申辯稱二十七年春秋兩季敵攻河防甚急經縣務會議決定選調減勇壯丁特令戰鬪訓練第一次決議由壯丁自帶火食第二次決議由當個隊節隊之款供給以免擾累但兩次均各有軍需官廳輔佐發給並用該員負責向縣府報銷倘單據有弊亦應由該軍需官負責邦輔不會輕手何能容歟逕上來據員查明有案等語本會函據陝西高院復稱在第一期特訓壯丁係二十七年三月八日至四月九日委本縣土紳經輔成（中辦作姪輔成）充軍需主任據稱全期共用伙食雜費等三千三百一十九元三角一分（賈卷相符全由伊經手開支是報縣府統銷衛局縣長對於此款開支並未經手過問請參二委員所檢出之單據合我所留呈報之底單相符確保我經手第一期特訓之單據並非僞造從前專署第二科萬科長閱發我已具結在案在第二期特訓壯丁係二十七年八月一日至二十三日委本縣土紳經輔成充軍需主任據稱全期共用伙食雜費等洋一千八百七十六元零七分六釐完全由我經手開支是報縣府統銷衛局縣長對於此款開支並未經手過問據參二委員所檢出之單據確係特務長擬定一所出因當時未帶印章故未蓋章並非僞造從前專署萬科長閱發我已具結在案在第三期特訓獎金五十七強內有第十一號單據確係特務長擬定一所出因當時未帶印章故未蓋章並非僞造從前專署萬科長閱發我已具結在案云云根據上述說明該縣兩期特訓壯丁軍需獨立負責有人所開支款項單據恐兩期軍需主任懶惰耽誤均一致供稱衛局並未經手亦並無僞造單據情形均經專署萬科長閱發我已具結在案縱有不實不憚情弊被付懲戒人辨解固由該軍需官負責不能謂無理由

六、歲詳包商影響稅收部分 原彈劾案審查報告以該縣長辦理雜稅每年收受包商賄賂二千五百元三年（衛局長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到任）計收七千五百元之鉅致投標者須將縣府一切賄賂預算在內致包額減少認為亦屬弊端勤索財物並妨礙國家稅收廉被付懲戒人申辯稱每年招包兼收財物均委專員督司其事（計先後應課孫雷尚各委員）事前之公布標類規定標期事中之集結監視公開投標事後之審查保證解稅一概始至終一場手續莫不由委員負責那轉由誰由說非空談以上經過詳情應經會委呈報有案等語核與本會函准陝西高院審每年招包雜稅均由財廳派委專員到縣會同縣長招包（各機關士紳等級視）遵照規定標類手續呈報核准有案之審查相合在此種情形之下辦理招標尚難認為有弊端勤索之可能至每年收受包商賄賂二千五百元一節亦經函准陝西高院審復稱亂據包商石子厚供稱並無其事而原控亦未提出若何稽酌則據自認謂被付懲戒人以何相實任七、密扣徵費擅派伙食部分 原彈劾案審查報告以該縣長辦理微兵所煩徵集費三千零七十七元五角皆不發表事前不經呈准移用作護送壯丁等費借徵兵名義擅自規定壯丁交納伙食費數次飛達萬元始終未呈報省府且將是項伙食費大部分移作他用關

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新邦輔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論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據字第八五五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 汪冰 莆福寧化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八歲 安徽南陵縣人 住福建長汀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易承弼 同縣第二區區長 男 年三十六歲 福建浦平縣人 住福建寧化縣第二區監署

耿步能 同縣保安隊分隊長 男 年三十歲 河北青光縣人 住福建寧化縣保安隊

徐平 同縣管獄員 男 年三十歲 浙江衢縣人 住福建連城縣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汪冰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易承弼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耿步能不受懲戒

徐平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據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使陳敬英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准福建省抗敵後援會函以據密報寧化縣匪情猖獗及該縣縣長汪冰有縱匪賣汚亭跡並抄各項情報請查明核辦經指派調查員張國安等前往實地調查旋據報告該縣縣長汪冰第二區區長易承弼保安隊分隊長耿步能管獄員徐平等均存違法失職行爲提彈劾監察委員王憲章王新令已文檢審究結果認被彈劾人縣長汪冰辦理該縣第二區寺背嶺保主任會理光浮收扣款辦糧兵役舞弊案將曾拘押貪其多財不依法究辦迨曾脫逃之後復不依法拘捕犯輕以罰款繼續了案實爲重罪輕罰至將案內已經判決及移送軍法機關之共犯故子輕縱服爲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處罰均係違法追被縱之犯江良才糾集匪衆騷擾地方被彈劾人據報後逃匿至十餘日之久始派隊制辦又縱容隊兵騷擾地方竟毫不察覺均非尋常失職可比被彈劾人區長易承弼率隊制辦江匪縱任營兵假名搜查搜掠良民被挾耕牛等物致激成衆情異匪勾結實屬違法失職被彈劾人保安分隊長耿步能奉令率隊圍剿江匪扣押無辜鄉民並搜括鄉民紙數被挾錢器穀物滿載而去形同土匪匪屬違法候民被彈劾人管獄員徐平對職務上行爲收受賄賂與對職務上依法拘禁之人便利其脫逃自屬違法縱容刑學經分並未據奪公權仍應交付懲戒由監察院各請司法院合發到會

(未完)

九月十日渝字第395號本報第十一頁第十七行明令，行政院呈諭教育部呈請任命嚴天炳爲教育部秘書，「炳」字誤漏「炳」字，特此更正。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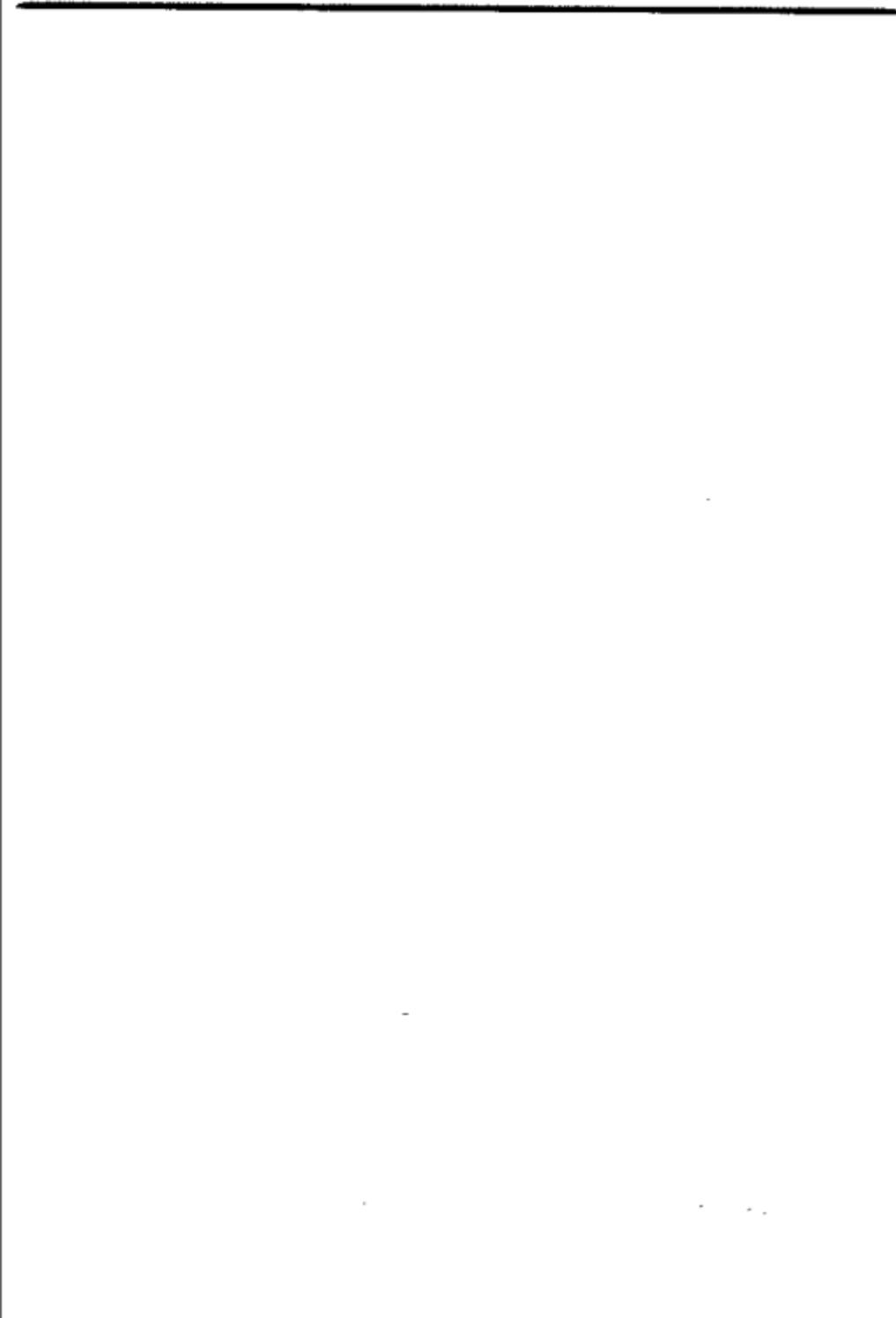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兩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百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百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以上每號接冊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零七號目錄

令

嘉慶雲南大理縣故鄉鄉鎮毛捐資興學令

任免令四十六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〇號 合 直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交、雲南特派員辦事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備各府  
行 本府主計處由

渝文字第一〇五二號 合 財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經審酌為重慶市三十一年度預算劃分為國家與自治兩部份及該市歲出  
行 本府主計處之國家部份應以二千萬元為範圍一案奉批暫准備案令仰轉備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五三號 合 財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署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追減三十年度歲費收入預算案令仰轉備  
行 本府主計處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五四號 合 財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署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備各  
行 本府主計處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五五號 合 財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衛生署追加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備各  
行 本府主計處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五六號 合 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陝西江蘇廣東湖北湖南等省稽計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  
行 本府主計處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五七號 合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監察院編逐三十年度視察西北各省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備各  
行 本府主計處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五八號 合 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審定各項內務部為關於普通考試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第五項規定及各  
行 人員在受訓期內月給津貼十五元增為三十元一案奉批照辦並令將該辦法予以修正令仰  
轉備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一號 合行政院 呈報教育部呈據雲南省教育廳呈送嚴鑑主捐資興學事實委員會證明令審核已有函合嘉獎由

渝文字第一六六三號 合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送審理張萬平一案審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渝文字第一六六四號 合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呈轉四川省政府擬設武漢設治局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六五號 合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送審理包誠勇一案審判准予照判執行由

渝文字第一六六六號 合本府文官處 呈送文官處人事組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六七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知滇川黔三省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六八號 合行政院 呈報教育部呈報改聘王世杰等為獨立中央博物院第二屆理事准予備案由

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六九號 合行政院 呈報浙江省政府電以自十月份起恢復成立省地政局局長一職派民政廳長阮駿成兼代准予備

渝文字第一六七〇號 合監察院 呈送修正監察院審查規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七一號 合行政院 呈報廣西省關稅雜款審查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1672號 合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辦公處駐里斯本總領事館印章俾據轉發發由

渝文字第一六七三號 合考試院 呈報經啟示以前奉核稿故具備簽折回現擬改照原職始即准知所據給印由

渝文字第一六七四號 合考試院 呈送修正監察院調查使用規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七五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計室組織規程已合行轉發知照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告警總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可應予發給各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雲南大理縣故紳嚴鎮圭，生前捐助該縣五台鎮中心學校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蒼遠圖書館經費三十六萬餘元，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追給一等獎狀外，轉呈明令嘉獎等情。查該段屬圭，慨捐鉅資，嘉惠士林，洵堪矜式。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勵。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  
林森  
教育部部長蔣中正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派呂學書爲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呂學書兼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孫文明爲行政院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振濟委員會呈，請任命陳宗如爲振濟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韓法孟署陝西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爲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祕書興心齋另  
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張天福爲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  
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何僑鴻為桂林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朱之履署桂林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浙江雲和縣縣長沈松林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景濤署浙江雲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鍾有祖署江西吉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四川夾江縣縣長何本初、署四川廣安縣縣長鄒繼武另有任用，署四川富順縣縣長甘黃階呈請辭職，署四川廣漢縣縣長杜能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江安縣縣長蘇光弼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大明署四川夾江縣縣長，劉仁善署四川富順縣縣長，王元樞署四川廣安縣縣長，劉幼甫署四川廣漢縣縣長，尹效忠署四川江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四川綦江縣縣長李白英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楊卓勳署四川綦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四川遂甯縣縣長羅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鄒繩武署四川遂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福建永定縣縣長鍾幹丞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徐元龍署福建永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維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歐陽森署廣東從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德聞署廣東乳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平署廣東興甯縣縣長，甘殊希署廣東連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407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為駐紐約總領事于煥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任命梁仁傑為江西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郭泰祺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司 法 院 院 長 周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梁午峯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西安辦事處祕書，淡柄山、劉安國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桂林辦事處科長，馮名海為三十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桂林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森  
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西京籌備委員會祕書主任龔賢明呈請辭職，龔賢明准免本職。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任命吳半農署經濟部祕書。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經濟部部長 蔣中正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派胡家鳳爲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祕書。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寶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湯宗威爲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祕書，胡致、吳紹垣、蔡激芳爲江西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戴傳寶  
副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主任沈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周峻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爲甯夏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孫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副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淪字第四〇七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江西貴溪縣縣長李懋，署江西宜黃縣縣長塗琳另有任用，署江西奉新縣縣長歐陽嶽，署江西泰和縣縣長魯經月另候任用，署江西南豐縣縣長李屏山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俊沂署江西奉新縣縣長，鄧天民署江西泰和縣縣長，廖上璠署江西貴溪縣縣長，塗琳署江西南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陝西洵陽縣縣長施德廣，署陝西渭南縣縣長劉興浦另有任用，署陝西留壩縣縣長金鐸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李象鼎署陝西洵陽縣縣長，李佩馨署陝西留壩縣縣長，冉仲華署陝西安定縣縣長，王受泰署陝西渭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爲駐法大使館一等祕書施盛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彭望鄭爲駐法大使館一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爲駐紐約總領事館領事官事務處長鄒賀南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鍾禮時署駐紐約總領事館隨習領事，  
據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陶孝完署駐古巴公使館三等祕書，  
據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郭泰祺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陳濟棠呈，爲農林部技士張楚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據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陳濟棠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爲立法院科員謝振民、范師任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一〇五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于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零五六四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二五三號函，為逕批轉送外交部雲南特派員辦事處追加三十年度經營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一本案經予審查，原列俸給費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元，係進行十足發薪通案應增之款，又辦公費七千二百元，係因物價高漲所需，擬請照數核定共准追加二萬二千四百四十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事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外交部、財政部遵照。  
此令。

院轉飭外交部、財政部遵照。  
處轉飭審計部遵照。  
知照。

行主  
財政部  
監察院  
外交部  
部長  
長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郭泰祺  
孔祥熙  
雲陵  
長席  
長林森  
蔣中正  
于右任  
郭泰祺  
孔祥熙  
雲陵

國民政府訓令（諭字第一〇五二號）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  
委員會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匯編第二號四六九號公函同。」准行政院先後函報本處市三十一年度預算劃分為國家與自治兩部份及該市歲出之國家部份應以二千萬元為範圍各等由，經併案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實，據簽呈稱，「本案經開會研究，爰以此為權宜劃分辦法，擬請暫准備案」等語。復奉批，暫准備案。相應函達，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遵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407號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二〇五二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院  
令狀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一九七三五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三五五七號函，為遣批轉送衛生署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追減三十年度贈與收入預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本年度中央歲入總預算內，經按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原報列有羅氏基金社捐助款貳拾柒萬陸千伍百元，茲據該所聲稱，羅氏基金社此項補助數額，向依該所經費總額多寡而定，本年度原報經費伍拾貳萬零貳百元，已奉核定減為肆拾萬元，因而羅氏基金社亦只允予補助貳拾萬元，計應追減該項補助收入柒萬陸千伍百元，本會查案相符，擬准如數追減」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道」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勸審計部審照。此令。

行政院轉勸審計部審照。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〇五三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行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零五二二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一九七號函，為這批轉送衛生署追加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請追加一月份以次三個月經常費玖千捌百壹拾伍元（辦公費七·一九一元購置費七三四元特別費一·八九〇元），查該所已於四月一日與衛生實驗處合併為中央衛生實驗院，茲所列數係保合併前就辦公等費項下移用十足發薪所增俸給費，致原預算發生不敷，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為玖千捌百壹拾伍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各處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1054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行 政 院  
令 計 廉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據本府文官處審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一八五三六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二五五九號第二七八二號第三三九九號第三一二號第三三九八等號公函，計遣批轉送陝西江蘇廣東湖北湖南等省審計處追加三十年度經臨支出概算五案，經陳率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各案經分別審擬如次，（一）陝西省審計處，因遵奉部令承辦軍政部第一會計分處所管軍務費審核事宜，工作增繁，原有員工經費，均感不敷，請自三月份起，追加十個月經常費三萬一千三百元，擬准照列，仍由主管部查明承辦該項工作之實行月份核實起支，（二）江蘇省審計處因奉令兼辦上海市區中央機關審計事宜，追加經費，具有理由，除佈給費項下所列恢復折減數四千四百二十八元，經主計處查明，該處本年度各項經費預算內列職員俸薪，并未折減，應予剔減外，擬准追加佈給辦公購置等費六千八百四十元，（三）廣東省審計處列報汽車移運費二千五百四十四元八角，據聲明該項汽車原擬留置羅定，前報該處遷移費概算，未將該項運費列入人，現按實支數補報，擬准照列，（四）湖北省審計處因物價高漲，及遵令辦理職工公共食堂，致消耗雜支等項開支驟增，追加辦公費具有理由，惟列數稍鉅（原請月增二千元遠為原預算數之五倍），擬依主計處意見准月增一千元，自五月份起，共准追加八個月經常費八千元，（五）湖南省審計處因隨同省政府由永陽遷回長沙，請支旅運修繕購置等項，當時費一萬四千三百四十元，擬准照列」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茲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備審計部逕照  
處轉知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淪字第一〇五五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六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請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國紀字第二零五五三號公函件，  
監察院編送三十年度視察西北各省臨時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  
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八萬九千元（內計旅費四八・〇〇〇元，郵電等費六・〇〇〇元  
，宣慰禮品及犒賞等費三五・〇〇〇元），經予審查，係該院于院長前往甘寧青等省視  
察行政建設，並代表中央慰勞各民族之所需，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  
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  
達」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行萬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函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淪文字第一〇五六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主  
行 政  
監 察  
院 院 長  
財 政  
審 計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林 宗 祥  
孔 祥 熙  
于 右 任  
林 宏 陔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月十四日國紀字第21零八八號函開，「查督  
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前由考試院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常務  
會議決議通過，於二十九年四月三十七日以國議字第九一八二號函請國民政府才令飭遵  
在案。茲准考試院三十年十月九日第一七二號公函節開，查該項辦法第五項規定，普通  
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在受訓期內除膳食服裝講義由中央政治學校供給外，月給津貼十五元  
，茲准中央政治學校三十年十月二日渝字第一一四四號公函，以據二十九年普通考試初  
試及格人員本校普通科學生代表曹述文等呈，爲物價高漲，生活費用日增，原給津貼不  
敷應用，懇予轉請增加津貼函達查照辦理等由，查該函津貼數目，原係二十九年四月間  
訂定，現在物價日高，該員等所陳尙屬實情，擬准予增加一倍，即月給津貼三十元，自  
受訓之月起支，俾資維持，除函復中央政治學校查照外，相應函請轉陳核准施行等由到  
廳，經陳奉批准予照辦并令將該辦法予以修正等因。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查照轉  
陳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普通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前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函送到府，經令  
飭該院遵照，并通令各機關知照在案。茲據前情，除令考試院將該辦法予以修正並通飭  
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覽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二〇五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渝處字第二〇七號呈稱，  
「查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室，曾經本處依法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  
令，擬訂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提經本處第二三四次主計會議決議  
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繪具前項規程，備文呈請鑑核指令頒達，並乞令行政院轉飭水  
利委員會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水利委員會知照。  
此令。

特抄發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處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副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漢字第四〇七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661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勇劍字第一五九三二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據雲南省教育廳呈送農耕土稻育與學事  
呈件均悉。實已，檢同原件，呈薄壁核令嘉題由。已有明令嘉題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教 育 部 長 蔣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663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合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664號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內 政 部 長 周鍾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勇劍字第一六二二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張萬慶奉公款偽造軍械一案審判，轉  
請核定不遵由。准予照科執行。至應加引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及原引同法第六十六條未註明上段，第  
三十八條第一款末列第一項各點，應如院附意見分別補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證件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665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合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內 政 部 長 周鍾麟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勇劍字第一六二五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包種禹敵前無故離去職役一案審判，轉  
請核定示遵由。呈件均悉。准予照科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軍 政 部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六六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合本府文官處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六七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主席 林森

三十年十月十三日法審三〇一號四字第二一七零九號呈一件，為呈報通報遺好張士潤、張富興二名，請審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六八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主席 席林森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勇附字第一六三零一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改聘王世杰、吳稚暉、滄文灝、朱東聲、顧孟餘、李書華、李濟、傅斯年、王家楫、張道熾、羅家倫、余井塘為國立中央博物院第二屆理事，轉請審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教育部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六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勇附字第一六四二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電，以自十月份起，恢復成立省地政局，局長一職，擬派民政廳長阮毅成兼任，除電報照准並令如內政部外，轉請麥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六七〇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

令監察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滬字第407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漢字第四〇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七二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剪字一六四五九號是一件，呈報廣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轉用國防宣章日期，呈請轉核。備案由。呈悉。奉子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七三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剪字一六四八（略呈一件，據外交部呈請轉發駐斯太、河志同印第等處，呈請轉核。轉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轉轉核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七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第一二七號是一件，為鹽務統部呈，以函奉核給故員核領折卸金，現擬改照原駁給卹。請轉陳核定。一案，轉請駁核令遵由。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轉轉核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七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令監察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發字第一零七六四號是一件，為呈資修正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請駁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七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席林森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發字第二〇七號是一件，為呈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督辦工程，請撥核合行佈印。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水利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席林森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五四號 三十年十月十六日

茲制定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分左列各類

甲 行政人員考試

一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一) 甲種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二) 乙種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二 建設或技術人員考試

(一) 建設行政人員考試

(二) 技士考試

三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四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五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六 軍事行政人員考試

(一) 甲種軍事行政人員考試

(二) 乙種軍事行政人員考試

七 地政人員考試

八 社會行政人員考試

九 會計人員考試

十 指導員考試

(一) 縣指揮員考試

(二) 儒學考試

(三) 合作總理員考試

(四) 直接選舉考試

士、區長考試

乙、鄉族自治人員考試

一、甲種鄉族自治人員考試

二、乙種鄉族自治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私立之私立及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四、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得應乙種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五、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凡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一、經普通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並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或完全小學數職員二年以上

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縣政府辦事員書記或副保主任或其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四、逾歲青年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初級中學肄業或有同等學力經縣政府選送審查合格者

五、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直隸行政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及承認之国内外專科以上學校師督工業農業或經濟各科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擔任技術工作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四、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職業學校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並曾任縣政府技士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技士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及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農業工業各科系或高級職業學校工科畢業得

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得在各機關充任與委任職相等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委任職擔任技術工作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五、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及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曾在教育行政機關委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四、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縣政府教育科科員或區長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五、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任教員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六、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十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一、曾在中央警官學校或內政部機械訓練團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曾在各軍師或各省立幹部訓練團受訓六個月以上畢業並在該團行政機關委任職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三、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並在各地方政府設立之警察訓練機關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曾在各地警察行政機關充任警官以上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五、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及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財政經濟商業會計學行法律政治各科畢業得

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及格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財務行政機關委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四、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縣政府財政科科員或區長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軍事行政人員考試

一、經普通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曾在主管機關認可之軍事學校畢業並在軍隊或軍事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三、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在各級兵役管區或縣政府辦理役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證明屬實者

證明屬實者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軍事行政人員考試

一、曾在主管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軍事訓練半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二、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軍隊或軍事機關服務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並在軍隊或軍事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或績優良證明屬實者

四、曾任縣政府辦事員書記或關保主任及其相當職務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或績優良證明屬實者

五、地政人員之考試須別審考資格及初再試者試科目均適用特種考試初級地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特種考試初級地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所列之考試類別依貴州省之辦事科全部或選擇一類以上舉行之初再試

考試科目考試閱卷有必要時亦得酌予減或變更

考試科目試試閱卷有必要時亦得酌予減或變更

地政人員各類考試應考之年齡得比照本條例其他各類考試所規定者辦理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社會行政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私立之私立及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合作統計或商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學校畢業並辦理社會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證明屬實者

三、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者

四、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學校畢業並辦理社會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證明屬實者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社會行政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私立之私立及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清潔經濟財政銀行商業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並在各機關辦理社會審計或財政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證明屬實者

證明屬實者

第十七條

一、曾在各機關辦理會計審計或財政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公立或私立之私立及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五、曾任區長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六、曾任委任職務教育行政事務或接辦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及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教育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其同等之師範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教育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五、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完全小學以教職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合作團團員考試

一、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並在社會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任完全小學教職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并在本省合作委員會附設初級辦學授業有證明文件者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區指導員考試

一、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明者

二、曾任縣政府科員或區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初級中學或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職務主任與其相當職務或完全小學教職員二十

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四、過歲者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初級中學就業或有同等學力經縣政府選送者

第二十一條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及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二四 治字第四〇七號

一、經普通考試或通行行政人員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精勤委任委任職一年以上者

三、曾在縣行政機關或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縣政府科員或區長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或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四、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經兩別審查合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民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鄉鎮自治人員考試

一、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或與其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服滿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三、曾任委任職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得有證明者

五、曾在辦理地方行政機關認可之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明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鄉鎮自治人員考試

一、曾在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初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明者

二、曾在高級小學畢業並在各級開辦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三、曾在小學畢業並任保長或隊長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四、曾任區公所區長或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達族青年熟悉地方情形有志鄉鎮工作並曾受小學以上教育或具有同等學力經縣政府選送者

第六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之考試均分初試及真試並得依其需要擇定數額或一類分類舉行之

第七條

初試均分體格檢驗筆試及口試

初試之筆試科目除地政人員外有規定外分別如左

甲·基本科目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

二、論文或公文

乙·專門科目

一、民政概要

二、財政概要

三、建設概要

四、教育概要

五、軍事概要

六、警政概要

七、法律政治經濟概要

八、合作概要

九、會計學

十、小學教育

十一、民衆組織

十二、軍事術科

十三、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概要

十四、兵役法規

十五、各科測驗

前項專門科目應於考試舉行時就其類別公告試驗必要時並得呈由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第二十七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應再試

第二十八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貴州省政府辦理

第二十九條

前條考試由考試院委託貴州省政府辦理者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咨由貴州省政府轉呈備案

第三十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考試初試及格人員由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卅)五字第20201號

(茲依據工業技術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四六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者公告之。自公佈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合字第一六二號

姓名 蔣思敬 江西豐城縣第一區

物 品 輕便石印機

呈請日期 三十年八月二日

主文

該項輕便石印機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查呈請人採用質地堅細之石灰石經磨擦研磨漂白而成石印板將其配置一切石印時所需物料二十餘種共裝手提木箱有如普通油印機甚為輕便用時採用捲擦上版印製之方法手續簡密而又簡便所需物料多以土產代替印刷樣品優良洵屬有裨實用之創作  
應准依頤獎勵工業技術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八日審定

# 一、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七元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一	頁 每 十 二	目
半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零八號目錄

法規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令

令

公布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令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令

任免令二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訂糧食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請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〇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具四川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

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轉請知照由

軍事委員會

渝文字第一〇六一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定軍事委員會呈擬非常時期改轉在渝軍事機關學校官佐公役生活辦法

本府主計處

令仰轉請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二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正各縣市人民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轉請知照由

並轉行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五號 令直隸各機關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令仰知照並轉請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訓於財政糧食兩部會擬各縣徵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決算備案令仰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八號 合考試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訓於蘇正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頒章決算備案令仰知照並轉請知照由

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九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訓於財政糧食兩部會擬各縣徵購糧食監察委員會組織通則決算備案令仰知照並轉請知照由

並轉請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〇號 合直隸各機關 公布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令仰知照並轉請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四〇八號

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七六號 各本府主計處  
呈擬糧食部會計處編報規程已令行轉備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六七八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處則已令行轉備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六七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送本府主計處 呈送本府主計處及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合行轉備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六八〇號 合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以新疆省情形特殊該省田賦可否准予暫緩接管整理令准照辦並知外請轉備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六八一號 合行政院

呈送四川省水利局暫行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備案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六八二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江蘇等諸省半額表准各給予委單由

渝文字第一六八三號 合行政院

呈請教育部呈核國立交運大學故教授王雲飛司鑒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八四號 合行政院

呈請中央火礮彈藥審查委員會呈報浙江省國務院審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八五號 合行政院

呈請福建省政府呈報該省農業改進辦法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八六號 合行政院

呈請外交部呈請新嘉坡駐港司帶總領事館及駐多明哥領事館印本仰候轉備發由

渝文字第一六八七號 合立法院

呈送修正政法第四條第三項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六八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請發行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備發由

渝文字第一六九〇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請發行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崇德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九一號 合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河南省周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九二號 合行政院

呈送修正賦稅推收通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九三號 合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以修正福建省水安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九四號 合行政院

呈請重慶市糧政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九五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牛青山請委事續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九六號 合行政院

呈送修正賦稅推收通則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九七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陝西省等請委事續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九八號 合行政院

呈請軍事委員會函送陝西等請委事續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六九九號 合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教育交通五部會呈甘肅省二十八年度因公征用土地及災歉田地免賦稅分表

附錄

中央公務員整飭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三六九號及第四零四號本報更正

法規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於戰時審判陸海空軍軍人犯罪適用之。

第二條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分高等軍法會審，普通軍法會審，及獨任審判三種。

第三條 軍委會之行營、行轅、駐外辦公處及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得設高等軍法會議。  
第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理將士及其同等員人，各類軍法，由審理院分科就其職務、

任審判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審定法官審定參將及其同等軍人；

**第五條** 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軍法官各一員，及書記官一員組織之，普通軍

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及軍法官二員，書記官一員組織之，獨任審判以軍法官書記官

第六條  
會審會判長以高於被告一級之軍官充任，由被告為上將者，不在其限。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呈請核定。

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檢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前頃核定，得呈轉代行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之，即想安月

報國民政府備查。

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七條呈請核准：

十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三年者

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十年者。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四、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死刑者。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八條呈請懲查。

一、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五年者。

二、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第十條 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以外之特別刑事法令之罪，在該法令定有特別程序者，仍依特別程序辦理，但其處刑合於前條之規定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未規定者，仍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陸海空軍審判法及本規程不相抵觸者，得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孫科  
司法院院長居正  
考試院院長戴博賢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席林  
法務司司長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龍聯森、王世建、黃漢儒、陳祖珂、郭克仁、方明、林君頤、黃廷炳、蘇彰、白日新、張遠北、陳子之、溫錦華、童誠、李金城、盧國民、柴耀城、吳觀華、朱祥、徐得巍、張國安、顧維正、李全榜、楊德業、楊秉燁、朱紹唐、張永愷、陳雲高爲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方天麟、謝建中、鍾俊民、李富元、江喬、謝法揚、劉榮舉、張新民、凌奎、胡漢昌、黎樹芬、李定國、吳振羣、梁茂宣、李大同、梁祖文、馮國彥、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四〇八號

林明哲、江肇棠、張文安、劉義銳、盧廣雲、姜維邦、林鴻容、何紹志爲海軍輪機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吳國楨呈，請任命梅光復署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董厚陶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將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祕書王鴻翔，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林堪，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王啓傑、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明仲祺、譚鑑，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俞晦、徐鼎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任命錢泰爲外交部常務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外交部部長郭泰祺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爲交通部技正王羽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交通部部長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陳濟棠呈，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戴松恩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陳濟棠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志岳為陪都空襲救護委員會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任命謝耿民為行政院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段灝為陸軍步兵中校，陳治安為陸軍騎兵中校，劉慈清、朱慎吉、南國恩為陸軍步兵少校，洪本源為陸軍騎兵少校，蔡振海為陸軍通信兵少校，蘇裕寬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黃蔭青、侯振中、王廣鼎、徐丕勳、宋繼堯、陳世廉為陸軍步兵上尉，王良田為陸軍騎兵上尉，荆祿華、孫文華、楊啓先為陸軍砲兵上尉，高傑民為陸軍工兵上尉，張曉辰、鄧慶邦、王赤為陸軍通信兵上尉，高清超、郭錫綸為陸軍一等軍需佐，鄧錫富、彭九經為陸軍一等獸醫佐，趙鳳林、王覺生為陸軍步兵中尉，陳大福為陸軍騎兵中尉，于錦章、朱文才、南迺金、高建博、王義軒為陸軍砲兵中尉，曾紀藻、李拯華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孟繁相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祕書洪瑞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陳濟棠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溥字第四〇八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任命卞宗孟署社會部視導。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林森  
社會部部長蔣中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必達署湖北鄉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汪恩沛署雲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馬堅白爲四川公路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遂叢爲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憲兵少校王茂齡晉任爲陸軍憲兵中校，陸軍步兵少校吳琅、秦靖宇、沈文明、毛譽、陳百練、胡祚藻、謝應麟、賴之麟、領士藻、林立、王思靜、劉柏青、李益羣、陳桂亭、黃筱謙、馬正昌、洪坤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楊中藩、姚盛培、王觀洲、李道恭、孫中元、王玉璽、薛開樞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三等軍需正陳同唐、林薰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三等軍醫正陳益新、張光祖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陸軍步兵上尉于澤霖、彭樹森、丁德馨、黃聲揚、謝紹師、曹集雲、王崗甫、李復平、彭時斌、成維新、張保華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砲兵上尉聶勁、張錦瓊晉任爲陸軍砲兵少校，

陸軍工兵上尉薛東魯晉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一等軍需佐韓云舞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陸軍步兵中尉郭子斌、歐陽惠、文宏叢、牟品卓、張震亞、沈英榮、張炳榮、劉笑儕、熊定成、龍鋒、馮雲龍、李願隆、虞嘗臨、王志城、李遐昌、婁一芝、鍾紹卿、梁仲逸、劉崇煥、徐誠、李文才、胡桂清、楊興隆、歐雲祥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劉漢奇、朱恒條、于恩齡、姚振民晉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軍工兵中尉陳惠斌、范志剛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陸軍通信兵中尉賴名志、吳自強、蕭文炳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陸軍二等軍需佐韓子敬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陸軍步兵少尉繆成輝、陳宗器、劉軒宇、李維中、顏彪、沈德龍、馮德生、蔣鈞標、陳令輝、蔣倫、謝明輝、龔廉治、黎述標、曾洪助、賴任民、劉興榮、張大德、熊誠、智、戴印謨、章握瑜、陳達天、黎清、虞同順、李金高、曾其昌、何明德、顏斯余、黃士英、陳執中、陳昆梧、王嘉謀、馬正寬、陳列璋、楊創興、鍾漢雄、張保成、黃太明、伍茂清、周太復、王子榮、黃學超、馬西申、陳俊生、王雙成、趙德明、葉如耀、陳海龍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工兵少尉廖志宗晉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陸軍通信兵少尉門國琛、趙頌梅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黨克儼、蔣葑滋、李保成、李若海、尹先甲、唐明德、雷克文、張廷彥、黃煜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歐陽清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輪重兵少校李世卿晉任爲陸軍輪重兵中校，陸軍通信兵少校李重嚴、沈蘊存、粟發誠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陳慶豐、韓蓮台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工兵上尉趙秀芳晉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三等軍醫正張弓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中尉張一雁轉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廳主席馬步芳呈，請將青海省政廳主席陳守元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渝處字第二一四號呈稱，  
「稽查本處依法設置糧食部會計處，業經具報在案，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  
擬訂糧食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二十條，提經本處第二一四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  
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頒達，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糧食部知  
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糧食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渝處字二零九號呈稱，

「稽查四川省政府統計處，業經本處依法設置，並呈報在案，所有四川省政府所屬  
機關及縣市政府等統計室，亦經本處次第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分別議  
其四川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十八條，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  
及辦事通則十九條，以資依據，並提經本處第二一四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  
並請鑒核指令頒達，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理合繕具前項通則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四川省政府通行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計抄發四川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暨四川省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各一份（本報錄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一〇六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一〇五三號函開，

「據軍事委員會政需財字第三八二號呈稱：『查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奉國民政府訓令頒發自七月份起施行，依照該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軍事機關學校人員生活之改善，由本會參酌擬訂呈准實施，惟軍職人員數額較多，若一律按照辦理，自非國庫所能負擔，似祇能就國家財力許可範圍內，逐漸加以改善，茲經依據迭次會議結果，先行核定兩項。甲、渝市各軍事機關學校官佐公役購領家屬平價米，（一）自三十一年七月份起渝市軍事機關學校官佐公役購領家屬平價米，依照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五條第七至十一各條及第十二條之第二項規定辦理，官佐之家屬不在任所或在任所而未滿五人者，均准由其本人名義每月具領平價米二市斗之代金，其代金數目依重慶市規定標準辦理，（二）官佐原領家屬平價米在六人以上者，其超過五人部

一份，在本年度內得由各該機關學校查實在額領經費內酌給代金補足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即行停止，（二）半價米或代金由各機關學校領米單位主官負責查明人數核實領發，並由其直屬上級機關主官證明，以昭實在。乙、渝市軍職人員房租補助費自三十一年七月份起，由財政部按月每援九十萬元交由軍政部統籌辦理，除通飭施行並函請行政院轉知各該辦理外，呈請鑒核備案示遵」等情，當經本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特此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各該處照辦。

此令。

（會逕照，並分別轉飭各該院分別轉飭各該處照辦。）

行政主  
管監察院院長席  
政院院長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孔憲右  
食部部長徐景雲  
計部部長林孔昭  
長孔昭任森  
長徐景雲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1062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月十四日渝處字第二〇六號呈稱，

「查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前經呈奉鈞府核准在案。茲以該通則尚有  
應行修訂之處，經提交本處第二、四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  
前項修正通則一分，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通飭各省政府知  
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通則，令仰該院轉飭各省政府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特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渝文字第一〇六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月十五日渝處字第二〇八號呈前，  
「西京籌備委員會及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會計事務均較簡單，業經本處合設一會計  
室，茲依法擬訂該兩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提經本處第二十四次主計會議決議  
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該會知照，並轉行西京市政建設委員  
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西京籌備委員會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特號）

國民政府訓令（渝文字第一〇六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郵政法第四條條文，業於本年四月九日修正，明令公布，並逕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第  
三項全文，再加修正，並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照修正案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  
第三項全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一份（見本報特號）

主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渝字第四〇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〇六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院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行政院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二零二九號函開，「案據財政部呈稱，一案奉鈞院訓令以

奉國政府訓令飭知關於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一案。抄發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

制

轉飭所屬一體稅稽徵暫行規程等因，奉此自應道照辦理。茲由本部依照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

制

價由產地一類稅稽徵暫行規程四十八條，以部令公布並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一律照新制從

制

之冬間由產地一類稅稽徵暫行規程四十八條，以部令公布並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一律照新制從

制

此令。

計檢發原附國產菸酒類稅稽徵暫行規程一

財行主份○

政部部長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1068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二零九五四號公函開，  
「准考試院第一七一號函，以據齡敘部呈擬繼續辦理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格審查，經  
將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簡章第四項予以修正，請轉陳備由，並附修正簡  
章到廳。當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參。相應抄同考試  
院原函暨修正東北流亡公務員資歷審查委員會簡章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  
合叢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資原附件該院有案不另抄發外，各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1069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二零九五四號公函開，  
「准行政院本年十月十七日勇伍字第一六三四九號函開，「案據財政糧食兩部會呈稱，  
「查田賦改徵實物業定於本年下期起各省一律實行，惟改制伊始，事至繁重，且川黔等  
省，於徵糧之外，又須購糧，僅憑政府力量，從事推動，誠恐未能臻於完善，爰擬於徵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三 渝字第408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潘字第四〇八號

購賣物縣份，設置徵購糧食監察委員會，俾收官民合作之效，茲會長各縣分頭轉知。委員會組織通則草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三五次會議，修正通過，除由院公布通飭施行外，抄同該通則，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當經陳「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通則，函請查照轉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財政部部長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孔祥熙  
徐堪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一〇七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一、計抄發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孫科  
立法院院長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戴傳賢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六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渝處字三零九號呈一件，為報呈四川省各處處局等機關暨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  
通則，仰祈核轉令遵，並乞令轉轉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為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轉行知照矣。仰即為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六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渝處字二一四號呈一件，為擬訂糧食統計室組織規程，請呈審核，並乞令行行政院轉  
筋知照由。

呈件均悉。為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轉行知照矣。仰即為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六七八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渝處字第二〇六號呈一件，為擬訂修定各縣市政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請審核令行  
行政院通佈各省政府知照由。

呈件均悉。為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通佈各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六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渝處字第二〇八號呈一件，為擬訂西京籌備委員會及西京古漢城公員統計室組織  
規程，請審核令行知照由。

呈件均悉。為准照辦。業已令行西京籌備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準字第四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六八〇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勇伍字第<sup>一</sup>六三八二號呈一件，為歲財部呈，以新疆省情形特殊，該省田賦可否准予暫緩接納辦理，請核示等情，除令准照辦並備知內政、糧食兩部外，呈請審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六八一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勇肆字第<sup>一</sup>六一五三號呈一件，為四川省水利局暫行組織規程，業經核定，請呈審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六八二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林森  
副院長蔣中正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勇拾字第<sup>一</sup>六四二五號呈一件，為雅東專委員會函送汪慶等二員請准存檔表，檢同原件呈件均悉。汪慶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陳六培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六八三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五日勇拾字第<sup>一</sup>六一七四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核轉國立交通大學故教授王雲瞻一案，檢同原附該領金存實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滙印字第一六八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湧印字第一六四九八號呈一件，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報浙江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唐林森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湧印字第一六五〇〇號呈一件，據福建省政府呈報該省農業改進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

等情，檢同原附印紙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森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湧印字第一六四九九號呈一件，據外交部呈，請轉頒溫哥華總領事館及駐多明多領

事館印章等情，呈請飭局轉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飭轉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唐林森  
外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 部 部 長 蔣中正  
郵 部 部 長 鄭泰祖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湧印字第二三四號呈一件，為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增加郵資一案，經本院第四屆  
第二〇九次會議決，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通過，據同原件，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知照知。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唐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滙字第四〇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滬字第四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六八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滬成字二二二號呈一件，呈請鑄發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官章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六九〇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滬成字二二三號呈一件，呈請鑄發財政部統計處關防官章由呈悉。

應予照准。仰候轉發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六九一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主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勇拾字一六四九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浙江省吳興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等情，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內行主  
行政院 部長林正森  
政 部 部長蔣中徵  
教 院 部長周鍾麟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一六九二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勇拾字一六五零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開封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等情，呈請核及新印印模，請核轉等情，檢同原附件，呈請審核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齊印已備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內行主  
行政院 部長蔣中徵  
政 部 部長周鍾麟  
教 院 部長林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楷文字第一六九三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九日頃壹字第一六四七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報，以備正副建省水安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審核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抄同修正清單，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楷文字第一六九四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七日頃壹字第一六二四八號呈一件，為呈送重慶市稅政局組織規程，請審核備案由。  
呈及規程為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楷文字第一六九五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 政 部 部 長 周 懷 琦  
內 政 部 部 長 林 正 蘭  
合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勇拾字第一六四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牛青山一名請處事項表，檢閱原件  
，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牛青山一名准給予附海空軍裝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楷文字第一六九六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勇拾字第一六六〇九號呈一件，為呈送正田賦推收通則，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楷字第四〇八號

# 國民政府公報

一〇 榆字第四〇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六九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楊文字第一六四二六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蔣省三等二員請委事緣表，檢閱兩件均悉。蔣省三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六九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楊文字第一六四三五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黃振雲一名請從事緣表，檢閱兩件均悉。黃振雲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六九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楊文字第一六四二七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蘇國藩等十員請委事緣表，檢閱兩件均悉。蘇國藩等十員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一七〇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勇拾字第一六三七號是一件，為據內政、軍政、財政、教育、交通五部會呈甘肅省二十八年度因公征用土地及災歉田畝免賦總分表，轉請審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  
軍財交政  
政政通政  
院院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  
長長長長長  
孔何周林  
立嘉林中  
夫正森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續）

本案分四部分審究如左

理由

一、關於縣長江良才部分 原彈劾文載查民國二十八年一月間該縣長據報稱第二區寺背營稱保主任曾理光（原密報作理超）包賄抽捐防範該區區長易承炳會明遇害並有浮收捐款及辦理兵役舞弊情事遂於同年二月十四日將曾理光拘送縣府羈押該縣長知其家財富有的嘲諷數員徐平向之接洽要其捐款一千元繳出減刑若干印子從寬辦理該曾理光乘此接洽未定之間密囑其勤務江良才鄧奎光函得管獄員予以特別優待機會謀布置竟於五月十三夜起潛逃該縣長當即將管獄員徐平看守署予行及鄧奎光扣押移送司法處訊辦同時飭區拘捕管理兆妻子並械縛江良才到縣發揮之後竟自央出徐泰成（理光之師）調停其事迨至七月二日由曾理光發出嚴禁十九桿捐助建築監獄費六百元並具一條悔過書了蒙准其妻子保釋而獲光之勤務鄧奎光經司法處判處有期徒刑八個月江良才則以身有其共同包賄並難移歸軍法處審判未結至是竟亦將該兩犯提送光服刑投旋江良才逃回乃糾合縣衆及曾理登（理光之弟）等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搶劫該鄉聯保區公所並燒毀案當日除由該區區長率領前往勸解外該縣長據報延至十二月十二日始派保安隊分隊長帶兵到鄉會勘照然區警隊長兩次到鄉又皆藉搜查為名大肆搜掠以致激成民怨匪患日益擴大妨礙地方治安假此該縣長始剝削於曾理光犯有奸嫌既經管齊拘押竟貪其多財不即依法究辦繼則於付理光服逃之後而復不顧案情重大卒以罰款繳槍予了事且將案內已經判決及移送軍法訊辦之其犯故予輕縱致生異亂事後威震延綏而於隊長到鄉強勒徵變又漫無覺察形同昏憲無知原密報所稱得脫之事實而其前後之違法失職實屬顯然等語被付憲成入汪中申辦書據詳敍本案經過事實外並辯稱寺背營距城二百餘里山路崎嶇交通不便有關人證雖卉致稽時日至五月初旬鑒案已大致說明行駁判結果訊時仍縱容檢閱有其事此為避免免慮擴大劇燃衆聽之辦法經聯立中學校長徐泰成請求寺背營土紳曾南宣賴仰山曾慶庭等二十五人出具連坐保結將公私財物十九桿悉數沒出並捐建監獄費六百元外且出具過切結所有辦理自新情形經呈報福建全省保安司令部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連城關管區司令部轉寧汀浦師管區司令部投字第四一九六號指令准予自新有違至繩管獄員接治捐款一千元則全屬子虛又江良才原在曾理光部下充當隊長自曾入獄即開放無事既為散兵游勇一流故依照戰時處置散兵游勇實施辦法送入新訓練其以後由訓練部隊逃回為應關係另為一事鄧奎光依照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辦法及戰時監犯調服軍役條例暨省府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投一甲字一帶一二號世經保軍法代電頒發之修正福建省戰時調服軍役監犯威化訓導辦法第四項規定係應行調役人犯經轉送回區監禁該鄧奎光現仍在前方服役再江良才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晚洗劫寺背營後該項消息於二十七日始由區轉報到縣即以電話通知縣長易

承認日製軍隊侵華時逼駐寧縣股匪劉道古勾引江浙兩平叛變保安隊分隊長夏源興攻擊第三區安遠河輯  
耕等聯保之時因此一時無據可謂十二月二日謹送新兵之常備隊一分隊由長汀回縣中送歸分隊長黃福率隊駐第二區  
實越日送回能讓隊奉各改編於十二月十二日調回而同月十三日另調保安分隊長耿步能率一分隊星夜馳往接防調動時日增  
有案可查未稍延遲關於隊營到鄉驅擾一節因勘查尚未據復即准即案應由繼任科長辦理云本會函准福建省政府防城保  
安處復節稱本案前僅事化前縣長汪冰於二十八年七月八日以辦理兆越獄殺凶械士紳會淨道等呈請恩准自新等情經予准  
准呈請核備等情當以案經該縣公民曾澤昌等呈控經福建全省保安局合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以司三已字第八九九號令勸請  
縣委辦且蒙鑑自新應依福建省政府自新暫行辦法辦理關於該甘世理兆越獄殺犯及行賄脫逃暨殺後究竟有無  
盜匪行為仍仰遵照前令查明依法訊辦等語於二十八年七月三十日以司三已字第九三六號指令該縣長遵辦迄未據復惟於二  
十九年一月四日該縣長是復匪情案內略稱商民江良才等煽惑退避壯丁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圖攻寺背嶺聯保處期等  
槍枝械器保備東長馬文輝案間前經自新之曾理兆亦在內現正勒保深究嚴刑中等情嗣後未據續報該縣上送各點是該縣  
長汪冰對於曾理兆遠奉時勤其教救槍械無事實證明惟該曾理兆越獄殺犯後不子徹底調查竟許其敵槍指教事前又未呈報  
率子自新逃跡詳辦又置不復以致曾理兆等確有挾劫重案發生嗣後亦未將該犯等解送根究辦則自欠允當等語又第七區行政  
督察專員公署呈省府報告略稱查該曾理兆係於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經第一區署解送到縣其浮收相款辦理徵兵舞弊各情該  
曾理兆升於是年二月間當庭供認有供詞可查至認明後如何辦理經查案卷並無呈報上的追延至是年五月十四日曾理兆越獄  
後始於七月八日呈報該曾理兆自新繳槍請求自新分報福建全省保安司令部與約署發再查十一月二十七日據第二區長來  
電呈報後付知指令該區長着即前往勸諭至稱於十二月二日電勦常備一分隊至黃福率隊駐第二區署進剿一帶查無之卷冀  
於此點本會參觀易承聘申辦書及其附呈「茲存第四號」該區長十二月十三日呈報黃福因不滿該副長制止其所部沒收貪船應  
罰居乾谷二十餘倍之故放自率隊回歸呈文與該縣政府將黃福開回改編並予斥職另派保安隊一分隊前往協助之指令原申  
辦之所稱十二月二日派黃福率隊駐第二區署冠日進剿云云尚非佈詞又隊員到鄉驅擾經續任長林謙民族員黃明開實各等  
語據此觀察是被付費戒人汪冰辦理曾理兆事收辦款一案應無案列確據但經案未辦則該處官員又於曾犯脫逃之後該被付  
償戒人周次檢討既未依照該省添照自新暫行辦法辦理亦未於前呈請上審核准省保安處送辦迅辦又輒置不復追查犯等  
續犯却案亦未能嚴追歸案失之貴殊非尋常至甚將江良才即至光華調服兵役致江良才得乘隙脫逃隕成十一月二十四日則  
余洗劫占督撫之極案實屬重大疏忽而派隊往剿雖曾如原勸文所指延旬日之事但約束不過聽任隊伍威擾地方事後亦未  
立予究辦似此廢弛職務亦應受懲或法上嚴厲之制裁

(未完)

## 渝字第三六九號及第四零四號本報更正

上月十一日渝字第三六九號本報第三百第十五行明令，行政院呈據蒙減，委員會呈請派許俊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  
自治政務委員會秘書，「許俊」誤為「許俊品」。又本月十一日渝字第四零四號本報第六頁第六行明令，派胡先圃等為江西省縣  
長考試典試委員會合令，「梁仁傑」誤為「梁人傑」。特此更正。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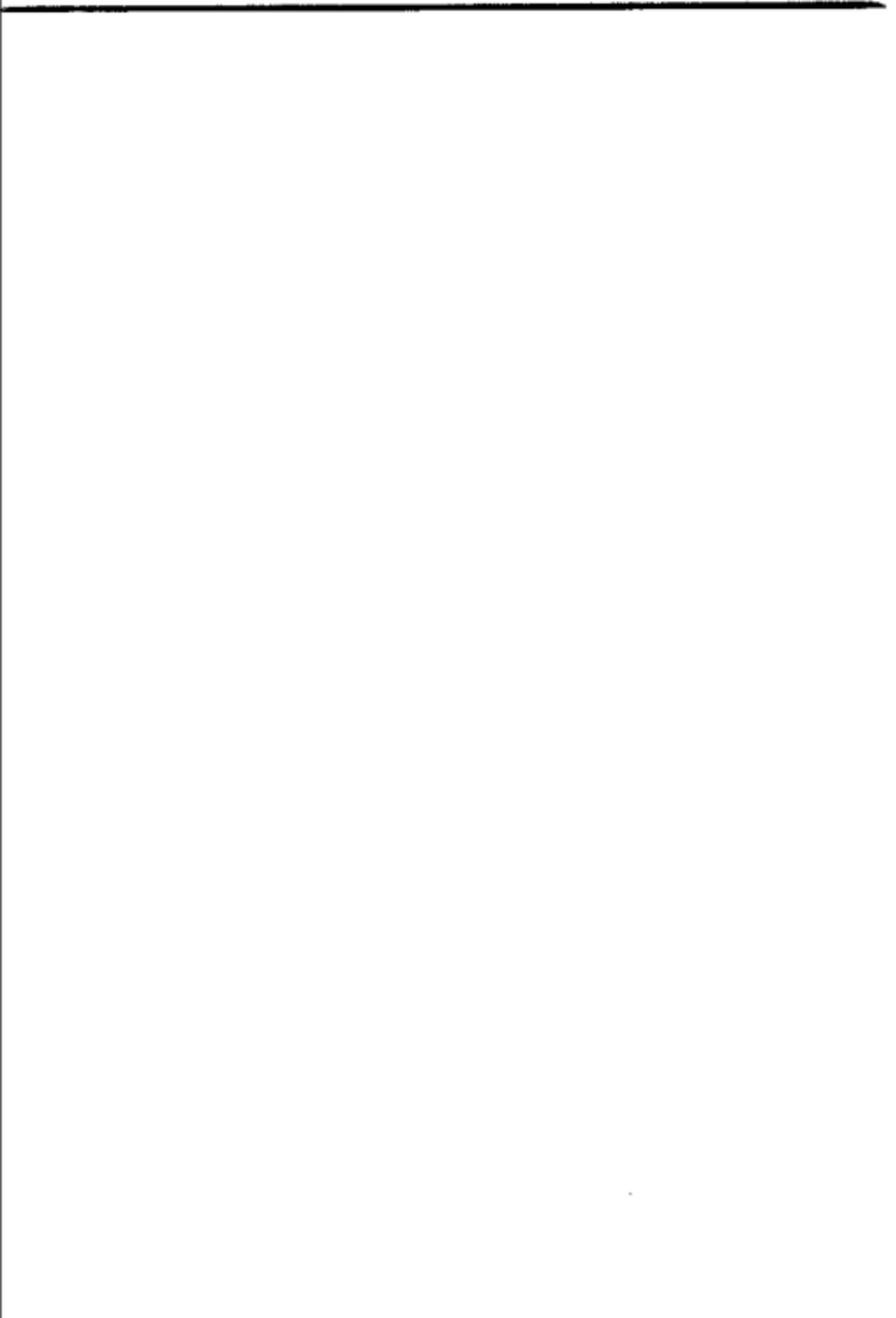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確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六分	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以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半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二元
四	分	之	一	每
五	五	號	三	元
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零九號目錄

法規

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

令

公布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令  
任免令二十八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七一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內政部開辦各省市籍幹部人員訓練班學員及教練員工伙食費不敷數額支  
案令仰轉飭各該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二號 令行政院 隆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自本年八月份起至年底止繼續撥發湖北省府特別補助獎勵支案令仰轉飭  
各該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三號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直接稅處增設各省分局及查征所開辦獎勵支案令仰轉飭各該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外交部追加三十年度駐古巴及駐埃及大兩公使館經常獎勵支案令仰轉飭  
各該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六號 令行政院 聲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哈爾濱鐵道政府補助獎勵支案令仰轉飭各該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七號 令行政院 聲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自本年八月份至十二月份接月發給察哈爾鐵道政府補助獎勵支案令仰轉  
飭各該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八號 令行政院 聲察院

據行政院呈為修正各省縣土地確報辦事處相機適用第二條條文令仰轉飭各該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各該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中央水利試驗所組織規範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七〇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財政部直接稅處增設各省分局及查征所開辦獎勵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七〇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自本年八月份起至年底止繼續撥發湖北省府特別補助獎勵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一七〇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內政部開辦各省市籍幹部人員訓練班學員及教職員伙食費不敷數額支案應准照辦由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 二 潘字第四〇九號

渝印字第170五號令行政院 呈請為發安徽宿縣縣政府新印仰候轉防鑄發由  
渝印字第170六號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廣武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轉呈印模及裁角舊印請分別備案銷毀關此由

渝文字第170七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外交部追加三十年度駐古巴及駐坎拿大兩公使館經常費概算案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170八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自八月份起接月發給察哈爾錫盟旗政府補助費勘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170九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財政部統計室改設統計處並選員先行代理統計長准予備案由

照准由

渝文字第170一〇號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巴西總統炳廟公使賄章及法元首額賄願大使大助章可否准予臥帶貼身由

渝文字第170一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附以邱誠頒遺失陸海空軍甲種一等榮章擬准補給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170一三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面送梁尚中等請呈事績表准各給予榮章並備案由

###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考試院令 疆止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之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

### 附錄

財政部布告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債票應付第三次利息及第二期債票應付第二次利息定期開始應付由

中央公債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本報勘誤表

# 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規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非常時期凡團體或個人捐獻款項，（包括物品折價及債息票等）及承購政府發行之國

## 第二條

捐獻款項及承購國債聲勸募捐款國債依數額之多寡，分等給獎。

## 第三條

團體捐獻款項，或承購國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 第四條

個人捐獻款項或承購國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 一、捐獻滿一百萬元，或購債滿二百萬元者，明令褒獎，並頒給一等景星勳章。

### 二、捐獻滿五十萬元，或購債滿一百萬元者，頒給一等景星勳章。

### 三、捐獻滿三十萬元，或購債滿六十萬元者，頒給二等景星勳章。

### 四、捐獻滿二十萬元，或購債滿四十萬元者，頒給三等景星勳章。

### 五、捐獻滿十萬元，或購債滿二十萬元者，頒給四等景星勳章。

### 六、捐獻滿五萬元，或購債滿十萬元者，頒給五等景星勳章。

### 七、捐獻滿二萬五千元，或購債滿五萬元者，頒給六等景星勳章。

### 八、捐獻滿二萬元，或購債滿四萬元者，頒給七等景星勳章。

### 九、捐獻滿一萬五千元，或購債滿三萬元者，頒給八等景星勳章。

### 十、捐獻滿一萬元，或購債滿二萬元者，頒給九等景星勳章。

### 十一、捐獻滿五千元，或購債滿一萬元者，給予獎章。

### 十二、團體勸募捐獻款項或勸募國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 第 五 條

第六條

1. 勸募捐獻款項滿五百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一千萬元者，明令褒獎，並頒給匾額。  
2. 勸募捐獻款項，滿二百五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五百萬元者，頒給匾額。

個人勸募捐獻款項，或勸募國債之獎勵辦法如左。  
1. 勸募捐獻款項滿二百五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五百萬元者，明令褒獎，並頒給一等景星勳章。

2. 勸募捐獻款項滿一百五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三百萬元者，頒給一等景星勳章。  
3. 勸募捐獻款項滿一百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二百萬元者，頒給二等景星勳章。  
4. 勸募捐獻款項滿七十五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一百五十萬元者，頒給三等景星勳章。

5. 勸募捐獻款項滿四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八十萬元者，頒給四等景星勳章。  
6. 勸募捐獻款項滿三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六十萬元者，頒給五等景星勳章。  
7. 勸募捐獻款項滿二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四十萬元者，頒給六等景星勳章。

8. 勸募捐獻款項滿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二十萬元者，頒給七等景星勳章。

9. 勸募捐獻款項滿七萬五千元，或勸募國債滿十五萬元者，頒給八等景星勳章。

10. 勸募捐獻款項滿五萬元，或勸募國債滿十萬元者，頒給九等景星勳章。

凡勸募捐獻款項或勸募國債在三四兩條最低數額以下者，其獎勵辦法如左。

第七條

1. 團體

勸募捐獻款項滿一百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二百萬元者，給予獎狀。

勸募捐獻款項滿五十萬元，或勸募國債滿一百萬元者，其團體之負責人及經辦勸募最出力人員，酌給獎章。

2. 個人

勸募捐獻款項滿四萬元，或勸募國債滿八萬元者，給予二等一級獎章。

勸募捐獻款項滿三萬五千元，或勸募國債滿七萬元者，給予二等二級獎章。

勸募捐獻款項滿三萬元，或勸募國債滿六萬元者，給予二等三級獎章。

勸募捐獻款項滿二萬五千元，或勸募國債滿五萬元者，給予三等一級獎章。

勸募捐獻款項滿一萬五千元，或勸募國債滿四萬元者，給予三等二級獎章。

勸募捐獻款項滿一萬三千元，或勸募國債滿三萬元者，給予三等三級獎章。

捐款購債及勸募之數目，照原交國幣或照當時市價折算國幣計算之，捐獻之物品，

照市價以國幣折算之。

### 第九條

團體或個人具有捐款購債及勸募二項者，得照左列辦法，合併計算，給予獎勵。

(一) 凡一項不及最低獎額，而其餘一項已達最低獎額三分之二者，照最低獎額給獎。

(二) 凡一項合於獎勵之規定，而其餘一項已達最低獎額三分之二者，得晉一等。

(三) 凡二項均合於獎勵之規定者，得照其中較優之獎等加晉一等。

(四) 其已達最高之獎等，而無可晉者，從其原等。

### 第十條

凡勞苦農人店員或家境不豐之人，竭其所有捐獻款項，或承購國債者，得從優

獎勵。

其捐獻滿一千元或購債滿二千元者，得按本條例第四條第十一款之規定核獎。

本條例核獎事宜，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同辦理之。

依本條例頒給勳章者，其呈請程序，不適用頒給勳章條例之規定。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財政兩部會同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夏壽祺爲司法院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財政部統計主任曾鑄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之驥爲農林部墾務總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傅維藩轉晉爲陸軍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車道源、黃家瑄、王作孚、朱冕羣爲陸軍步兵中校，楊海瀾爲陸軍砲兵中校，褚玉麟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陳克蒙、黃海濤、熊譽鳳、吳復華、馮濟安、邵政、李宗濂、龔名瑾、周由之、陳宗謙爲陸軍步兵少校，岳慎德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鮮漢卿、王玉麟、廖漢池、邱輔才、陳兆震、雷震湘、栗喬齡爲陸軍步兵上尉，熊肇基爲陸軍工兵上尉，楊通盛爲陸軍輜重兵上尉，楊國治、邵正堂、何燦霞、昌高明、趙會岐、李秀斌、李永金、汝醒龍、朱振華、天天波、鄭善循、黃展山爲陸軍步兵中尉，王斌、來漢彬、李志孔爲陸軍輜重兵中尉，溫紹三、王佳孫、李祖唐、章達民、賀新民、楊紹雄、周鵬萬、樓鏡、吳志剛、周

秉政、何定邦、徐人俊、蔣忠林、姜子堯、賈浩洲、謝肇鋒、鄭增範、張雲飛、黃梅生、胡獻琛、李超興、何仙仁、杜華、楊彩青、倪岐山、丁惠齊、張玉聲、樓祥龍、方文煥、陳豐志、呂學忠、洪清元、金志良、沈楠生爲陸軍步兵少尉，楊賢佐爲陸軍砲兵少尉，裘時爲陸軍工兵少尉，楊錫順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張錦洵、陳寶源、樓兆祺、何景、田世民、許繼德爲陸軍帽重兵少尉，莫兆璜、李健侯、王漢三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李景明爲陸軍二等軍醫正，趙垓爲陸軍軍一等軍需佐，陳鍾桂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陳仲浦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鍾柏新、謝震亞、倪有煌、劉宗源爲陸軍三等獸醫佐，章辰爲陸軍二等司藥佐，李茂衡爲陸軍二等軍藥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趙觀成、支應達、邱淵、那敬端、劉潭秋爲陸軍步兵中校，楊振興、鍾震霄爲陸軍砲兵中校，韓濟章爲陸軍通信兵中校，侯致、張清波、畢星樓、譚聯欽、王鳳池、李文祺、萬邦貞、李光球、周之德、顧麗川爲陸軍步兵少校，甯宗緒爲陸軍工兵少校，劉吉龍爲陸軍帽重兵少校，周體堯、王允中、李運駿、王潤生、魏紹武、邢勇義、蓋興亞、毋允中、宗賢舉、潘繼生、汪敬韓、湯雄文、徐昌厚、章新望、柯善類爲陸軍步兵上尉，許國鼎、李昌、王一恕爲陸軍工兵上尉，彭鈞、殷連成爲陸軍通信兵上尉，侯耀林爲陸軍憲兵中尉，歐道中、延少白、翁星明、張鋒、白汝奎、韓世勳、宋士發、李森、劉青山、雷向元、朱國光、朱炳豐、錢慶健、陳明讓、許鏡華、黃鑫爲陸軍步兵中尉，余紹培、吳士魁爲陸軍工兵中尉，蔡先民、雷鳴高、張紹貴、吳烈鈞、朱祖謀、黃維恭、蔡覺民、古震、顧爾君、王旭、余政民、王榮山、楊福蔭、朱錫珪、繩五傑爲陸軍通信兵中尉，謝試難爲陸軍帽重兵中尉，傅恩瑞、陳學禹、袁超、劉賢平、申宗林、李鶴軒、勘錫安、唐英培、皮繼紹、姜志誠、張重亭、饒甫臣、陳達、張孝一、楊益松、陶應祥、王勉、徐敬恩、熊兆瑞、姚獻華、阮劍寒、鄭煥然、蔣緯國爲陸軍步兵少尉，嚴維肅爲陸軍騎兵少尉，李鶴雲、魏應勤、段義廷、徐繼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漢字第409號

忠、陳宗棠、陳健若、張孝焜、張維、胡榮光、溫忻、陸宗澤、黃誠、趙守先、陳雨、布新  
南、蔣成明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張公達、余弼庭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邵松仙、張子渠、林美  
兆、齊滋生、于凌霄、章定國、王霈霖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郭玉純、龔國楨、周佩良、王乃  
一、李濟川、胡本立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朱俊傑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朱綬、左東尹、高傳志爲  
陸軍一等軍需佐，林文如、朱益圻、曹銳甫、劉廣誥、李漢章、謝杰、姜映祖、潘育才、趙鍊  
桐、蓋亞農、魏長灝、余耀黃、齊仁鑄、秦貞勳、田重丘、易紹南、章文榮、史鳳岐爲陸軍一  
等軍醫佐，邊英魁、曹曼華爲陸軍一等司藥佐，何廷筠爲陸軍一等測量佐，李謀璋、涂學光爲  
陸軍二等軍醫佐，于連興爲陸軍二等司藥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祕書陳育呈請辭  
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四川懋功縣縣長李蜀峯呈請辭職，請  
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吳德鎔署四川懋功縣縣長，黃豪先  
署廣西永福縣縣長，陸增榮署廣西融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黎祥品署廣西靈祥縣縣長，黃豪先  
署廣西永福縣縣長，陸增榮署廣西融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葉學楷署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葉發爲社會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廖林森  
副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子強、林求自、黃祖澄、聶浩爲陸軍步兵中校，胡辟章、周治寶爲陸軍砲兵中校，馬良浩、蔣士亦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陳履吉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徐堯炤、彭仲通、趙谷清、高鐵生、譚南光、周夢九、耿願純、王擎于爲陸軍步兵少校，柏用檉爲陸軍砲兵少校，余國賢、王武安、徐執爲陸軍工兵少校，魏榮珪、吳大鼎、張岱宗爲陸軍輜重兵少校，何允濤、楊九皋、唐文健、薛靜光、鄧致身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孫光茂、向爲爾、王建烈、盧伯倫、歐斌、姚敏政、劉平煥、歐陽強、楊健鈞、李力行、丁少梅、劉長祐、王蘭軒、蔡鏡宇、何文藻、王崇沅、趙有善、劉競先、于書麒、吳官錦、朱春生爲陸軍步兵上尉，劉鑑剛、呂德源、鄭景煦、劉奇傑、趙達璫爲陸軍騎兵上尉，鄒吉、吳爾春、石開爲陸軍砲兵上尉，張平化、張景禧、戴學經爲陸軍工兵上尉，張競明、李慰民、曾啓東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王熊昇、周仲武、李國助、李詠春、程寄萍、余式、汪偉、田父、袁尚中、劉炎初、任潔。

春、趙仁敏爲陸軍輜重兵上尉，謝世維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張心平爲陸軍一等測量佐，楊智成、成繼新、劉介存、郭嘉善、周金龍、阮文龍、胡政陽、席學禮、馮永齡、董器、金如松、蔡翼中、黃連舜、蔡燮森、汪建民、張培、駱仲鉉爲陸軍步兵中尉，夏殿楨爲陸軍騎兵中尉，張福春、梁再鼎、馮耀榮、惠迺慶、王培康、王保乾爲陸軍工兵中尉，鄧廣鈞爲陸軍輜重兵中尉，陳叔鼎、姚景綱、鮑祖禹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錢理齋爲陸軍三等司藥佐，周本正、楊本昇、張克厚爲陸軍二等歐醫佐，蔣肇蘊爲陸軍二等軍樂佐，黃翼純、蘇俊先、何子定、何良臣、祝健三、沈桂欽、甯志南、黃繁峰、膝啓伍、尹世澄、王乃超、李顯棕、劉文彰、閭方周、蒙泉、賀恭、周孟強、黃虎秋、袁君昇、唐棟材、林海金、陳敬榮、趙明信、陳友鈞、高銀海、王國廉爲陸軍步兵少尉，雷勉爲陸軍騎兵少尉，俞大華、俞子儀爲陸軍砲兵少尉，翁仲輝爲陸軍工兵少尉，邊公明、陳君華爲陸軍通信兵少尉，王士心爲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黃加特、郁雄、丁敬海、王成章爲陸軍步兵中校，胡佛、楊劍秋爲陸軍砲兵中校，易元吉、劉伯中、劉紀蔚、陳健武、劉執穀、何澤霖、鄒闡、楊英宗、彭門有、胡錦清、劉健民爲陸軍步兵少校，呂箇爲陸軍騎兵少校，鄧文柳爲陸軍砲兵少校，黃鏡中、唐際昌爲陸軍工兵少校，劉錫年、趙冠英、龍宗銘、劉年富、陳光奎、鮑治平、鄒繼衡、易光輝爲陸軍步兵上尉，戴步寰、歐建武、曹晶珍、周明秋爲陸軍工兵上尉，王中南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左家楨、王英夫、傅壘、謝承烈、陳棟宇、陳怡爲陸軍騎兵中尉，葉勤非爲陸軍工兵中尉，劉百魁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李輝、楊鍾陵、邱日寅、江印天、鄭尚文爲陸軍工兵少尉，阮守成、金海定、劉顯富、胡揚芳、高遠舉、范德光、申守仁、劉中榮、蔡之英、徐顯望、徐懋庭、蔡聲傑、郭樹森、崔應森、王新恕、張玉琢、朱秉奎、趙秉青、陳炳利、呂聯鴻、顧曾學、杜龍華、莊英賢、張耀庭、司國成、張作剛、卿毓本、王吉柏、杜志昌、鄒繼

昭、楊軾吾、曹世揚、馮琪亮、黃建基、孫哲、李綸爲陸軍步兵少尉，歐陽倫爲陸軍砲兵少尉，陳耀明、林粹、楊果志、梁威夷、王子正、路克恩、盧開哲、李其恭、李春雨、李漢三、夏鳳波、張殿宸、車孔仁、林中平、黃俊強、唐恩中、陳鴻顯、甄東文、蔣宗燦、劉金瑞、張勳、孫大林爲陸軍工兵少尉，唐奠南、莊壽岳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張仲峯、賈文儀、劉國耘爲陸軍三等軍需正，萬愈、郁模棣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郝頤書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彭智君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周斯美爲陸軍三等司藥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李實、趙家焯、楊法震、唐鞠麾、上官樹德、龍濟安、張理榮、趙端章爲陸軍步兵中校，白少周、趙益元爲陸軍砲兵中校，彭季良爲陸軍工兵中校，程雁飛爲陸軍艦軍兵中校，唐曜、張在勤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周植棠爲陸軍二等獻醫正，徐志輝、陳樂新、柏方彬、祁紹顏、薄紀雲、張復振、蕭連達、趙偉如、韓植民、姚維欽、劉拂、洪涇、李卓英、李佑民、蕭北宸、陳仰新、彭雲鯤、吳兆錚、薛志剛、張正生、龍得時、蕭仰之、荀士廉、藍世燮、雷峻、唐宋元、曾濟民、孫充沛、張正經、李光烈爲陸軍步兵少校，劉克閔爲陸軍砲兵少校，鄧峯爲陸軍工兵少校，于壽亭、謝舜庭、陳智、盛光普、畢升菴、王鳴盛爲陸軍艦軍兵少校，沈承祖、閻福寶、朱鴻鏗、張生瑞、蔡象中、金賢孝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江孔才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張譽吾、李運麟、張榮棠爲陸軍三等司藥正，龔孝莊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郭思良、盧公亮、胡中驥、申鍾靈、陳增浩、馬毓葵、蕭璫、陳夢非、歐陽庶吉、謝權、唐振坤、周鳳梧、巫智仁、李彷堯、何程九、張明益、王超奎、鄭寅文、彭觀直、黃坤、劉子南爲陸軍步兵上尉，高榮峰、朱志嘉、李征西爲陸軍工兵上尉，王德泉、靳文鑫爲陸軍輸重兵上尉，陳炳晰、王貢西、劉再雄、孫才美、陳應奎、黃咏唐、馬援發、陳壽山、李明選、崔捷之、饒伸、錢化傑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陳裕江、傅體豐爲陸軍一等獻醫佐，張惠羣、邢承湧、錢福標、宣鶴隆、齊俊民、袁兆零、俞斐章、趙治清、陳旭輝、嚴敬華、余海波、王鴻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〇 準字第四〇九號

鈞、張茹真、樊伯屏、何昌錚、賀林輝、郭建國、李景彩、謝化彬、鍾穎、劉孫哲、王少英、易培植、李秀全、張德、李坤生、譚世亮、王建周、陳向彬、唐梅魁、蕭仲華、呂純潔、何明德、陳蔚豐、胡有仁、張紹奇、蔣枝湘、胡可齡、王叔麟、李西毅、蕭雪暉、吳虎忱、周祖德爲陸軍步兵中尉，駱正甯、劉紀華爲陸軍工兵中尉，儲宗海、王茂洪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孫敦義、于賢彩、尹熙洲、田靖功、華忠燧、蔡覺華爲陸軍輜重兵中尉，江平之、王文泉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李平濤、王廷、唐得雲、王凌卿、劉培元、楊芳柏、鍾仕榜、楊少清、陸朋非、周泉燦、陳戴勝、龍炳高、李本元、段桂林、梁羣、于天義、陳昌、常玉海、劉雨天、張炳臣、李興玉、黃希堂、孟照厚、陳學餘、孫生久、吳天霖、張鼎、林毓龍、陳連南、譚桂林、朱家謀、蔡寶珊、張擴義、賀國斌、封玉冰、劉顯芝、戴明極、白東平、許軒、楊曉玉、榮策道、任世漢、劉紹賢、王承桂、王陰槐、葉華昌、歐儒淮、歐棟樑、吳炳烈、陳少廣、蕭平羽爲陸軍步兵少尉，田應剛、李厚基、李映黎、徐世麟、賈治民、汪沅、劉啓宇、王亞森、李啟文、沈昌齡、凌沛、許中、唐大白、蕭特生、李紹建、戴瑞廷、羅介福、賀新、張治坤、陳凡子、高寶昌、夏愬、魏敏思、傅天鵠、汪介一、王覺吾、胥子秀、劉煥周、陳漢江、雲維霖、黃賛、吳建國、孫敏須、喻爲峯、周震甲、胡石坪、廖鶴翔、蒯先柏、戴光浩、彭國威、詹信、羅仲銘、周炳烈、楊德新、周叔明、張建清、劉仲俠、連庭啓、雲大池、邱季琪、楊子奇、魏宗鈺、陳寵嵩、向勇、馬國鈞、周詳、王克、黃鷹揚、吳嶽峙、謝伯陽、任庚茂、馬金慈、謝瑤階、馮業儒、黃耐寒、陳德春、王志武、慶國祥、楊壽考爲陸軍工兵少尉，宋金奎、趙傳修、麻錫卿、譚如翰、錢谷城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周志超、張更生、何嘉兆、李濟忠、唐俊夫、李卓峰、黃偉勤、蔡蘿、郭文華、夏煥、陳介侯、馮曙雲、劉正平、高子純爲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龔志篤署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吳華燦署司法院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唐天文、韋鐵福、黃本炎、陳玲爲陸軍步兵中校，張之英、潘郅寰、譚心、彭曉鐘、祝梓嘯、黃朝吉、盛於斯爲陸軍步兵少校，張廷芬爲陸軍騎兵少校，王章堯、顧昌勳爲陸軍砲兵少校，李萬里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呂大典、蔡仲平、王俊德爲陸軍步兵上尉，張國柱、陳梓雲、田鏡溥、林松柏、王化行、郭金彬、梁琪爲陸軍步兵中尉，江文會爲陸軍騎兵中尉，曹松榮爲陸軍工兵中尉，梁鶴翠、溫章甫、徐進、呂思慤、翁啟春、左光、呂笑生、郭培榮、康莊、馬雲達、郝錫福、馬永鑑、殷那、徐步、齊寶鏞、周俊、祝朝成、文金星、李硯田、韓憲晴、畢鴻聲、桂士達、李學陶、王式鎮、王春祥、紀正柱、楊廷元、史滋政、宋茂栗、王日憲、路金鐸、莊迪英、陳其興、李長慶、俞肇琛、邱德亨、管之封、陳育華、張更新、張崑、袁道濟、沈長齡、王永懷、吳志唐、謝煌、李劍聲、吳正華、王威、胡紹安、羅用深、劉樹澍、王天真、劉文溥、葉祖湧、石和麟、李齡、袁鈞、潘宗昇、王廷敬、楊英輝、李榮堂、丁令一、魏少農、劉武綱、黃榮鴻、陳景名、王克恭、周耀駿、張予琴、巨增相、潘錦、毛廣德、高翠英、王世昌、王直化、胡錦文、元之聰、馬其勤、蕭側、辜

高鑑、劉英、吳碩光、沈海周、朱穆淳、陳孝章、沈學麗、方人熙、王槐、陳全智、邢秉健、江連訓、謝玉明、王生文、魏子剛、霍英才、陳宗漢、宗澤田、王來發爲陸軍步兵少尉，張海倫、黃貴達、徐非爲陸軍騎兵少尉，陳教盛、王振奎、鄧士琦爲陸軍砲兵少尉，高崇山、閻廣禮、杜宣道、戚揚、胡裕震、林元傑、王爲浪、陸秉濬、劉福生、林南義、蔡子斌、楊楓林、龐彭昉、林武勳、羅才猷、王璨、陸廣生爲陸軍工兵少尉，林欽平、郭有訓、黃元義、林春、鄭潤洲、呂周書爲陸軍通信兵少尉，邵雲從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魏覺民、李學孟、楊理卿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胡安漁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向挺爲陸軍三等獸醫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江采萍、汪光堯、賀驥爲陸軍步兵中校，趙泰爲陸軍騎兵中校，姚綏壽、景英傑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周慕宗、胡仲烈、張慎實、陳肅、錢卓儀、田威歐、張步溪爲陸軍步兵少校，王輔卿爲陸軍工兵少校，楊振斌、虞敬、張孟斌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楊正宣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劉春華、田圭、方典從、蕭祝九、張鈞、王青雲、唐雲祥、馮後周、孫郁衡爲陸軍步兵上尉，余和民、李雁賓、董奮生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薛曉初、丁維元、胡德治、陳士俊、錢啓淵、裘木剛爲陸軍一等軍醫佐，王廣革爲陸軍一等獸醫佐，羅鴻光爲陸軍憲兵中尉，王元、馬玉廷、邱熙貴、劉至德、彭立濱、詹金臣、徐俊勝、黎昌鈞、曹國英、羅松友、盧溥寶、毛羽豐爲陸軍步兵中尉，唐家瑛爲陸軍二等軍醫佐，朱心懷爲陸軍二等司藥佐，馬福華、蔣古都、熊雅泉、盧占鰲、余振漢、姬燦、郭永、王敬修、王金忠、謝立讓、王宗龍、魏福良、薛振清、張從雲、翦象奎、程長敬、王花芬、王鳳山、田壽山、阮建堂、侯國成、侯珍年、劉先舉、譚沐三、童西發、宋同科、趙永生、賴明發爲陸軍步兵少尉，王義明、黃家麟、李昌、蘇東岩、許予爲陸軍騎兵少尉，曾歲書、陳少芳、陳翰光、楊成生、李紹緒、王慶賢、楊孔知、魏勳羣、朱志剛、韓炳鑒、陳定山、楊春旭、周廷幹、丘發中、唐瑞鋐、盧惠仁、錢幹庭、梁廷機、羅章璣、農必餘、陳盛文、梁新羣、李堯章、唐波克爲陸軍砲兵少尉。

，李樹華、容日洲、羅瑞祥、陳德樂、鄧耀葉爲陸軍工兵少尉，史安訓、楊宗周爲陸軍通信兵少尉，何如錫、奚澤初爲陸軍三等司藥佐，王玉成、馬進發、李榮齋爲陸軍三等軍藥佐，劉叔常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工兵少校呂隆元轉晉爲陸軍通信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鄭再新、胡磊、張白清、胡光烈、喻延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劉雪非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輜重兵少校倪福欣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王萬根、譚文緣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騎兵上尉林厚湊晉任爲陸軍騎兵少校，陸軍砲兵上尉洪先耀晉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陸軍輜重兵上尉王意平、成宏韜晉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陸軍騎兵中尉姜庠壁晉任爲陸軍憲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王使齊、錢則鳴、黃承助、吳中理、楊映坡、華政年、吳獻廷、柯拔、何雜新、李奔彩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騎兵中尉孫興中晉任爲陸軍騎兵上尉，陸軍工兵中尉陳家塵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陸軍少尉陳偉生、袁俊義晉任爲陸軍憲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潘永渭、潘鵬飛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工兵少尉留健晉任爲陸軍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蔡挺起、陳霖、鄭庭笈、陳德明、李林秋、吳鐵農、歐陽達麟、唐步陶、王自驚、王義愚、司元愷、劉樹森、孫秉琨、韓鳳儀、李國干、邵恩三、劉富生、田貴順、馮書堂、趙天興、李鳳鳴、湯執中、周大謀、邵渭清、周啓邦、林承熙、蔣瑞清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少校施銳晉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吳韜、趙綱、劉鴻紹、黃沛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林松、董嘉瑞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通信兵少校郭彥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趙志光、王克斌、張卓凡、趙惠、勝鳳岐、李榮軒、高青雲、張義修、高順、羅延瑞、覃金相、石潤生、鄭恩綬、張盡忠、宋文考、游聯緯、黎振吉、吳成積、楊定凱、金遐慕、葉敬、張孟威、沈式琦、張智剛、劉谷

崖督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砲兵上尉袁錦文、馬徵晉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陸軍工兵上尉黃督  
炎晉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通信兵上尉張汝華、胡仲九、蕭桂榮晉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陸  
軍輪重兵上尉劉廷俊、劉農岐晉任爲陸軍輪重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朱將棟、郭靜肅、多印  
培、燕敬友、劉芝桂、楊瑞亭、王鳳崗、趙信遠、董潤普、郝慶堂、吳同聯、劉長春、黃子  
馨、吳鴻鈞、崔富貴、李好修、白炳金、麻心全、羅卓、王貴賢、王以博晉任爲陸軍步兵上  
尉，陸軍騎兵中尉楊三廉、傅宗三晉任爲陸軍騎兵上尉，陸軍炮兵中尉劉志敏、彭福亮、白烈  
慶、高慶志晉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軍工兵中尉路清庭、李晉實、張連筠、張士俊、周舉章、  
蕭振聲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陸軍通信兵中尉李夢和、陳勝如、夏志忠、陳鑄晉任爲陸軍通信  
兵上尉，陸軍輪重兵中尉趙偉璋、郭上若、龐燕南晉任爲陸軍輪重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李光  
銀、胡文章、楊蘭亭、趙漢武、楊基興、魏耀東、蘇德新、王丁未、王耀文、王濟川、陳漢  
純、劉發順、張法森、宋玉珍、孟昭忠、楊有志、趙秀林、薛水會、李日華、安振平、閻同  
春、安登元、楊兆敬、胡仁和、王俊英、師光明、李培人、程盈堂、王耕玉、李潤泉、魯曾、  
張啓元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騎兵少尉趙越超、程建華晉任爲陸軍騎兵中尉，陸軍砲兵少  
尉劉靜海、魏耀林、宋純潔、房家麟晉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陸軍通信兵少尉伊世凌、劉德範、  
王志勤、韓樹林、劉懷寶、郝敬遠、唐英信、李公瑜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陸軍輪重兵少尉  
姚裕堂晉任爲陸軍輪重兵中尉，陸軍三等軍需正王維第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一等軍需  
佐徐志川、曹振芳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高煜輝轉晉爲陸軍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慈百泉轉晉爲陸軍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蔡林森  
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周仲衡為湖南安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吳光漢為駐瑞典公使館隨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郭泰祺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王汝楠署監察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祖山竹署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二〇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  
監察院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渝歲字第六二四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勇公字第一四三二三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爲籌備開辦各  
省市戶籍幹部人員訓練班請飭糧食管理委員會照發平價米等情，當以額定平價米早經分  
配無餘，經指令所請礙難照准在案，茲復據內政部呈，爲戶籍幹部人員訓練班學員及數  
職員工伙食費不敷甚鉅，擬請追加預算或由補助各省市訓練戶籍人員經費專款內撥補等  
情，據此，查核所陳尙係實情，所有該戶籍幹部人員訓練班伙食費不敷之數一萬九千八  
百二十四圓，准卽由內政部在補助各省市訓練戶籍人員經費項下匀撥應用，除指令並令  
知財政部外，相應抄同內政部原呈，函請查照轉呈備案」等由。准此，查內政部以開辦各  
訓練各省市戶籍幹部人員訓練班學員及教職員工伙食費，因米價高漲，不敷一萬九千八  
百二十四圓，該項不敷之款，由該部呈經行政院核准，卽在補助各省市訓練戶籍人員經  
費項下匀撥應用各節，經本處查核尙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

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  
內監政  
計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孔周雲祥  
于右任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〇七二號

論文字第10七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  
監察院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孔子蔣林  
空祥右中  
陔熙任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二〇七三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渝歲字第六二七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據直接稅處先後呈送各省直接稅局三十年度增設分局及  
查征所支付預算書及清單到部，應准在該處三十年度原列各省局所屬分局及查征所開辦  
費預算一〇〇·〇〇〇元（此項開辦費列在直接稅處暨所屬機關三十年度經費分配總表  
內）內動支者，計廣西、江西、河南、浙江、湖南、陝西、湖北、福建、廣東等直接稅  
局，共為四六·二〇〇元，經處核明，均無不合。除將原送支付預算書及清單存查外，  
理合彙案列表，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數目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務支出直接稅處增設各省分局及查征所動支三十年度開辦費預算數目表一份

（本報備略）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一〇七四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函開，『准中央設計局函送所擬各機關保存檔案暫行辦法，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修正後准予備案，並奉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核准將該項暫行辦法修正案。相應抄同該辦法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暫行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檔案保存暫行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一〇七六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渝字第六二九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勇會字一四九五一號函開，『案據外交部三十年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九 漢字第四〇九號

九月十六日呈稱，「查新設駐坎拿大公使館，業經呈請鈞院核辦，又據駐古巴公使館遞次呈報經費困難情形，請求增加，本部查核屬實，已電覆該館准自九月份起每月增加經費肆百圓各在案。所有以上新設駐坎拿大公使館經費及駐古巴公使館增加經費，均擬在外交費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理合編造追加概算書一式五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令知財政部並指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計檢送原齋概算書二份。准此，查外交部追加三十年度國外所屬機關經常門常時部份歲出概算書內所列（一）增加駐古巴公使館經費一·六〇〇圓（每月增加四〇〇圓），自本年九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計四個月合計如上數），（二）新設駐坎拿大公使館經費八·四〇〇圓（每月經費二·八〇〇圓，自本年十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三個月合計如上數），以上兩館共計追加經費一〇·〇〇〇圓，經核均屬要需，擬請准予照列，再該部聲請本案追加概算，均擬在本年度外交支出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一節，亦屬可行。理合檢同原概算書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令行

○ 檢發原附概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外交部部長 郭泰祺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潘文字第一〇七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渝字第六三九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勇會字第一五三五四號公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以察哈爾鑲藍旗政府印信及總管官章業經奉核准鑄發由會領交在案，現准綏遠省政府及綏境蒙政會先後函電請給經費等由到會，當以該旗總管阿陵阿於七七事變後深明大義冒險來歸，數年來贊襄蒙政尤多貢獻，自應按照戰地蒙古各盟旗長官奉部來歸獎勵與安置辦法之規定，並援烏拉特前後旗暨土默特旗例，按月補助一千二百圓，自本年八月至十二月份補助費共六千圓，擬即在三十年度游擊區各盟旗政府來歸補助費預算分配表內所列聯絡費六千八百圓項下支給，請察核照准等情。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准此，經處查核尚無不合。理合呈請鑑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 準字第四〇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一〇七八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據行政院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剪伍字一六七零二號呈稱，  
「查各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前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並呈奉鈞府指令准  
予備案在案，茲以該通則第二條條文尚有修正必要，爰經提出本院第五三四次會議決議  
通過。除以院令公布並轉飭銓敘部知照」  
行考試院轉飭銓敘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第二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	考	內	財	銓
席	政	試	政	政	敘
林森	院	院	院	部	部
蔣中正	長	長	長	部	長
戴傳賢	周鍾嶽	孔祥熙	李培基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一〇七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  
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捐獻款項承購國債及勸募捐款國債獎勵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	財
席	政	政
林森	院院長	部長
蔣中正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〇一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勇肆字第一六六一三號呈一件，為呈送中央水利試驗所組織規程，請審核備案由。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蔡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〇二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滬歲字第六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先後函送直接撥處增設各省分局及責任所，動支三十年度該處原列各省局所屬分局及責任所，動支款數與所開辦費支付預算書及清單，經核均無不合，彙集列表，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計處處長 蔡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〇三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滬歲字第六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核准自本年八月份起至年底止，按月撥撥發湖北省政府特別補助費一百萬圓，五個月共計五百萬圓，即在各省市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均無不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計處處長 蔡林森

一三一 滬字第四〇九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四年 滯字第四〇九號

##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一七〇四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滯字第六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內政部開辦各省市戶籍幹部人員訓練班學員及教職員工伙食費因米價高漲不敷之一萬九千八百二十四圓，擬即在該部補助各省市訓練戶籍人員經費項下支用，經核尚屬可行，抄同內政部原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轉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知照矣。此令。

席林森

## 國民政府指令

滯印字第一七〇五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 國民政府指令

滯印字第一七〇六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滯字一六七七四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安豫省柏縣縣政府新印等情，呈請審核局鑄發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候轉動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周 錄 健  
內 政 部 部 長 蒋 中 森

## 國民政府指令

滯印字第一七〇七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滯字一六七九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廣武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裁角舊印，請核轉等情，檢同原附件，呈請分別備案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滯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周 錄 健  
內 政 部 部 長 蒋 中 森

## 國民政府指令

滯文字第一七〇七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滯字第六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送外交部退加三十年度駐古巴及駐坎拿大兩公使館經常費概算書，計共列一〇,〇〇〇圓，請在外收支出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一筆，經核尚屬可行，檢同原附概算書，請要核備案，並分令轉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淪文字第一七〇八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月二十日渝發字第六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諭蒙藏委員會呈，請自八月份起，按月發給審支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察核備案，並分別通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合行行政、財政兩院分別轉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淪文字第一七〇九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席 林森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渝處字二三四號呈一件，為呈報財政部統計室改設統計處，並遵委楊海枯先行代理統計長，請移接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淪文字第一七一〇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席 林森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勇伍字第一六八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巴西總統頒賄熊公使賄章，及法元首頒贈大使賄章，可否准予佩帶，轉請核示由。呈悉。准予佩帶，仰即轉行分別飭遵可也。此令。

行政  
外交  
部  
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淪文字第一七一二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行政  
外交  
部  
部  
長  
郭泰祺

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勇伍字一六七零二號呈一件，為修正各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通則第二條箇文，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已合行考試院轉佈各級部知照矣。此令。

內行政  
政  
部  
部  
長  
周林  
長  
孔祥徵  
中  
正義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淪字第四〇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六 檢字第四〇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七二二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男拾字第一六五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邱毓麟遺失陸海空軍軍械一等獎章，擬准補給等由，轉呈鑑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七二三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行主  
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男拾字第一六五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獎勳中等十五員名請委事績表，檢閱單件，轉呈鑑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榮膺中等六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鈞振開等二名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楊振開等二名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至鄭文勝一員已由軍械委員會給予華昌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主  
政院院長 蔣中正

#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五五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 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機關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鹽務機關會計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鹽務機關會計人員考試分類如左

一、甲種會計人員考試

二、乙種會計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得應甲種會計人員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曾在高級中學畢業或肄業者得應乙種會計人員考試

第五條 甲乙種會計人員考試均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體格檢驗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第六條 答題科目如左

一、總理道教(三民主義)

二、國文

三、英文

四、簿記

五、數學

前項考試科目得分別就甲乙兩種會計人員之應考程度考試之

第七條 口試就其品性學識經驗儀容及言語面試之

第八條 單項考試必要時得由考試院委託鹽務機關辦理其在委託辦理時於舉行完畢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薪資履歷各科

目成績送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查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五六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之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著即廢止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二七

渝字第四〇九號

## 附 錄

### 財政部布告 號公字第九五號

查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債票應付第三次利息，及第二期債票應付第二次利息，計英金債票各英金摺貳萬五千  
磅，美金債票各美金摺貳萬五千元，均定於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開始櫃付，並自開始付  
款之日起，以六年為取息期限，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並為顧全認購人權益起見，凡有戰時公債辦事委員會之收據，在債  
票未換發前，准持向原票收據之銀行領取到期利息，恐未通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繼字第八五五號

財政部長孔祥熙  
三十年（續）

二、關於蘇長易承炳部分 原彈劾文載江良才逃回為匪當於二十八年十一月糾衆掠劫寺背嶺聯保處並殺聯管辦事長馬文輝  
總辦辦事員羅啓時該區區長易承炳一面報縣一面帶同捕頭桂連辦匪到地後匪已逃散乃竟假任營長假借搜查將福清坑  
(竹理兆家鄉)鄉民之被報等物八十餘件耕牛五隻悉行收掠而去遂致引起衆情子罪以勾結匪會謀匪是違法失職實咎難辭等  
語被付憲戒人易承炳申辯略稱據報後當即電請清辦處奉縣府核示指令三點除一面抽調洞溪埔沿石曹石聯保一部武裝警備  
隊外並荷縣派常備分隊長黃福利區協副尉於十二月三日晚憲匪據湖背角深牢出發黎明到達目的地匪多匆復返退福清坑  
(即四十二保)當將聯保警備班武器全數交由分隊長黃福利指揮進剿十日晨追至田增前在福清坑洞溪埔沿石中搜獲匪械一面審量軍  
用物亦頗多除將旗械呈繳外又充發黃牛四隻當即飭就地鄉長李任陞招人認領經領回一隻餘為匪物曾經具報另常備隊分  
隊長黃福利所派沒收士匪曹福連同居乾谷二十餘石而列報耿步能之所為張冠李戴均與事實未盡符合再聞則勢力日減曾石  
聯保警指合斥諷准改派保安分隊協剿匪將匪逼會澤鬼等得案經於十二月十七日呈報存案自確保匪屬在押土匪頗不自安乃  
有屢榜專員名管理仁為四十二保長分途設控之原彈劾文抹煞對於物件之處理與報告黃分隊長刷辦情形令斥諷之  
經過黃分隊長沒收匪居乾谷二十餘石而列報耿步能之所為張冠李戴均與事實未盡符合再查上開經一再開則勢力日減曾石  
子邀求自新並已撤一部槍械江良才亦自擊無可支擧將槍送給前鄉公所轉撥長汀縣政府先後各有案卷可查若果引起衆情子  
匪以勾結機會則匪勢將見日益擴大但事實完全反是既未經徐襄威之期請亦無其他勁旅以成其功所謂子匪以勾結機會猶非  
事實云本會因准福建省政府轉據第七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報告稱查悉贛易區長於二十八年古十一月十六日率隊約百人

逃到福祿坑初抵該村時保長曾理仁曾邀鄉紳出面歡迎並宰豬慰贈福祿坑下頭易區長硬要勸合該保長等負責交出會理允贊該村參加為匪之壯丁與所有槍械保長曾理仁等以該會理允為匪早已遠徙即聯合向易區長請求調本村除曾石生子等四人確有參加為匪亦已遠徙無法辨證外其餘發還安分良民可為保證易區長不信乃有隊丁不分皂白之大肆搶掠經此破壞耕牛四條毛邊紙三十五擔客五刀棉被七十餘件其餘衣物鍋器用具禽鷄等雜計其數事後並在該村捉獲曾理克等男婦四十一人帶回寺背嶺聯保隊除保長曾理仁等三人內曾學文被私罰國幣四百元由黃虎波經手於古十一月十六日繳清上項在押曾理克等十六人文會理被曾澤端督理仁等四人內曾學文被私罰國幣四百元由黃虎波經手於古十一月十六日繳清上項在押曾理克等十六人均被押歸署有月餘之久縣政府並未據呈報其違法失職居心不問可知迨本府據報於本年一月二十日派第一科員長曾紀鋗前往調查時該易區長深知易被告悉復將賄款四百元於是日（一月二十日）交由黃虎波送還曾學文尚有在押曾理克等十六人帶回寺背嶺聯保隊後又於古十一月十八日保釋曾學文據報者恐後又經再三逼令該區長將人犯解縣獄開始於二月二日將曾理克等十六人解府經由軍法分別審判至報緩刑有案第研鑽此觀寢是被付死刑易承認實據則應從任隊長捕掠良民被殺耕牛等物確系事實無論是否如申辯書所稱係常備隊分隊長黃弼部下所為但黃部奉派來區匪保歸該區長指揮此種違法殃民之事實即令確保黃弼所為該區長對之亦應負重大之責任況復私處曾學文等罰金並指將所捕曾理克等十六名押於該署月餘之久既不解脫復不呈報尤屬非法

三、關於保安隊分隊長耿步能部分 該彈劾文載貴寧化縣政府因江良才開案未能解決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防派保安隊分隊長耿步能率隊下鄉會剿乃該隊到達福祿坑之後除曾理允之家立破槍燒一空外毫無押無辜鄉民至數十人之多並將患病經年未能行動之曾理允一名槍行槍決其餘鄉民財物之被搜括者則有紙三十餘擔米二十餘擔被帳鍋器雜物等十餘擔因此民怨沸騰匪徒得乘機煽動其為流寇殃民顯然可見等語被付死刑人耿步能申辯稱十二月十二日縣派步龍寧保安隊一分隊（計官兵三十員名）前往第二區署駐易區長指揮十五日奉易區長令由左翼太平向福祿坑前進惟步能係屬外地人且以到差未久對於該處地形未諳故另由步龍寧派副署督辦隊長韓寶來督辦隊兵協助並歸其指揮到達福祿坑附近步能率隊在福祿坑村莊外南各建築被其餘各隊則進入村內各戶搜查在村口歷時三點鐘並插旗標號犯二十餘人帶出悉交步能先行解回寺背嶺聯保處交易區長收押此次步能率隊追刷福祿坑江貞才股匪係受韓寶來指揮且僅在外圍警戒並未率隊入村且步能所帶隊伍僅有三十人檢押解匪雖回聯保時除派充尖兵及本隊隊兵一排外每二人押解三人向覺兵力不敷分配何有餘力再挑運六十餘擔米紙等物至步能檢討會理處一節更係譖言失實聞會理處展保由壯丁隊長指揮當場檢討當時並未目擊云云本會理處據福建省政府據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報告稱查耿步能當時率保安隊兵一分隊歸易區長指揮至扣押鄉民一節尚屬奉易區長命至會理處一名係寺背嶺聯保壯丁隊所檢討等語據此是被付死刑人耿步能申辯所述各節均係實情自未便謀以如何實任

##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〇 淪治第四〇九號

四、關於管獄員徐平部分 原彈劾文載齊大十八年二月十四日管理光經縣政府拘押獄所後密圖其勢力江良才以三十元通緝

管獄員徐平予以特別優待該管獄員竟受其賄賂將會理光一人單獨押在所內東另置實房江良才則又製辦特高之桌椅一付得

該管獄員許可於五月于三日遣鄧平光賄賂號舍夜會理光即藉此搭架桌櫈從天井越牆而逃當由該縣長以該管獄員等

便利在押人脫逃過經該縣司法處於同年二月二十六日判決徐平對於職務上依法拘禁人共同便利其脫逃處有期徒刑一年三

月在案既其在治遠法已受刑事處分而於懲戒法上之責任要雖免除等語被付懲戒人徐平便利會理光脫逃事實並經原縣司法

處判決會依法認定該被付懲戒人提起上訴亦經福建高等法院駁回並于嘉利二年在審非證至極確鑿申辯書乃以無特別證

據及得賄三十元等事為抗辯不能認為有理由至其所稱江良才稱道卓橫時管獄員買柴木歸宿係看守長年經失察所致一節並

經兩造高等法院根據共同被告鄧平光張子行等供述未予採證亦難證信該被付懲戒人徐平雖經判處死刑但查未被奪公權應

再予以懲戒之處分

基上論斷本案被付懲戒人除取步能應不受懲戒外汪冰易承認徐平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

款及第四條議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御 委員吳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宋述德

委員林榮章

委員鄧子誠

##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數字	正誤
證字第392號	八	三	七十八	等由	
證字第403號	三	一	一		
					「下編」
					國維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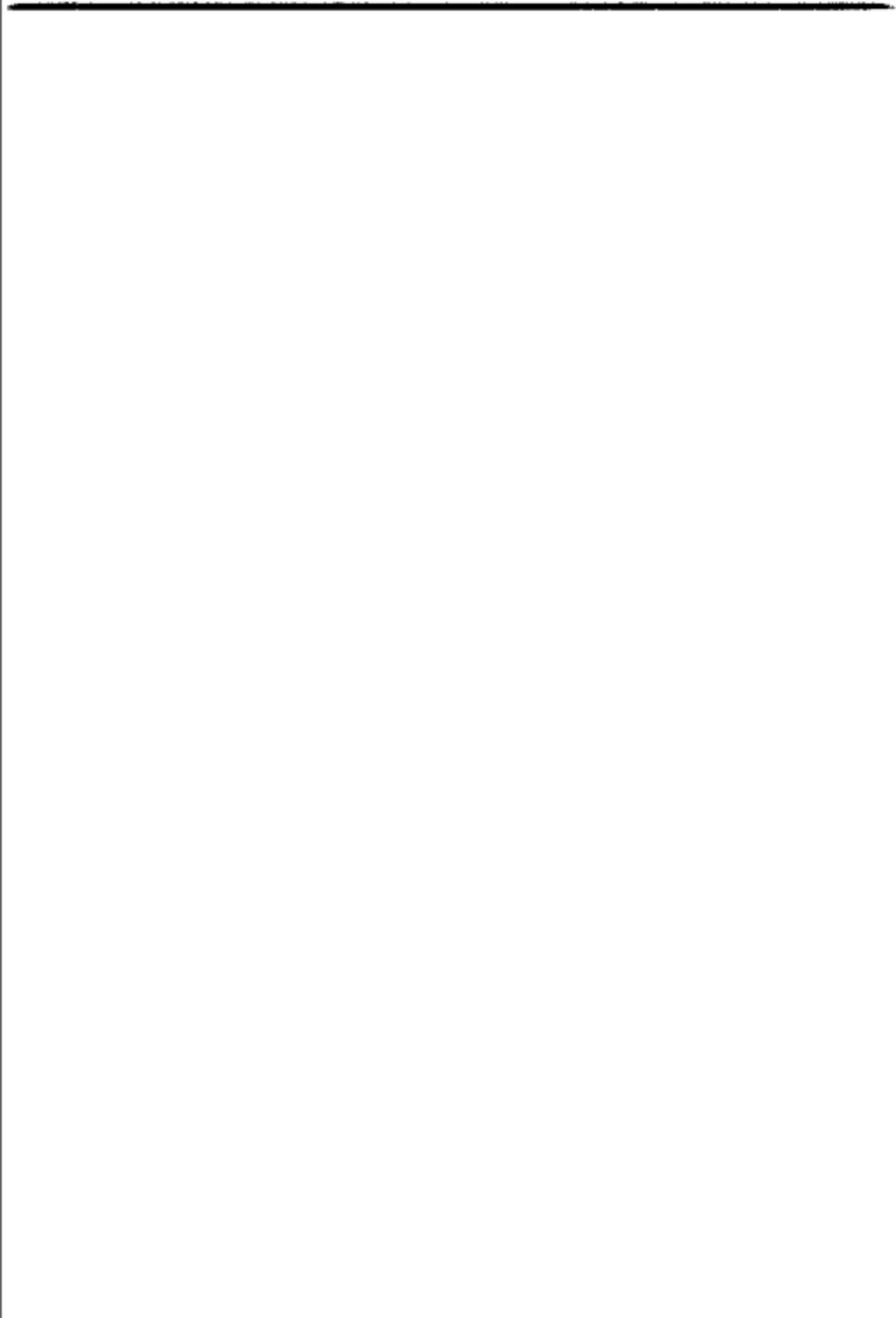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四五號以上每號接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接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一零號目錄

法規

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令

修正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〇號 令考試院行 政院

軍事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邊地青年教育及其人事行政實施綱領令仰轉發逐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八二號 令監察院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第十二中學追加二十八九年年度支出改作三十年度支出概算渝

渝文字第一〇八三號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用收部國庫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發逐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八四號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四川省各縣市糧食管理委員會經常費追加補助支出概算渝

渝文字第一〇八六號 合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珠江水利局三十年度建築費概算案令仰轉發逐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八九號 合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重慶市府增加營廈及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與增加公務員

渝文字第一〇九〇號 合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廣西邕寧財務處三十年度營繕購置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發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一一 淞字第四一〇號

渝文字第一〇九一號 合行  
監察院 司法院

渝文字第一〇九二號 合行  
監察院

行 政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湖南私立雅禮中學補助費概算案合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三號 合行  
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院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合仰轉發查照由  
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四號 合行  
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內政部地價申報案三十年度開辦經常費概算案合仰轉發查照由  
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五號 合行  
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合仰轉發查照由  
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六號 合行  
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追加三十年下半年度經常費概算案合仰轉發  
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七號 合行  
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廈門大學追加三十年度歲入歲出經常費概算案合仰轉發查照由  
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八號 合行  
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設置師聘教授經費三十年度支出概算案合仰轉發查照由  
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九九號 合行  
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印製黨員領知手冊三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合仰轉發查照由  
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〇〇號 合行  
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所屬廣西宜龍平桂色保等區機務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  
案合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〇一號 合行  
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追加三十年度建設專款水利建設費預算案合仰轉發查照由  
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〇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行  
司法院行  
監察院行

據行政院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期限屆滿延展一年經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準備案合仰知照並熟閱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〇六號 令

行政院行  
司法院行  
監察院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法官訓練所三十年度歲出經常追加概算案合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〇七號 合

行政院行  
司法院行  
監察院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組織部二十九年度徵求黨員及辦理黨籍經費概算案合仰轉發查

渝文字第一二〇八號 合

行政院行  
司法院行  
監察院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稅務署及所屬機關追加二十九年度經隨特殊各費改列三十

渝文字第一二〇九號 合

行政院行  
司法院行  
監察院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省市黨部監察室三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合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一〇號 合

行政院行  
司法院行  
監察院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房屋修繕費三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案合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一號 合

行政院行  
司法院行  
監察院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三十年度新建駐美商務參事官辦費概算案合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合

行政院行  
司法院行  
監察院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三十年度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會議及考課會計人員應

渝文字第一二三號 合

行政院行  
司法院行  
監察院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年度私立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補助費概算案合仰轉發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四號 合

行政院行  
司法院行  
監察院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社會部追加全國合作會議經費三十年度隨時支出概算案合仰轉發查

渝文字第一二五號 合

行政院行  
司法院行  
監察院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第一中學追加二十九年度歲入改作三十年度歲入概算案合仰轉

渝文字第一二六號 合

行政院行  
司法院行  
監察院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三十年度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會議及考課會計人員應

#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四 潘字第四一〇號

## 指令

渝印字第一七一四號令行政院

呈據糧食部呈報重慶市糧政局營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七」五號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以月麥價民利外件應由我國各主管司法機關依法受理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七」六號令行政院

呈為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再予延展一年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七」七號令行政院

呈送重慶市警察局各分局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七」八號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補設二十九年九月份水發硝礮廠專送護照存根等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七」九號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三十一年五月份水發硝礮廠專送護照存根等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七」二〇號令考試院

呈據給敘部呈准教育部兩請調用二十八年高考及格人員葉佩華照准由

##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 附錄

財政部布告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五次還本中獎暨付息布告

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議決書

# 法規

## 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整理二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本省債務，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

本公司債額為國幣三千五百萬元。

本公司債定於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利率，定為年息六釐，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本公司債償還期限，定為十三年，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抽錢還本一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前項抽錢，於每次還本到期前二十日舉行，並請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本公司債應付本息，指定在四川省田賦收入項下，每年依照還本付息表撥付，列入預算，由四川財政廳先期撥交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司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設於重慶，由財政部審計部四川省政府四川財政廳中央銀行四川省銀行重慶商業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四川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本公司債票面分為五十元百元千元萬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本公司債指定期限內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本公司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

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中鐵債票，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一切省稅。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司債有僞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還本付息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茲修正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科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行政院科長管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佟子周轉任爲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空軍少尉武振華、寇志忠、李福遇、張汝敦、劉忠敏、趙教序、陳宏材、趙保德、趙茂生、王孟恢、黃雪春、師文驥、范新民、陳炳泉、馬士昌、穆郁文、柳東輝、李鑑華、馬克強、宋壽椿、姜碧川、唐筱亭、王文驥、梁興照、張惕勤、宋樹中、毛光復、蘇頭波、李鑑寔、王自潔、劉崇達、吳達之、郭壽松、黃保疇、姚傑、廖錦光、陳樹深、胡蓉第、王綬昌、張承良、尹晉卿、劉英明、周錫年、水建聲、吳松齡、徐世龐、田兆霖、石幹貞、金安一、侯傑、王特謙、蘇本誠、劉景岐、顧湧、藍寶田、張光蘊、張浩英、袁志鵬、黃惟敬、劉意濟、井守訓、黃希憲、楊平癸、張培義、孟宗堯、施勇、王金銘、胡肇棟、馬國廉、譚國材、黃子沾、陳錫庭、喻克勤、汪治隆、朱伯亞、王殿弼、吳廷章、張樹功、管通、牟言誥、田鍾洲、劉依鈞、黃荷笙、賴琳、李協和、姚潤民、陳德汎、毛英奎、藍運青、王健珍、哈虎文、陶松如、陳恩傑、劉福莊、張唐天、仲永彥、盧壻爽、張駿萬、雍沛、蔡其倫、葛培萱、王富德、張庭傑、趙振詢、劉甫成、王愚生、張德爵、張浩淵、王進植、王志尚、陳衣凡、胡碧天、沙荻洲、張學澄、李振歐、陳玉榮、高品芳、李育電、董慶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漢字第四一〇號

翔、吳鼎臣、江浩雄、曹世榮、趙世錡、吳超慶、何湖章、劉德儉、周定一、余騰甲、柳哲生、蕭琛清、伍正弼、趙璫、賴森泉、盧惠明、張慕飛、潘國瑛、胡佐龍、黃少霖、古恆、韓春光、馮兆青、黃成章、鄧政熙、周靈虛、吳奇、魏日榮、李華良、羅英哲暫任爲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定原、湯厚達、張斗魁、范效思、卿特生、許聲芳、柯志生、林鈞璞、劉鐵青、袁恕明、唐飛雄、喬鴻賓、謝承恩、黃維旋、曾家熾、古學禮、吳業雄、何煜輝、黃槐彬、任傳芳、趙建予、王尚堯、李安生、李覺良、吳振球、容應南、王毓興、戴俊英、戚連城、徐國屏、陳培植、祝鐸、黃興安、林榮光、羅英培、馮克和、宋德淳、李頤平、柯芝芬、丁振亮、毛鑑、周秉濤、馮大謙、李鑫森、楊學榮、黃光幹、府恪汝、楊槐、鄭以仁、魏正槐、劉國柱、孔慶鑑、田寶善、陳自銘、于亞傑、郭殿賓、曹子炎、馬淑清、鄭秀德、樊懷錄、李湘濬、蕭存心、張繼宗、黃可寬、胡玉麟、劉德善、邢厭非、廖有思、王名泰、郭耀南、董凱旋、謝溥濟、郭宗蔭、楊一楚、鄒煥章、高堯生、陳歷青、陳志漢、李廷凱、甯德新、高冠才、歐陽鵬、王曾漢、魏同方、李宿光、祖萬居、邢天性、劉勳午、張之闕、孫國藩、韓金榜、閔俊傑、徐漢靈、王樹法、孫伯志、楊敬之、楊履祥、王廣英、游濟華、張仰渠、徐振河、盧衷敏、柴金陵、韓錦桐、畢超峰、牟敦璇、陳少成、吳聲浦、王冕昇、王志仁、唐子靜、劉俊明、周誠勤、孫令銜、楊明標、高慶辰、司徒福、陳鳳臨、劉振遠、韓參、劉英役、曾培復、程亞震、曹桐生、李肇全、林悅雄、熊心音、厲欽天、鄭森、趙英傑、郎中凱、唐中和、郭作璋、侯臣、熊樸坐、姚章、嚴均、施曉山、朱若乾、郭春田、傅振伯、林銘閣、林耀、劉潤田、馮俊忠、谷定、趙財熊、魏翊唐、余拔峯、劉懷智、謝明曦、鄭松亭、劉恕溥、姚齡、陳學坡、儲德育、李翊、蔡仕博、淳沖、呂世傑、王安仁、馬守信、張森義、劉鍾、朱煥棠、安煥禮、張雁初、羅應鐘、廖正方、申玉鏡、張鴻藻、陳學

策、段一鳴、賈鴻恩、彭均、周仕鏞、徐飛、浦前舟、梁寅和、黃才貴、陳琪、吳達波、陳日操、黃龍金、范幹青、蕭德清、于演存、葉恩強、王鏡人、李肇新、林濟洋、任肇基、顏澤光、張紹基、石順承、梁會生、王詔、尤家選、王剛夏、岑樹珊、戴邦樸、歐陽壽、劉士傑、章長庚、陳世培、李衍洛、孫承宏、劉希瑞、陳夢龍、趙毓棟、高尚忠、孫承沂、陳學堅、朱典義、黃奔波、溫炎、林培根、賈文宣、陳翰邦、崔臨江、吳化熙、蕭國英、李寶誠、何世煊、楊湧清、劉漢垣、王方柱、李蔭吾、張培生、楊兆華、潘國煌、黃定遠、梅倪丹、芮冠雄、李璣、黎良、吳乃安、張南衡、陳祖烈、沈宗炎、鄒道寬、左文同、譚達光、張光普、馬金鳴、陳世雄、劉顯祥、翁克傑、宣健羽、藍錫芳、李侃、徐吉驥、余子剛、劉孟等、張曉寧、王國南、黃闇、羅紹菴、何道生、林曾昌、陳桂民、夏田、麥谷登、黃棟權、李家榮、丘貴祥、司徒堅、劉俊、周志開爲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李正誼、胡晉生、彭銘鼎、崔景謨、金廣榮、李移生、郭城義、龔錦雲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吳穎、袁致中、張緝熙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謝廣樹、黃翔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通信兵少校彭思聚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三等軍需正袁甯靜、端木鼎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步兵上尉楊榮、李凌青、梁濟民、伍伯先、唐耀勳、高慢、趙柏堅、李濟中、陳子昂、趙振戈、張繼德、趙明德、吳鈞鎗、黃祥麟、蘇俊領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砲兵上尉謝濟民、李錚、廖傳樞、嚴正、慕開寬、丁在山、趙瑞珊晉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陸軍工兵上尉袁幼環、張明顏晉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通信兵上尉梁志毅、戴宗達晉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陸軍一等軍需佐黃新民，

張傳德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陸軍步兵中尉賀義福、李幹卿、陳賢、陳秉之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騎兵中尉張性株晉任爲陸軍騎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李衛士、孟昭灑、張寶江晉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朱文甸、許文田、戴儀亭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砲兵少尉王增麟、過光榮、劉金才、閻俊、吳根生、張同記、劉立城、路成全、吳仲賢、陳尚義晉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陸軍通信兵少尉馬魁、劉中謙、覃子傑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憲兵少校周冠羣晉任爲陸軍憲兵中校，陸軍步兵少校謝偉賢、戚崇仁、俞舜德、孫彬、楊士清、周順昌、陳傳經、宦禎義、趙應芳、劉海東、薛鴻、呂教毅、黃思宗、陶濟軒、劉聲、譚生林、程炯、張鏡澄、劉善兼、張馨、路清山、唐國仁、朱振華、張子建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應承曾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通信兵少校洪懋祥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馬國屏、黎培蓮、謝醒亞、羅耀軒、李公吉、李植幹、周開成、黃在田、黃少炳、唐超、袁齊芳、李章清、郎孝漢、唐啓才、許家忠、王天權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砲兵上尉劉質之晉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陸軍工兵上尉尹可寬、蘇少波晉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一等軍醫佐陳濟、閻振邦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陸軍步兵中尉賈運鴻、趙書德、傅友山、陳建勳、李樹毅、唐文俊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工兵中尉盧志新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陸軍二等軍需佐牛靈標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陸軍二等司藥佐黃耀臣晉任爲陸軍一等司藥佐，陸軍二等測量佐史鴻勳、武蘭璞、韋魯晉任爲陸軍一等測量佐，陸軍步兵少尉樊瑞麟、蕭俊、劉聖典、朱虛渺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通信兵少尉連增五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陸軍三等司藥佐沈文彬晉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一等司藥佐黃耀臣轉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郭九重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憲兵少校唐林賢晉任爲陸軍憲兵中校，陸軍步兵少校雷其昌、何班、范席連、范景孝、李萬斌、廖闇、唐天鷗、雷鐵鍾、張飛遠、匡恆山、謝紹師、卿建楚、蔣國清、郭釋愚、廖鳳運、鄭俊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少校姚黎天晉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謝禮、馮渭海、廖藩、鄭瑞、路崇山、陳家珍、楊成章、齊常陞、李振漢、徐汝城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周弘訓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三等軍需正黃宣生、梁永年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步兵上尉陳厚綱、黃晉沼、段琳、黃興國、譚玉琳、王劍岳、彭超、鄭賛卓、盧培之、夏禹卿、王志城、周芝良、施元、邊潤峯、李漁舫、謝瑩、鄒彬、胡勝祥、張友良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砲兵上尉張敘權、王序爵、史連昌、李述維晉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陸軍工兵上尉顧貫宏、劉瑜敏、張翼晉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一等軍需佐陳施、王壁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陸軍步兵中尉趙頃、張樹楷、鄧貴璞、郭仙州、楊錫寬、趙文來、周金明、張寶廷、王純九、牛在海、周景華、王惠廷、章鳳鳴、陳懷月、滕伯雄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張津、樊兆麟、婁伯芳、奚度、張耀宗、姜濟川晉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軍工兵中尉董文玉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陸軍通信兵中尉孫樹滋、秦樞垣、許廣臣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陸軍二等軍需佐石德安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陸軍步兵少尉周樂亭、解慶昌、范興聚、劉懷志、史新、童承啓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砲兵少尉張傳祿、劉明治、應擎華、詹澄、黃平民晉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陸軍工兵少尉任永來晉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陸軍通信兵少尉萬澤清、林劍青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黃孫毅、鄭長海、邢定陶、杭湧志、張定歐、楊然、梅繼福、李奇亨、谌溝、屈鐵華、徐懋禧、廖邦禮、文克崇、詹行旭、姜雲清、王佐華、習勸、李鴻慈、張世楨、謝俊漢、張振夏、江維民、彭問津、陳士章、谷允懷、林映東、陳汶

虎、陳慶鵬、皮宣猷、莊村夫、張榮田、駱振韶、張雨生、王翰、吳垂昆、萬宅仁、蔡杞材、李光國、吳俊、汪安瀾、張聲樹、何義標、楊明、王有謨、曾應龍、李樹洲、王九、王京山、白曼春、徐蘊齋、鄭炳南、劉鑑秋、張琳瑕、張文海、黎之冷、歐耐農、趙堯、徐康、張用斌、湯祖墳、高志學、忤德厚、楊軒雲、張麟閣、郭沛藻、胡宏謀、周文韜、張光宇、樊雲屏、康玉山、楊幹三、馬福德、鄧錦、馬鍾、何文超、張海祿、嚴樹榮、韓蓮台、周繼先、黎星如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周壽、李毓南、羅賢達、李申之、黃道、沈毅、黃伯容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許午言、趙秀峴、孔繁鎔、萬幹民、田紹翰、姜笠、孫莊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通信兵少校皮宗敏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校，陸軍輜重兵少校趙桂森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沈樹楷晉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砲兵上尉白秀春、丁一安、李竹亭、趙介臣、林孟宙晉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陸軍工兵上尉高愈謙、尹漱沂晉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軍通信兵上尉王鎮晉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榮森、姜鴻才、許良弼、雷介成、曾煥吾、吳楚才、柳溪、劉邦祿、李宗仰、朱雪松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孫繼先、呂春榮、蒲超特、趙仲箋、李育文、楊尚程、唐紹周晉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軍工兵中尉李仲潛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陸軍憲兵少尉李光燦晉任爲陸軍憲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楊公蒼、鍾連瑞、徐卓人、蕭冠濤、周禱和、趙筱軒、李志卿、袁寶南、李光初、朱企仙、李海平、孫克昌、李擴田、操農、楊國安、柏本興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砲兵少尉劉培、謝瑞麟、曹福雲、丁振國、侯其頤、羅金城、周德宗晉任爲陸軍砲兵中尉，陸軍工兵少尉李長會、余春漢、楊永南、鄧湘晉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陸軍通信兵少尉張文斌、鄧方中、何正元、丁光楚、胡朝鑑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陸軍三等軍需正王遇邦、何光救、鍾相華、和少侯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三等獸醫正賈清漢晉任爲陸軍二等獸醫正，陸軍一等軍需佐卜超賢、董玉璽、梁沃深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陸軍一等獸醫佐李樹堂晉任爲陸軍三等獸醫正，陸軍二等軍需佐楊漢池、馬起鵬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陳湧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李慎之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陸軍騎重兵少校趙一清晉任爲陸軍騎重兵中校，陸軍步兵中尉蕭亮開、朱才樸、鄭迺誠、董用威、袁嘉槐、斯希平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騎兵中尉阮振華晉任爲陸軍騎兵上尉，陸軍騎重兵中尉杜重民、宋邦甯晉任爲陸軍騎重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張鳳翔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砲兵少尉張世淹晉任爲陸軍砲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八〇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  
軍事委員會 考試院 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議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九月二日辦一通字第一六九八八號公函開，查中央對邊地青年教育實施綱領，業經本會召集各有關機關會商擬定，除軍事部分已令有關各部廳道辦外，檢同該項綱領請轉陳核定等由。准此，查該項綱領，係軍事委員會遵奉委員長二十九年十一月廿六電飭擬之件，茲准前由，經陳奉批發交教育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該項綱領，尚屬平易可行，惟總標題及編列各項之標目，不無混淆錯雜，煩具全文，請核定後交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實施」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審查，並抄同邊地青年教育及其人事行政實施綱領函達，即希會議決議。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院轉飭遵照辦理  
會行考院政行院

計檢發邊地青年教育及其人事行政實施綱領二份  
主教行  
試政院  
部部院  
部部院  
長長席  
林蔣中  
基賢正  
培立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〇八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〇七八七號函開，「准責成函，為這批轉送國立第十二中學追加二十八兩年度歲出改作三十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請追加二十八年度特別費一·八二〇元，二十九年度設備費一〇·三三四元一角，辦公費二·六五一元四角，經主管部查屬實在，代編概算，一律改作三十年度支出，轉請核定前來，本會審查結果，擬准如數核定，共為一萬四千八百零五元五角，其所報抵充財源（二十八年度經費結餘一四·八一八元二角），應飭迅予掃解國庫」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各該院轉飭審計部來照照。

此令。

此函轉飭審計部來照照。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宏 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準字第四二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一〇八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議

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零九四零號函開，「准行政院勇會字第一五五零六號函送財政部國庫署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自七月份起，每月追加九千八百四十九元，六個月共五萬九千零九十四元（內計俸給費二六·四零六元，辦公費二五·八零零元，特別費四·四八八元，購置費二·四零零元），據敘理由，可概括為下列四點，（一）因公庫法推進範圍擴大，並籌辦關於整理各省財政收支事務驟形增加，須按組織法充實人力，（二）因物價高漲，及上述事繁增員之影響，辦公等費隨之增加，（三）迭遭空襲損害，購置等費超溢預算，（四）疏散一部份職員下鄉辦公，增加一部份開支，本會審查結果，認為該署經費，原極繁縮，茲請追加，尚屬需要，擬請如數核定本案為五萬九千零九十四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道」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財政部遵照。  
此令。

主計監政部院長林孔祥熙任正森  
行財政部院長蔣中正  
審計部院長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陳雲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滬字第一〇八四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  
行  
察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〇七九〇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三八六號函，為達批轉送全國糧食管理局編造三十年度四川省各市縣糧食管理委員會經常費追加補助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奏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一百零二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元（內計成都市支一九·六九二元，自貢市支一一·五九二元，一等縣二共支二三·一八四元，二等縣二十七共支二七五·七二四元，三等縣三十六共支三一二·七六八元，四等縣三十三共支三三一·二六四元，五等縣二十六共支一五二·五六八元」，並據聲敘，此項概算，業經行政院發交財政部及全國糧食管理局會同核議，認屬需要，並經提出院會通過照列，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特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各部審照。  
處轉飭各部審照。

此令。

主  
行  
監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蔣中  
正  
任  
孔祥熙  
徐堪  
雲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潤字第410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1086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貴府函，為選批轉送經濟部珠江水利局三十年度建築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局現在桂林局址，係屬租賃，狹隘不敷辦公，屢謀另租，而該地房屋供不應求，迄未能達到目的，因擬選擇公地，自行建築，估需建築費三萬三千元（包括電燈等項設備費二千元在內），並聲明將來遷回廣州，此屆即撥歸該局桂林辦事處使用，尙非不經濟之支出，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會照此令。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會照  
處院轉飭審計部會照  
通照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一〇八九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一一九三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開，「查重慶市政府與監察局之公務員，其待遇應酌予提高，使與中央各部會公務員一律，前經飭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迅予重慶市政府商酌辦理在案，茲據財政部轉復到院，所有該市政府擬增加薪餉及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與增加公安經費二·九五六·八五二元，應准由中央特予補助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即在三十年度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其餘不足之數，由該市自籌抵補，除分令內政財政兩部知照，令飭重慶市政府逕照迅編入歲出追加概算呈核，並函請主計處轉陳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審核」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簽報審查結果，認為事屬可行，應請准予備案。覆奉批照准。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茲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備照。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備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嵩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鮑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宏 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渝字第四一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楚文字第一〇九〇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合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六二六號函，為遵批轉送經濟部廣西邕龍區礦務處三十年度修繕購置臨時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四千元，經予審查，係該處由向都遷回南甯所需之修繕房屋及購置器皿費用，尙屬切實，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sub>院分飭道臣</sub>候飭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1092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行政司法院院長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二〇三五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二〇七號函，為遵批轉送法醫研究所三十年度歲出經費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法醫研究所物價步漲及增置設備，原請追加經常費兩項支出，共達十六萬五千四百元，經司法行政部分別核減，轉請追加經常費二萬零四百元，臨時費二萬一千元（防空洞建築費一五·〇〇〇元），顯微鏡購置費六·〇〇〇元，主計處核以仍嫌稍鉅，擬准追加經常費一萬三千元，臨時費一萬六千元（防空洞建築費一〇·〇〇〇元，顯微鏡購置費六·〇〇〇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依照處議核定本案經臨費共為二萬八千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審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備財政部遵照。  
院轉備司法院行政部遵照。  
院轉備司法院行政部遵照。  
院轉備司法院行政部遵照。

此令。

行主司監財司財行主  
政院院院院院  
政院院院院院  
部部部部部部  
部部部部部部  
長長長長長長  
林正森任正森  
林中居右孔祥冠雲陵生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準字第四二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1092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行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〇六三三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三〇六號函，為遵批轉送教育部編送三十年度湖南私立雅禮中學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二萬八千八百元，並據聲稱，該校辦理有年，成績良好，茲以經費困難，請按現有學生十二班每班每月補助二百元，俾資維持，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全年度補助如上數，本會審查結果，擬准如數核定本案補助支出為「二萬八千八百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各部審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各部審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1093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一〇一五號函開，「准貴處函，為達批轉送行政院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該會七至十二月六個月經常支出四萬七千二百八十八元，月計七千八百八十元，主計處核以職員敘俸稍高，且在七八兩月成立，初期職員，全由院方調用，支俸無多，辦公等費，亦可減少，主張依原列月計數按五個月計列，准其統籌支配，本會審查結果，認為處議允當，擬請依議核定本概算為三萬九千四百元，並根據該會之非常設性質，改列臨時支出」等語。復經託付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照。

院分別轉飭審照。  
處道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領 席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瑞 陵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一〇九四號 三十午十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諭書廳三十午十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二〇八五六號公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四六〇號函，為違批轉送內政部地價申報處三十年度開辦經常兩費  
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內政部遵照八中全會  
決議籌設地價申報處，於本年七月十五日正式成立，列報開辦費捌萬肆千柒百壹拾肆圓  
，經行政院減為陸萬圓，五個半月經常費貳拾陸萬伍千陸百叁拾伍圓，月計肆萬捌千貳  
百玖拾柒圓有零，經行政院減為月計肆萬圓，本會開會審查，據原機關代表聲述，當前  
物價高昂，經常開支內辦公費一項，無法節省，審查結果，認為不無理由，仍擬參酌行  
政院主張核定經常費為月計肆萬貳千圓，本年度五個半月共為貳拾叁萬壹千圓，開辦費  
即依院議核定為陸萬圓」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  
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茲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

主  
行  
內  
監  
財  
計  
政  
政  
察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孔  
周  
于  
右  
蔣  
中  
正  
森  
雲  
烈  
任  
宏  
陳  
烈  
崇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一〇九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行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一〇六一號函開，「准貴成渝文字第四六二九號函，為遵批轉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已於本年九月一日成立，接管經濟部原管水利事業，估列經常費月計七萬四千元，經行政院減為五萬六千七百五十元，主計處同意核轉，本會審查結果，擬請依議核定該會本年度四個月經常費為二十二萬七千元，其經濟部經常預算內原有水利司經費月計八千二百五十元，應由國庫於九月份起停止支發」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道。  
處長  
司長  
科長  
審計部長  
林雲陔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長  
司長  
科長  
審計部長  
林雲陔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激文字第一〇九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令  
本府  
主計處  
審批

據本府文官處器呈解，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零六三號函開，「准

貴處渝文字第四三一二號函，為遵批轉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追加三十年下半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奏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中央地質調查所，即前地質調查所之改稱，本年度原有經費預算為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元（總預算內原核列五十五、七十六零元，嗣因實足發薪，追加六、三六零元），茲稍細織變更，請就原預算追加下半年度六個月俸給費一萬零三百三十元，辦公費三千七百二十六元，設備費一千九百二十元，特別費一千二百六十八元，共計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四元，經主計處核以新定編綱條例，除關係一部份高級人員敘俸外（將原有萬任副所長改為簡任，並將萬任授正十二人內，改定二人至四人簡任），業務並未增繁，茲所列數，不免過鉅，擬減列為九千元，由該所統籌支配，本會審查，認切允當，擬請即依處議，核定該所下半年度追加經費為九千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資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籌請鑑核。  
院分別轉  
院精勤審計部發照。

此令

處院分別轉筋頭頭  
過密計部發照

審經財監行主  
計濟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林翁孔子蔣林  
雲文辭右中  
陵瀕熙任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七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四二七號函，為遵批轉送國立廈門大學追加三十年度歲入歲出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奏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一查國立廈門大學前因省立福建大學法學院併入該校辦理，報請追加二十九三十兩年度省協款收入及本校經費支出各一十二萬二千八百一十二元八角，已奉鈔會核定在案。茲詳原列三十年度法學院舊生膳費不敷支應，又制服、漏未列入，經商准閩省政府年增協款四千五百四十五元，如數編具該校歲入歲出追加概算，謹請該處前來，本會審查結果，將准分別收支照案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

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恭請察核

此令。

該院轉飭審計部會照  
此分別轉飭各部會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主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教  
育  
部  
部  
長  
陳  
立  
夫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四 漢字第四二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一〇九八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主計處發呈稱，

「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六零八號函，為造批轉送教育部設置部聘教授經費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教育部依照該部設置部聘教授辦法之規定設置部聘教授，列報本年度八月份以次五個月經費壹拾貳萬圓（內計部聘教授三十人俸薪費玖萬圓，研究等用費參萬圓），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酌遵」等由。理合令請鑒核。  
等情，接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佈各該處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杜雲霞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二〇九九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二一〇〇四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為印製黨員須知手冊請列三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原函聲述關於印發黨員須知手冊，經中央第一次八三次常會通過，茲擬先印四萬五千部，頒發各級黨部，並另製紙型三十五副，分發各省市及海外黨部翻印，以期達到人手一冊之目的，估需臨時費一十五萬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院轉財政部道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特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轉知。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六一 溢字第四一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二〇〇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處  
長  
知  
照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零四六零號公函開，  
一、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一六二及第四二七三號函，爲茲批轉送經濟部所屬廣西邕桂平桂色  
保等區礦務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二案，經陳奏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責，茲據報  
告稱，「查各該區礦務處因遵行十足發薪辦法，致原有經常預算之條給費一項，發生不  
敷，提此追加概算，計邕龍區處列報九千五百二十八元，平桂桂區處列報二萬八千二百四  
十八元，色保區處列報一萬三千六百四十四元，審資結果，均屬實據，特請分別如數核  
定」等語。復經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遞送。相應  
函達，即請查明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敬請察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送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送審計部查照。  
處長知照。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〇一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審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國紀室第二〇九九三號函開，「准行政院核轉經濟部追加三十年度建設專款水利建設費預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四目，計為（一）珠江渠化工程追加經費二百五十八萬零五百四十三圓，（二）岷江水道工程追加經費一百九十五萬圓，（三）金沙江第二期工程經費四百一十一萬五千二百圓，（四）所屬機關員工及眷屬食糧代金生活補助費暨十足發薪二成差額二千六百圓，合計一千一百六十四萬五千七百四十三圓，行政院核以第（一）（二）（三）（四）四目應由主管機關分別依照規定辦法另案辦理，本會審查結果，意見相同，特依議核定本追加案為八百六十四萬五千七百四十三圓，惟應飭主管機關對於（一）（二）（三）（四）項工程應各如期完成」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請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查照辦理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處照知。

此令。

主  
行監財經審  
院政院濟計  
處長長長長  
席正森任照  
中右孔于林  
雲漢照任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八 準字第四一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二一〇四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據該行政院三十年十月十五日勇拾字一五九四六號呈備，

一、准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月七日諭一字第四三五八號公函開，「案查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及陸海空軍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程序，前准賞院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渝文字第八九二號訓令，依據法定時限，准以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年九月底止為舉行軍文登記時期，同時並准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及各項軍用文職人員任用條例，改由二十九年十月一日為實施日期，前項登記程序，亦奉令同時公布施行在案，茲查一年時限已屆滿，而申請登記人員尚不及五千，依照編制人數，約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未能參加登記，究其遲延未予原因，多以作戰部隊在戰區，蒐齊事件不易，或以駐地較遠，其逾期未報情形，不無可原，經按陸海空軍軍用文職人員登記程序第四條舉辦登記審查如不能依限完成時得呈請展寬時限之規定，擬展限一年，至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底截止，已商得教育部同意，並經該部提供意見，本案如未核准，並長請由國民政府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以昭鄭重等語。所有上述緣由，是否有當，相應函請賞院轉呈國民政府迅賜移行為要」等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

立情到府，特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應即通行佈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函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二〇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行 政 部 法 院 聽 試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四六二號函，為遵批轉送法官訓練所三十年度歲出經常追加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貳萬五千貳百玖拾八元，據敘追加理由，一為物價高漲，二為增加教學設備，主計處核以列數過鉅，擬酌減為壹萬貳千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即依處議核定本追加案為壹萬貳千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院轉飭司法院轉飭審計院  
司法院院長居正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〇 準字第四一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一〇九三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轉中央組織部二十九年度徵求黨員及整理黨籍經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一本案據稱中央組織部在二十九年度內，為徵求黨員及整理黨籍，共計墊支經費一十四萬三千零二十元零四角一分，茲經中央財務委員會提請中央第一八五次常會通過，照撥歸墊，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改作三十年度支出』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財政部道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宗漢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二〇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令  
本監行  
府  
主察政  
計  
總院院

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二九號函，為追批轉送財政部稅務署彙報該署及所屬機關追加二十九年度經臨特殊各費，改列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覈，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一）稅務署追加印花稅徵收督察經費（郵局提成經費）五萬九千六百五十一圓一角五分，（二）粵閩區統稅局局長來渝往返旅費五千圓，（三）蘇浙皖區統稅局加強防空洞費用一萬零二百圓，（四）稅警隊建築宿舍工料費四千六百六十圓五角，經予審查，均屬二十九年度應支之款，擬准改列三十年度支出，分別核定，又該兩區統稅局及稅警隊既各有存有結餘經費，應飭掃數解庫』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此令。

院院轉財政部道照  
處轉審計部督照  
知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孔子蔣林  
雲祥右中  
陔熙任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二一 溢字第四一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二一〇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令  
行  
本府主計處  
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21零93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為設立各省市黨部監察室請列三十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陳奉發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中央監察委員會設立各省市黨部監察室，請列每單位月支經費八百元，報經中央第一八五次常會通過，准自本年五月份起月撥二萬四千元（以三十單位每單位月支八百元計算），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本案五月份以次八個月歲出共為一十九萬二千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處照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知照。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溥字第二二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〇七八八號公函開，  
「准貴處轉送教育部房屋修繕臨時費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  
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部青木關辦公室及宿舍等房屋，於本年六月三日  
被颶風吹襲，損壞甚重，亟待修繕，以策安全，估需臨時費貳萬柒千壹百零捌圓柒角，  
因事出非常，本部經費無可勻支，請予追加概算，本會審查，認列必需，擬准照數核  
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  
函達，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各處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教育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陳立夫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令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一〇五八號公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六二四號函，為這批轉送經濟部三十年度新設駐美商務參事辦費  
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經濟部以本年度新設  
駐美參事一員，除經常費已列入總預算外，其開辦費依據原報實支數代編概算計列五千  
元，係由美金壹千四百七十元折合，審查結果，認為款屬實際支出，惟折合率應依牌  
價美金壹元折合國幣壹拾捌元捌角二分計，應核定本案支出為貳萬柒千陸百陸拾伍元肆  
角」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  
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查部各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翁文灝  
經濟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1111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一零四四號公函，為準貴處函送教育部三十年度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會議及考訓會計人員臨時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教育部為檢討部屬機關學校會計業務，並以各單位會計人員亟待充實，經先後由部召集所屬主辦會計人員會議，及商請考選委員會舉行會計人員特種考試，共支臨時費九千零四十六元（內計主辦會計人員會議費五·七七〇元，考訓會計人員費三·二七六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sub>院分別轉飭各該處</sub>、<sub>偽善計部</sub>審查照知。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六 潘寧第四二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潘文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合行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零三七五號公函，「為  
准貴處函送教育部編送三十年度私立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補助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  
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冊，「本案據稱該所歷年從事研究各種經濟問題及訓練  
經濟建設專門人才所需經費，多賴國外學術機關協助，茲以國際情勢變遷，本年度僅得  
美國羅氏基金團協助八萬圓，而該所開支約需二十萬圓，除以上項協款抵充並自籌四萬  
元外，尚不敷八萬圓，請求國庫補助，呈經行政院核准照撥，筠由教育部編此概算，依  
序轉請核定前來，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本案補助支出為八萬圓」等語。復經提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照辦。相應錄案兩達，即請查  
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各該院部局審核。  
此令。

院分別轉各該院部局審核。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淬文字第二二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〇八五五號公函開，  
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一本案據列二十九年下半年度利息收入六百四十六元八角七分，以在該年度內未及備具法案改編三十年度概算，轉請核定前來，本會審  
查結果，擬准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  
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鑑核一  
號財政教育部司庫司照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該部司庫司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淬文字第一一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零五九號公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六二五號函，為遵批轉送社會部追加全國合作會議經費三十年度臨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七 淬字第四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八 準字第四一〇號

時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全國合作會議經費前經核定二萬四千六百元，茲以會期延長及編印會議專刊並舉辦合作工作成績展覽等項，致較原額超支甚鉅，經按實編具追加概算，計列三萬五千二百七十元零三角五分，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 知

此令。

主 席 林 正 森  
正 翁 任 紹 聰  
中 孔 子 祥 谷 林  
右 仁 順 云 蘭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七一四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吳拾字一六八二七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報重慶市糧政局啓用印章日期等情，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五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合司法院

主  
權行 政  
院 食 部 院 廉 蔡 林 中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徐 埼  
法 院 長 居 正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紹 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皇字第一五六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丹麥僑民刑事件應由我國各主管司法機關依法受理一案，自屬可行，除指令外，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六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吳壹字一六八二一號呈一件，為重慶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再予延展一年，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權行 政  
院 食 部 院 廉 蔡 林 中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紹 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九 淪字第四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四一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七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勇拾字第一六七九零號呈一件，為重慶市警察局各分局所組織規程業經核定，繕呈審核備案由。呈及規程均悉。准予備案，規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八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勇伍字第一六九零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補給二十九年九、十兩月份承發硝礦類專運證照存根及統計表，轉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九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勇伍字第一六九零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補給二十九年五月份承發硝礦類專運證照存根及統計表，轉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〇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軍行政	主	軍行政	主
政	政	政	政
司	院	司	院
部	院	部	院
長	長	長	長
蔣	蔣	蔣	蔣
中	中	中	中
正	正	正	正
森	森	森	森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三零號呈一件，為據銅錢部呈，准教育部函，請調用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葉佩華一員，資格似可照准，轉呈至核合還由。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試  
委  
員  
會  
部  
長  
林  
培  
基  
賢  
森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周仰羨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附錄

財政部布告

據公字號九七號

查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五次還本票於三十年十月九日在上海執行抽獎計中獎號碼為第二五四號第四八九號第五六七號第九七七號等四號凡持有此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獎債票此項中獎債票面值八十元票一百二十張千元票五百十二張一百元票七百二十張十元票一千六百張計合總額二百萬元並該項公債第五期到期每張計合總額一千四百七十六萬元均定於三十年十月三十日起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開始付款其額外部份並定由原經收銀行轉向香港中國交通兩銀行代為支取該項中獎債票及到期債票均自開始付款之日起至尾三年為期逾期不取即行作廢不準償付此次中獎債票附帶之息票自第六期起至第六十期止共五十五張應由持票人於取本時一併繳還經理銀行如有欠缺即在每本票內照數扣除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據字第八五六號 三十年

財政部長孔祥熙

據付憲戒人唐克南 河南臨汝縣長男 年四十三歲 安徽臨泉人 住臨汝縣  
右據付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唐克南降一級改級

奉旨

據付憲戒人唐克南現任河南臨汝縣長民國二十八年廢解十一月間有民房樹下氏之夫楊學靜之墳墓被人發掘盜去屍體遺骨  
財政經聯保主任陳子仁於次年廢解五月二十三日偕參謀楊學靜之弟楊學鑒及楊學鑑之子楊學鑑之父楊學鑑之子楊學鑑之子  
姓劉閩姓宋姓高元楊學鑑等所為屍由鄉親春家起當天靈廟前立碑記載並立碑記載並立碑記載並立碑記載並立碑記載  
據據聞之兄楊德尤以聯保處事勤供等情請縣政府援訊由縣長唐克南於二十九日上令縣長聯保處審覈當令解解法辦陳子仁  
仁即於是日下午將各犯綁押起解行至中途將楊德昭車天靈廟燒死三人槍擊身死肇事原因據陳子仁呈報楊得昭等連押送入少  
同時股譚延等員警槍械員警開槍射擊以圖解救危急所致而屍屍楊德尤車韓氏等吳訴則力抵陳子仁手楊王氏之頭故立碑記載

兩以一舉而兼涉盜匪及擅殺人命兩案於二十九年七月四日將全案審犯函送縣司法處核辦司法處以本案鑑定委員結夥既有多人且復持有關械勒索又在數千元金關係恐有盜匪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四款情形於八月二十五日仍將審犯送回縣府唐克南乃先就審匪部份進行審理於十月十五日判決楊學琴等罪刑擬判呈核對於陳子仁陳宗洋陳宗祿事用楊王氏等被訴殺人部分論知不受理仍移送縣司法處審理此部分審理申稱已判決及現尚任二審訴訟程序進行中誰當時縣政府據陳子仁呈報後以真相未明對於陳子仁未予以任何處分及據死者家屬楊德尤等以陳子仁受賄殺殺是訴到府始派員拘拏而陳子仁則以非潛逃迭拘無着僅將其父陳宗洋擬案楊德尤等乃向檢察院河南東區監察使署呈控署除電據河南第五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在復外復派科員王文華前往徵查具報實情使李顯瑞審核並復情形認該縣長唐克南對此擅殺數命軍法案件不負負責受理竟與為普通刑事推之於該縣司法處不加深究對於嫌犯重大製犯陳子仁當時既不子拘拏復任其離職迨晚未能服鉗歸案沉冤因以殺犯人命相謀要犯違法失職等情提案彈劾經參政廳委員李懋庚朱宗良就兩平審發認被彈劾人唐克南負犯重大失職應付懲處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 理由

本案分兩部分審究之

一、對於擅殺數命軍法案件不負負責受印冕視為普通刑事推之於該縣司法處不加深究部分 申辯意旨略以充擅殺為普通刑事  
應由司法機關管轄蓋匪為特別刑事應由軍法機關管轄豈能混為一談本件陳子仁於解案時將寧天灘等中途擅殺被軍械事告訴既屬普通刑事楊王氏告訴言韓氏之夫寧天灘等共同持槍殺害韓子勤貽又犯特別刑事以一舉而兼涉兩案並涉及兩種不同之管轄機關為注擅殺數命之重案起見指控匪部分而先辦擅殺部分俾陳子仁以擅殺罪乃提起公訴移送司法處審理於該縣  
准司法處以特槍斬罪送監禁聽候於軍法審判應先結束區審方能受理但檢控部分除已泛寧天灘等三名不受理外楊學琴楊登科各略有期徒利十年檢控公權十年寧張姓無罪呈奉第一戰區長官部核准有案至公檢部分仍移司法處審理不得謂不肯負責不能謂不加深究各等語接陳子仁擅殺案雖因解送應歸軍法管轄之故區審案件而發生但其本質究屬普通刑事事發付憲戒人如依北所載司法處檢察職權就此部分提起公訴移送司法處審理於法自屬適當惟據原動審附錄之縣  
二、對於嫌疑重大製犯陳子仁當時既不子拘拏復任其離職遠圖相謀要犯部分 申辯意旨一、審查聯保規定每聯保只有特務員三人以特務員三人而連解署理六名更前天色已晚該匪等奪槍逃逸在情理上亦未敢遽認其必無有無脫身之可能亦有研討之餘地原審復謂當日押解員警廿有二十餘人之多該犯等何能同時脫逃更何能猛奪員警之槍未免浮誇聽之則  
此案發生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間當晚九時據陳子仁報告立即派員前往檢驗旅館尾車韓氏等呈控復派本府科員去鄉照辦

# 國民政府公報

## 附錄

## 四四 淪字第44號

住處事地點調查據問之當地民衆云開陳主任解職中並無奪槍枝打死三人核該報告與陳子仁所報亦無甚出入。該陳子仁身任聯保主任負有維持治安專責其解職中途被打死三命呈報到府後一方面認爲情節重大一方面未敢遽信其必無其事茲加緊與司法研辦中庭據該管區署轉呈該陳子仁前職呈文一件當即密批撤職查辦一面謹警於深夜將該村頭細數次未獲原縣陳子仁自知案情重大難堪吞脣悔除已將其父陳宗拔棄案移送司法處訊辦外並于通報縣長初到臨汝與陳子仁並無若何關係無相識之因爲有相識之果各等語者陳子仁過被寧天無等械棒傷尤厲害在舊曆五月二十三日押於聯保處七日之久經呈請縣長於二十九日奏陳聯保處審訊處令送交縣府站行押解是陳子仁對於如此重大冤案私擅久押不即呈報解歸已屬違法乃復將所解匪犯中途打死三名其打死原因無論是否如陳子仁所報係由該犯等同時脫械槍抑如楊德允等原控所指仁由陳子仁受楊王氏陷害但於其執行解匪任務時發生此種不幸事故則陳子仁之責任無論就形事或行政上言均極重大被付憲戒人身爲直接監督之縣長並兼司法處檢察廳務縱在事件真相未明前未能速認其有利緣尤然暫時予以看管或監視聽候查明核辦亦屬行政上應取之措置申辦書既稱當時曉諭陳子仁呈報認爲情節重大何以當時竟不採取任何措置速任陳子仁歸去迨據死者家屬以受點打殺呈報陳子仁情虛見非是請辭始布批撤職有解派管內掣則已辭職遠固無從入發不得不以通報了事顧顧及附近祖廟失靈之咎委無可辭

據上驗結被付憲戒人唐克南有公員具德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獎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銅 委員毛問樞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宋述桂

委員林鼎章

委員鄧子駿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 全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百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一二號目錄

法規

立法院醫藥技術條例

令

公布獎勵醫藥技術條例令

核定廣東省為非常時期遂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令

公布福建省政府參議會副議長名單令（附名單）

任免令二十四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獎勵醫藥技術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八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二十八九暨三十年度經隨收文一併作爲三十

渝文字第一二九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二十八九暨三十年度經隨收文一併作爲三十

渝文字第一二〇號 合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送重慶市地方二十九年度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令仰轉飭各處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合監察院

據立法院呈送察哈爾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各處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號 合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察哈爾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各處由

渝文字第一二四號 合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嵊縣民趙福灿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 渝字第四一一號

### 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三九號 合行政院

星送修正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七二四號 合立法院

呈送獎勵醫藥技術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七二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據李公使總編呈報中利友好條約批准書在舊京互換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七二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第五區至第九區保安司令部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七二八號 合西京籌備委員會

呈送該會及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三十年八月份工作報告請參核備案由

渝印字第十七三〇號 合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四川射洪等六地方法院印章仰候轉備鑄發由

渝印字第十七三一號 合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湖北宜城地方法院情形及成立日期並請鑄發印章仰候轉備鑄發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二號 合立法院

呈送重慶市地方二十九年度營業收入歲出追加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三號 合立法院

呈送察哈爾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收入歲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理李樹成一案卷判准予照准執行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五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撥揚江西餘干縣陳周氏淮子福領匾額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揚江西贛干縣童子陵准予題頒匾額由

渝文字第一七三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請指定該省為非常時期逐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業經明令發表

渝文字第一七三八號 合行政院

呈送福建省農業改造處園藝試驗場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 附錄

考試院令 公布貴州省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人員考試暫行條例(附條例)

考試院令 公布律師檢察委員會規程由(附規程)

考試院令 公布高等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延期受訓辦法由(附辦法)

考試院令 公布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人員考試暫行條例(附條例)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法規

## 獎勵醫藥技術條例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醫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條例

呈請獎勵。

一、關於醫療藥品首先發明者。

二、關於醫藥器材首先發明者。

三、關於本國固有之醫術藥品作科學之研究或整理，確具成績者。

四、利用國產原料首先仿製他國已著成效之藥品，經證明其效用相同者。

五、利用國產原料首先仿製他國出品之醫藥器材，經證明其效用相同者。

六、關於改進醫藥技術，確有特殊價值者。

關於本國固有之醫術藥品或祕方，願將其祕密公開，經化驗試用確保功效特著者，

應予以獎勵。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有同一之發明或仿製核准獎勵在先者。
- 二、妨害善良風俗者。

##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褒章 褒章應填附執照一併給予。

二、獎狀 獎狀內應填明受獎條款。

三、獎金 獎金數額得至五萬元，並得與褒章或獎狀同時給予。但有特殊獎勵之必

要者，得酌量增加獎金之數額。

第四條

合於第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除依前條獎勵外，受獎人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並得依其需要酌給相當補助金。

一、經衛生署審查，認為成績特殊，才堪深造，有保送國內外研究機關繼續研究之必要者。

二、在繼續從事醫藥研究中，因設備或經費不足，致有停頓之虞，提出研究成績報告書及進行計劃書，經衛生署審查，認為確有研究之重大價值者。

第五條 呈請獎勵應向衛生署為之，經試驗審查後，認為應予獎勵者，應將受獎事項所具備之前項補助金之給予，應由衛生署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

之條款及獎勵種別，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

第六條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向衛生署提起異議，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又無人揭發該呈請人不合第一條或有第二條規定之情事者，始得給予獎勵。

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仿製或研究各別呈請獎勵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七條 以團體公司名義或二人以上聯名呈請獎勵時，應載明發明人仿製人或研究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八條 發明仿製或研究，因由多數人之共同行為而成者，其受獎權為該多數人所共有。

第九條 因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為官署時，受獎權為雙方所共有，如委託人或僱用人為官署時，應由雙方協議決定後，方得呈請獎勵。

第十條 呈請人請求獎勵，經衛生署核駁者，自核駁文件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聲請再試驗審查，再試驗審查之聲請以一次為限。但對於再審查之決定有不服時，得依法

提起訴願。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衛生署應將獎勵事件，於每年終了時彙案報請行政院備案。第一條所載之藥品器材研究整理之結果及改進醫藥之技術等，經核准給獎後，得由衛生署呈准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通令儘量採用，並得斟酌情形，限制或禁止同樣或類似之藥品器材輸入。

第十三條

關於請求獎勵之審查事項，由衛生署依其需要，分別聘請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四條

已受獎勵，如經查明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獎勵，分別追繳其褒章獎狀獎金輔助金，並公告之。

一、不合本條例第一條或有第二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以詐偽方法蒙請核准獎勵者。

第十五條

承辦試驗或審查之人員，如有情弊或不實之報告或決定者，應分別依法從重處刑或懲戒。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衛生署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茲制定獎勵醫藥技術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茲續定廣東省為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糧食部部長蔣中正  
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副議長林學淵另有職務，所遺副議長一職，業經依法另行遴選，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副議長名單

副議長 林希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傅一中、蔡畧、胡正濟、何澤宙、李白村、余仲良、盧兆熊、潘鎮中、楊家澤為陸軍步兵中校，朱強為陸軍騎兵中校，劉憲文、陳仲康、帥建勳、楊獻文、方春霆、何可人、蔣方奎、徐懋清、徐開績、楊慶朝、韓榮金、謝紹安、鄒秉慶、尹雲

鵬、漢方平、謝襄渠、王祖武、卞循、黃漢卿、張道先爲陸軍步兵少校，趙儒珍、虞咸、宋念慈爲陸軍砲兵少校，鄧之錦、漢存鑑爲陸軍工兵少校，幹鎮疆、張鳳華爲陸軍通信兵少校，劉國順、王瑞清、馮伯端、魯子元、秦文彬、姚安國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楊澤強、侯書經、紀中元、李樹唐爲陸軍步兵上尉，胡家樂爲陸軍騎兵上尉，嚴其珍、馮毓良爲陸軍砲兵上尉，魯毅陞、高興周、鄭烈、張玉璞、熊社礪爲陸軍工兵上尉，黃天勝、龐文德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馬化曾爲陸軍一等司藥佐，彭波翠、丘彥爲陸軍一等軍需佐，江國華爲陸軍憲兵中尉，鄒水順、陳啓陞、周舜、張耀峯、張紹宗、馬逢春、趙炎、周金亮、邢德五、趙琢之、崔鑑侯、夏長禴爲陸軍步兵中尉，傅書占、張寶樹爲陸軍騎兵中尉，陳鐸、朱貴榮、李作陶、孫冠英、程得榮、原子明、趙亭香、苑廣柱、楊子科爲陸軍砲兵中尉，斯金鐸、周香銓、華星輝、吳超、趙頤儲、陳翹、徐心安、邱普益、蔣錫華、馬精智、陳平、張德鈞爲陸軍工兵中尉，聶玉林、李海濱、張讓候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張鶴文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尹龍舉、李振民、張耀堂、文香國、荀步堦、鄒耀華、高學奎、何有申、鄭滅之、王蔭桐、李泰昇、周治剛、龔才高、王義敬、顧辟昌、辛培之、余桂昌、陸振國、白清雲、王學榮、謝士敬、高登宏、蔡世錦、郭殿英、耿現聖、宋瓊勝、王致常、趙錫庭、張鳳林、蔡之俠、王國勝、高學茂、侯位賢、丁紹勳、吳省三、胡華賢、王澄、王濟勳、徐振鴻、曾開仁、劉西嶽、李光燦、王文學、莫榮猷、牛松年、崔德文、鄒從彥、方永年、王定中、馬奎、高志敏、李振周、張克功、蔡鏡清、伍肇光、來修德、王長鍾、單鐵山、胡玉成、王樹基、侯作楫、李均禡、宋慶英、劉德正、楊教南、杜旭、張智信、張世靖、呂本權、王履德、馬偉、孫鳳齡、張勉、麻沅、趙定國、張振統、陳文煥、任今錄、王令江、侯傳禮、劉海全爲陸軍步兵少尉，王貴珍、王清華爲陸軍騎兵少尉，趙永福、陳賢墀、李和琪、武朝臣、畢連剛、王振國、馮又堯、黃文明、張繼昌、苑春林、佟瑞麟、劉贊武、魏心白、謝剛、劉世藩、徐應勳、賴榮福、丘仁漢、周仁、林正平、胡

孟爌、黃錦沛、陶懋午、王銀潤、王伯勳、余烟權、房希河、朱悟隅、唐俊嶽、徐功昭、趙春芳、胡善羣、姚義英、劉辛甫、胡樹祺、陳廣國、李正德、張學曾、鄭興義、王明欽、劉丕基、田湖武、邊振剛、汪楠村、王協利、張離生、余典、黃章鐸、張星松、傅仲三、董浩、毛善富、雷光三、陸震華、楊祖梅、佟或彬、李文童、申伯培、周亞龍、黃昆朝、劉泉漢、黃世傑、林光謨、謝子武、楊志誠、陳郁文、姚紀昭、張劍勳、趙子儻、唐元凱、曾凡直、吳丕泰、韓銳、魏武、張新錯、丘炯、孫德祥、曾鑑超、謝遠華、朱挺英、黃其華爲陸軍砲兵少尉，盧化普、葛殿彬、周邦治、李茂達、陳周富、丁鬻雅、劉振炎、駱進、李競芳、任祖高、斯子桂、董俊麟、史建中、吳忠稼、孫秀娥、楊雲亭、趙富榮、申彬武、魏永田、李敘堂、馬秉華、羅天衣、田連峯、羅綺靖、許葆珂、翟坤、黃英、盧秉三、鍾漢智爲陸軍工兵少尉，胡錫隆、贊禱勝、張永福、楊楚廷、趙斌、高崇彥、魏紹恆、徐鑄湘、蘇光帽、馮永樹、岑兆英、董殿元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李興源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肅、雷巽、牟汝聰、徐義達、韓迪、饒啓堯爲陸軍步兵中校，王徵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喻君牧、熊政卿、喻勳、龍飛、楊天池、雷澤賓、梁樹楷、陳秉鈞、劉溥、陶啓文、楊慶傑、卞大章、毛鵬、龔至黃、湯非、陳治鑑、余燦、王嘉猷、胡金海、李文波、劉執中爲陸軍步兵少校，吳道田、劉世錚、劉襄陽爲陸軍砲兵少校，陳冰爲陸軍工兵少校，何彥三、張寶琳、胡儉、張國麟、馬繼先、陳彭秋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余志斌爲陸軍軍械兵上尉，荀振鐸、石國範、馬子肅、呂雲清、王道隆、丁麗泉、姜景林、韓清奎、王登高、孫海銀、張之榮、田奎英、郭華邦、劉巍然、陶琴、朱傑、毛俊三、陳家駒、金廣山、舒鍊民、劉沛然、陳義明、林光達、王文昌、劉俠、陳湘、朱玉聲、周丕山、羅錫雲、李震華、薛淵如、朱丕新、鄧漢臣、周敬修、劉春山、王震坤、黎曙青、賈善庭、王子揚、蕭吉生、傅正昌、唐傳智、王紹雲、吳仲英、黃鎮國、黃勉權、郭義、劉宗祥、徐登標、郭靖遠、羅明

德、劉立大、鄧正卿、張幹民、周連鑫、王慶雲、方心融、張春溝、游甘霖、劉福珍、葉智業、王廷惠、馬岐山、何金琳、唐玉發爲陸軍步兵上尉，潘鴻恩、孫世榮爲陸軍砲兵上尉，盧燃爲陸軍工兵上尉，李長發、熊展雄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高仁楨、段玉振、王祖謨、吳濟民、張景恩、朱天民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謝人偉、劉定亞、汪篤夫爲陸軍憲兵中尉，張潤清、祝清泉、胡建選、王耀武、王廣田、呂雁賓、楊振華、張魁元、楊孝、邱文昌、張國瑞、李書府、張宏道、黃河源、劉鉄山、梁建麟、李文德、王致中、翟金芳、張玉振、陳好山、王寶玉、張廣珍、魏培訓、孫書權、李鈞、李培生、顧庭林、鄭偉忠、劉得才、呂大妙、龔殿臣、邱宏清、丁神、易家恕、王家謨、江寶璽、廖沛然、雷俊、宋鴻勛、龔叔炎、石建達、黃文修、文海亭、彭起標、李毓麟、孫光先、程漢臣、王瑞民、石峯青、何少卿、陳萬如、范學長、顧子錫、陸季平、羅金昇、王金堂、劉岐山、錢根榮、余得和、胡振玉、方福臣、段賢金、高秋林、鄭秉衍、劉振魁、趙貴義、顧海林、夏振聲、陳金亭、黃少卿、李宗駿、成松生、高玉明、曾偉、鍾期勣、鄒金魁、鄒桂生、陳得勝、王文泰、謝如文、陳幹卿、鍾牧民、唐芝林、武愛亭、張開達、石曠元、劉彥彬、許志珍、徐振志、廖世經、周斌、劉應熙、劉海平、閻席珍、侯新福爲陸軍步兵中尉，姜鳳五、張雲從、張海清、魏魁元、歐芝城、陳文成爲陸軍砲兵中尉，劉明學、趙振山、吳輝庭爲陸軍工兵中尉，龐祥慶、鞠祖均、王春陽、劉文章、史海印、潘鴻陞、許樹勤、冉晉廷、劉紀明、楊斌山、王天演、蔣鴻光、譚英、葉捷生、李鴻舉、李瑞祥爲陸軍通信兵中尉，趙慶蘭、湯彬楠爲陸軍輕重兵中尉，賈金城爲陸軍二等軍需佐，藍國樸爲陸軍憲兵少尉，伍顯釗、英占林、卓異、陳希周、王振東、岳榮、梁竹軒、王崇善、邱岳嶺、喻飛、蔣承洗、鍾華大、蔣仕英、吳衛藩、唐惠麟、蔡熙、羅肇詩、譚崧靈、張萬程、嚴明銳、田愛國、黃趙、陶儉、劉蔚生、李仲明、劉寄僧、柏澤元、譚志仁、伍英、唐錫卿、劉泰傑、陳亮謙、金城、曾魯清、陳川、左智、郭甯、李發正、陳天禮、曾天柱、鄭海澄、李

馮舉、張劍峯、王德明、劉尚禮、張瀛洲、陳柏華、趙文甫、魏樹人、劉啓昌、王祥、王錫銘、李紹林、郭俊嶺、徐振淮、魏鴻翠、李玉江、韓世斌、侯振山、李天琴、范金鐸、李云祥、宋揚贊、黨廣信、胡斌、胡玉江、李榮心、段清雲、楊保忠、孟金西、郭三合、蘇玉佩、王俊人、劉玉起、侯寶玉、胡長林、湯傳喜、宋玉嶺、陳玉昌、成德明、張書春、鮑明德、王明勝、劉漢卿、謝鴻勳、劉瑞印、李國卿、劉建年、李瑞祥、王占海、黃榮富、魏續周、許習德、孫廣平、蘭福榮、辛殿元、張懷禮、趙子貴、邢吉齋、賀順德、劉春田、楊善堂、張才武、常蝶化、王忠保、張善嶺、李長福、王成起、李鍾嶺、王仁誠、全俊、蕭濤、張連確、羅銘、李英輝、王明山、李飛、林國銘、王玉田、張家景、盧興階、張梅生、于天成、王永誠、楊楚才、蔣明清、孫善修、梁充川、李思明、張俊武、鄭華堂、劉水明、陳宗慶、閻長安、陳正聲、張耀、葛文之、王正廉、胡宏龍、吳履喜、傅漢鈞、李玉亭、姚得勝、王錫珍、周佐祺、張錦泉、陳公山、王長德、李楨祥、王世發、陶阿金、夏然紀、張廣益、嚴自強、文菊生、楊惠羣、楊振芳、李春德、孫德符、王兆祥、李蓮喜、游國初、邵傑、平慶文、吳仲才、楊昌文、周福森、張炳義、黃湘雄、胡章武、闢家章、任商丞、王敬之、陳緣生、鄒珍、郭樹林、王魁榮、張玉賓、劉傑、童忠華、張青富、卞清淮、范墨卿、鍾壁、瞿炳輝、楊健、沙永壽、王厚德、趙樹仁、文維華、萬里、張金生、胡成林、蕭金聚、劉光旭、苟西翹、劉興漢、楊繼軒、熊琳、張載錫、勾海平、羅襲桂、陳有章、薛麗、馬嘉明、周自西、陳名、鄒仲明、劉文中、黃元吉、郭祖火、鄭文朗、吳健、趙堂春、苟純熙、衛正華、楊邦傑、汪全立、陳永壽、何轉勤、李珠光、徐光融、張代鳳、張致良、王道循、曾宗德、尹九、林光明、林振澤、何華盛、梁培垓、黃君鑄、朱佑恒、邱榮德、李祥輝、艾錫昌、陳健之、鍾持治、雷光炳、向治珍、陳爲鳴、戴深成、幸乾金、侯錫義、張晉琮、李明德、羅永、周俊書、余蔭濃、趙正倫、夏詩泉、周肇昌、甘瓊章、葉乃成、羅運薰、袁志中、戴朝星、馮鍼、廖昌新、李益謙、

陳義本、陳茂春、鄭澤舟、謝德慶、李澤龍、周國隆、王家斌、楊蓮澤、陳永積、唐安邦、劉驥伯、賀遐齡、張仁松、胡澤溥、黃志道、趙次江、周餘德、王鴻慈、黃先亨、黃君夔、黃昌成、王禹江、胡懋修、羅崇琢、鍾志禮、周興邦、陳繼卿、吳榮武、黃子興、江梅村、康潤泉、李世林、劉旭、許永年、朱龍潤、趙廷銘、孫恆才爲陸軍步兵少尉，楊春祉、吳殿樞、米定魁、霍文耀、崔灤民、任耀勇、鄭熹和、潘英全爲陸軍砲兵少尉，王開林、路書芳、袁守敬、呂英儀、李欽增、艾德清、孫邦華爲陸軍工兵少尉，徐志斌、谷同合、趙薄萍、馬如龍、李玉耀、史文章、程廣淵、唐士毅、王國卿、左學生、費銘勳、邵英俊、袁幼初、苗保民、韓昌玉、沈鎮文、潘海清、杜志廉、王恩選、楊鎧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岳金玉、顧漢書、黃彩章爲陸軍輜重兵少尉，姬廣德、劉玉笙、譚清河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

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丁作能署甘肅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崔湘帆署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應昌、秦馨雲、劉秉宇、唐虞卿、郭岳生、張彪、陳大科、崔鏡成、歐緒承、劉順經、唐毓英、王泰昌、陳鎮和、戴曉飛、楊元丞、劉若茜、姚全黎、史璞、張蜀樵、戴漢生、曾致中、黃淑友、趙壽年、孫龍勢、伍相傑、黃榮發、張縉紳、

桑丹榮、林偉章、李惠和、顧謙禱、邢達、李中英、舒萍、秦禮智、魏振權、張受益、王慶利、申之麟、吳綸、丁壽康、王延齡、張漢助、彭紹齡、劉善本、王其、梁榮錦、牛曾慎、烏鍼、賀忻、祁心誠、高清霖、張景濤、秦龍藻、段樹德、羅思聖、劉奚、毛尚貞、錢允正、潘榮華、葉望飛、劉尊、張成業、莫同漸、任賢、楊廣義、臧鳴飛、張學從、沈家讓、謝璉、樂以純、劉資麟、湯訓忠、吳國瑞、梁德明、朱敏華、臧善廷、劉公卿、洪奇偉、楊冠英、金英、嚴桂華、土宗鑑、梁大嘉、鄂凌翔、王廷揚、楊達夫、鄒宗鴻、佟明波、鄧從綏、譚鋒、康寶忠、何漢鴻、金棒、于學熾、趙炳煥、黃光耀、黃志清、王俊華、田文超、張煥新、黃克亮、陳安樾、韓振英、蕭慶恕、翁心翰、邢肇熙、劉仰高、祝瑞瑜、李芳春、吳振猷、王雲龍、余炳昌、胡振祥、林應鑑、梁錦生、高又新、李繼武、張龍生、王崇士、胡國英、吳國光、劉國綸、周炳材、葛文德、張昌、樂嘉壽、楊德光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景義為陸軍步兵中校，梁仲崑為陸軍輪重兵中校，李壽芝為陸軍砲兵少校，于振興為陸軍步兵中尉，史元凱為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夏貞立署內政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內政部祕書潘伯麤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卞美年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陳濟棠呈，請任命陳超人為農林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陳濟棠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邦達、饒謨、翟文炳、陶富業、石志堅、林振乾、車光信、陳世剛、湯紹箕、滕程、賀萬鑄、朱道楠、梁海萍、周成富、程達祥、趙述曾、楊進鵬、沈際亨、李毓權、梁璣、葛如明、顏天造、方守謙、車嘉瑞、車煥屏、林世材、覃兆威、王紹基、謝敬、廖光耀、曾其文、陳蓬萊、梁致光、韋顯徵、方針、黃鵠齡、王之儀、劉子畏、邵正浩、高步義、徐全和、房文會、聶環、朱守義、唐冠甲、陳華德、馬鴻泰、蕭魁梧、杜陽生、李振林、李銀青、郭俊傑、張安民、成貽仁、蕭繡章、王繼盛、王孝親、馮志軍、李冠廷、馮啓賢、韓世傑、季劍光、武偉治、沙潮、謝鎮藩、鄒嶺梅、梁恩厚、袁森、董子玉、高文正、王佩武、李安、閻全德、屠本旃、王延昭、王應時、賈紹裕、李在淵、擺得志、范祚廉、樊嘉猷、洪偉達、邵慶華、馬芳齡、劉光增、梁德馨、王健吾、余棟勳、張日鑄、崔廣、楊劍光、胡默謙、趙鳴初、趙雲漢、王克堯、曹建德、蘇發華、王金錚、吳天一、陳德業、王玉

堂、楊玉塵、趙子莊、朱光忱、李體範、王玉祥、關紹鵬、韓效廉、米旭東、劉連仲、潘誠、  
張春華、徐振芳、鍾新、楊長清、張麟祥、于潔清、李宏邦、丁灤源、梁衍進、張東昌、魏盛  
村、李享民、王文聲、張榮成、王金魁、張一民、范慶輝、張尚吾、張嘉銘、章儀、李忠權、  
閻榮章、何鴻灝、張卓羣、張駿、盛同士、甯守仁、唐餘佑、傅振超、馬道望、王貴田、王志  
復、張立權、張守仁、朱子盛、朱杰、吳樹泉、申義、周宗梅、簡文生、陸萬泉、陳毓均、曾  
偉民、黎德球、范超毅、趙揚、涂東平、李維漢、韓金品、黃炳文、何維範、覃宏禮、李榮  
芬、李登麻、唐爵卿、李文光、陳鼎新、劉勉之、黃範山、陸子才、陳偉助、葉君言、黃傑  
生、周兆棠、洪葉億、鄒秉揆、戴星昌、李綿生、方宣昌、蕭兆麟、鄭敬融、林世昌、劉心  
潛、黃安榮、譚錫鋆、葉偉浩、侯漢業、李錫波、張誠業、梁伯羣、范京日、游深洪、區作  
鍾、邢小如、黃迅、黃寶秋、劉綺祥、李旦如、賴永頤、廖品璋、蔡一民、呂天瑞、譚肇雄、  
王貴賢、施應朝、李東成、金結明、林格物、詹智儒、畢朝應、何志潔、吳家權、馮建禎、鍾  
恒懋、陳喜平、林鴻甲、邱春榮、郭繼三、陸儒椿、李漢忠、張亮興、唐俊賢、杜明宗、郭紀  
初、黎國棟、張攬甫、徐福臻、彭智文、江無畏、梁政明、宋森文、王獻椿、吳剛、陳守一、  
曾奇三、彭勳、歐陽鑒、王毓瑞、黃定珠、宋慶典、李春秀、劉茂強、陳冠寰、林春殿、徐東  
淦、凌以英、黃禮安、麥世裕、吳福恩、嚴從理、余家驥、利銳、高志敏、王志强、陳文煥、  
古蘭祥、何寶釗、凌秀舉、張華、張建勳、何玉書、李錫煜、沈子興爲陸軍步兵少尉，方子  
仁、段華榮、王明讓爲陸軍騎兵少尉，王肇仁、鍾景由、吳光祿、官其彪、曹造時、劉治、余  
雲程、王國榜、李君武、周遠揚、丘梅榮、黃志君、鄧玉樹、林鉢年、謝自俊、戴詩章、周昭  
武、梁裕穹、吳冠羣、鍾慶庚、李劍英、張次屏、談榮廣、葉希清、莫瑞平、張前宏、丁魯、  
王廣法爲陸軍砲兵少尉，康維新、王毓熙、陳寶定、蕭昭松、楊善祥、張國興、羅燦綱、王海  
蟠、向承猛、李潤生、黃源清、周奎、陳國邦、陳大新、莫禮漢、劉天培、劉逸民、莫若秀、

江流源爲陸軍工兵少尉，盧渭、夏浩然、王叔明、覃芳、梁屬雄、黃夢若、姚若榮、陳勳、曾天泉、王興亞、林光傑、熊哲生爲陸軍通信兵少尉，趙克海、黃宗炎、虞音和爲陸軍輜重兵少尉，彭祖年、關秉裕、鍾強、賴道修、胡宜懋、李文棠、劉琴生、楊元輝、劉鑑監、朱光鑑、周輝、鄒敬文、姚善模、郭德麟、梁應桓、梁少元、譚耀華、張用之、陳兆東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爲署西康省政府祕書張從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段天爵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任命王鑄人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第一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師文熊署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金堂縣縣長李海一、署四川閬中縣縣長甘肅、署四川安縣縣長江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仲宣署四川金堂縣縣長，蕭毅安署四川閬中縣縣長，嚴樹勤署四川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陳亞三星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四　渝字第四一一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汪鍾三為四川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周 鍾 嶽  
內 政 部 部 長 林 森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署教育部科員柯樹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教 育 部 部 長 林 森  
陳 立 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任命賀闡署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沈鐵如為經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經 济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翁 文 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程永言為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周 鍾 嶽  
于 右 任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一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獎勵醫藥技術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獎勵醫藥技術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一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森

令 聲 行 政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〇六五〇號公函開，  
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僉以商  
標局本年度應支商標公報、及商標註冊證等項印刷費，原經彙列該局歲出經常預算（商  
標公報印刷費係另項列支一萬八千六百元，商標註冊證等項印刷費係列辦公費內），現  
因物價高漲，承印書館要求加價，致原有預算不敷開支，請以臨時支出，追加公報印刷  
費六千三百元，商標註冊證等項印刷費一萬六千六百元，尙具相當理由，公報印刷費擬  
予照列，註冊證等項印刷費列數稍鉅，擬依主計處意見核列為一萬二千元，該兩項印刷  
費擬共准追加一萬八千三百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漢字第四一一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還照。  
此令。

院 分別轉飭還照。  
該院轉飭審計部督照。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一一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紀字第二〇九八六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五六五號函，為這批轉送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二十八九暨三十年度經臨收支一併作爲三十年度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經予審查，所列收入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八圓九角七分，係二十八九兩年度規費等項零星收入及本年度財產售價，支出四萬五千三百三十八圓九角七分，內計本年度營造校舍四萬零七百零六圓，餘爲二十八九兩年度前吳淞商船學校校產保管遷移等費，擬請分別收支如數核定，至該校聲明另以二十八年度經費結餘一百圓抵充本案收支不敷財源一節，應飭連同上項收入一併抵解」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令 聲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案據立法院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二四〇號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七月十九日渝歲字第八九七號公函，以奉鉤府本年六月二十五日渝文字第五八三號訓令，編就重慶市地方追加二十九年度擬定預算，請核備等由，准此，當經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逕於九月十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零九次會議，審議該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等情前來。經於三十年十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二零九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追加預算書，呈請鑒核  
公布施行」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淪字第四二二號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追加預算書，令仰該院轉發各部照辦。  
此令。

計抄發重慶市地方二十九年度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一份

## 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重慶市追加預算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主 行政院院長林森  
立 財政院院長孫科  
審 計部部長孔祥熙  
監 立法院院長林雲陔

院分別博能遠照。  
處轉發各部照辦。  
知照。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主
					行政院院長林森
第一款 補助收入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中央臨時補助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臨時補助收入	二五〇·〇〇〇				
合 計	二五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重慶市追加預算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二五〇·〇〇〇				
第二款 總額資支出	二五〇·〇〇〇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電器外市場 營業平民主委員會 經費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目	工程費	一三三一·二一
第二目	地政費	一·七五〇
第三目	管理費	一一一·七七
第四目	測量費	一·〇一五
第五目	開辦費	一·二〇〇
第六目	預備費	六四七
合	計	二五〇·〦〦〇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  
察院  
本府主計處

案據立法院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建呈字第二三九號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八月五日渝歲字第九六二號公函，以奉鉤府三十年七月十五日渝文字第六四六號訓令，編就察哈爾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請核議等由，准此，當經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逕於九月十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零九次會議審議該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呈請核提院會公決一等情前來。經於三十年十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二零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 計抄發察爾哈省三十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察爾哈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 度預 算數	上年 度預 算數	比 較 增 減 數	說 明
第一款 补助及協助收入	五九·〇〇〇	六七·八〇〇	減	八·八〇〇
第一項 中央補助司法費收入		七·八〇〇	減	七·八〇〇
第二項 中央補助教育費收入	五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
合 計	五九·〇〇〇	六七·八〇〇	減	八·八〇〇

○經本項原列一、八〇〇元經照  
○照原列一、八〇〇元經照  
○改列六〇〇元  
元，共，邊教育經費五，  
如上款經費九，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 明
第一款 中央補助及協助 收入	七四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增	一四五·〇〇〇
第一項 中央輔助費收 入	七四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增	一四五·〇〇〇
合 計	七四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增	一四五·〇〇〇
總 計	八〇四·〇〇〇	六六七·八〇〇	增	一三六·100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當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 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二五三·二四八	一六八·五六四	增	八四·六八四
第一項 省政府	一九六·二四八	一三〇·七六四	增	六五·四八四
第二項 民政廳	五七·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	增	一九·二〇〇
第二款 司法支出	七·八〇〇	七·八〇〇	減	七·八〇〇
第一項 高等法院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減	七·八〇〇
第三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一〇五·六〇〇	一五·六〇〇	增	一五·六〇〇
第一項 教育廳	四五·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增	一一·五〇四元
第二項 藥務教育	五〇·〇〇〇	否〇·〇〇〇		本項原列一 經審批列一 二·五〇四元

第三項 民衆教育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四款 經濟及建設支出	五七六三六	三七九二〇	增	一九七二六
第一項 省政府無線電台	一二〇三六	七九二〇	增	四二一六
第二項 建設廳	四五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增	一五六〇〇
第五款 保安及救濟支出	一一·七六〇	六·〇〇〇	增	五·七六〇
第一項 援濟會	一一·七六〇	六·〇〇〇	增	五·七六〇
第六款 財務支出	五五·二〇〇	三四·二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廳	五三·一〇〇	三四·二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
第七款 總預備金	九·三三八	一三·六〇〇	減	四·二七二
第一項 總預備金	九·三三八	一三·六〇〇	減	四·二七二
合計	四八九·七七二	三五八·〇八四	增	一三一·六八六

## 中華民國三十年度察哈爾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臨時部份

三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一三三·三三四	一二九·二九二	增	四·〇三二
第一項 省政府	一〇九·三三四	一〇九·三三四		
第二項 入庫工作圖	二四·〇〇〇	一九·九六八	增	四·〇三二
第二款 保育及救濟支出	六六·六三六	六〇·〇〇〇	增	六·六三六

第一項 指揮流亡費	六六·六三六		
第二項 其他支出	一一四·二六八	六〇·〇〇〇	增
第一項 策動民衆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四二四	減
第二項 國民輔導處	一〇〇·〇〇〇	九·〇三六	減
第三項 勸農委員會	一一九·六四	九·〇八四	增
第四項 國民精神總動員委員會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第五項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八〇四	八〇四	
合計	三一四·二二八	三〇九·七一六	四·五一二
總計	八〇四·〇〇〇	六六七·八〇〇	一三六·二〇〇

總說明

- 一、該省本年度歲入歲出概算奉核定計各為八〇四·〇〇〇元其增減情形已於各項下說明
- 二、警防委員會核定案已於文內照錄茲不再述

國民政府訓令 溥文字第一一二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五八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嵊縣民魏吉甫因釀酒漏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到院。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速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新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六一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廣東省開平縣民周以華等爲與周遇文等因建立波羅新墟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到院。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一一二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六〇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嵊縣民趙福灿因釀酒漏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  
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  
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到院。本院查  
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六 漢字第四一一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三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合立法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達呈字第238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零九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民國三十年

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請呈要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民國三十年四川省整理債務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

合立法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達呈字第242號呈一件，為呈送整理醫藥技術條例，請呈核公布施行由。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勇給字第17241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據李公使鑑給呈報中利友好條約批准書在  
兩京互換一案，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請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

外 行 政 院 主 席 蔣 中 正  
交 部 部 長 郭 泰 祖  
郵 院 長 郭 泰 祖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勇給字第17280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該部科長陸俊因病出缺，轉請審核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外 行 政 院 主 席 蔣 中 正  
交 部 部 長 郭 泰 祖  
郵 院 長 郭 泰 祖  
長 財 中 正 義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七二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勇拾字一七二八一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湖南省第五區第九區保安司令部發用關防官章日期等情，檢呈印模，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七二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

合西京籌備委員會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西呈字第三十五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及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三十一年八月份工作報告，請閱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七三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主 席 林森

內 政 部 部 長 蔣中正  
林 廉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七三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合司法院

主 法院 席林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居正森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冠生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五九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發四川射洪等六地方法院印章等情，請

具清單，轉請鑑核准予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七三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合司法院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呈字第一六四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籌設湖北宜城地方法院情形及成立日期，並請

具清單等情，照報消單，轉請鑑核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可也。此令。

司 主 法院 院長 席林 正森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八 楚字第四一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三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合立法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桂呈字第二四零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零九次會議議決通過重慶市地方二十九

年度普通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請逕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并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七三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總 主 席 林 嘉

合立法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桂呈字第二三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〇九次會議議決通過齊哈爾省三十年度  
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逕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知主計處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七三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總 主 席 林 嘉

合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勇呈字第一七三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李樹成等職一案審判，轉請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轉執行。原判贊引條款，應如部附意見照辦。仰即轉飭遵照。原卷退還。何決審存。此令。

主 席 林 嘉  
軍 行 政 院 院 長 何 應 武  
部 長 何 應 武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一七三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勇呈字第一六四一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江西餘干縣陳周氏一案，抄檢原件  
，呈請變核准予頒頒勳牌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頒勳牌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頒頒勳牌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嘉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舜 中  
副 領 正 品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七三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八日勇壹字第一六四一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麥揚江西餘干縣董子良一案，抄檢原件，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心公鑑兩類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風頤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錢 義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七三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十四日勇壹字第一六一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麥揚廣西容縣陸慶氏一案，檢同原件，  
呈請麥揚准予照辦。緣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並請麥揚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風頤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林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錢 義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七三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勇壹字第一七一三七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請指定該省為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  
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轉請麥揚施行由。

呈悉。准予照辦。並請麥揚一方。並通行佈知悉。仰即照辦。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林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錢 義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七三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勇壹字第一六九八九號呈一件，為呈送福建農業改造處籌設試驗場組織規程，請麥揚  
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蔡 林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錢 義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潘字第四一一號

##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五九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茲制定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 特種考試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人員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及承認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得有證書並曾任高級委任職二年以上成績優異證明屬實者

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並曾辦理行政訓練或在行政訓練機關任教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並得分期舉行

第四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人員考試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筆試或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體格檢驗體格檢驗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父遺教二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

二、國文

三、法學通論

四、政治學概要

五、經濟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及縣各級組織綱要

第七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者得膺再試

第八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人員考試必要時得由考試院委託貴州省政府辦理其在委託辦理時關於辦理考試經過

情形應由貴州省政府各達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貴州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人員考試訓練章程由貴州省政府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六〇號 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律師檢駁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 律師檢駁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律師檢駁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主任委員以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充之。

委員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就考選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或其他高級職員派充之必要時並得商請司法行政部參事處司長一人至二人派充之。

前項委員派定後應報告於考選委員會會議。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事務由各委員會有關處科辦理之。  
第四條 檢駁案件由主任委員分配於各委員核辦辦理完竣應擬具意見書送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會審議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有事故時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本委員會委員一人隨時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審議案件以到會委員多數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審議完竣之檢駁案件應依檢駁辦法第十條辦理。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六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延期受訓辦法，公布之。此令。

### 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延期受訓辦法

第一條 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呈請延期受訓者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初試及格人員因現任公務員者因職務關係不能如期報到受訓應由原服務機關說明理由轉請考選委員會核辦。  
第三條 初試及格人員於前二條所列情形外有重大故<sub>事</sub>無法如期報到受訓者請將其情形書呈請考選委員會核辦。  
第四條 前三條之聲請至遲應於開始訓練後一個月內為之其逾期不聲請或聲請未經核准者不准補受訓練。  
第五條 據准延期受訓人致須延擱本屆之第一次報到受訓不得再行申請延期但確有重大疾病請由當地政府派員察看同意向公立醫院負責證明書或原服務機關證明其職務繁重一時無可交替分別函請考選委員會核准者得另案辦理。  
第六條 凡核准延期受訓人員由考選委員會開列名單函送訓練機關備查。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佈告 第一六號

查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考績案內，一部份應給獎章及證書人員，前經錄載並先後造具清册，呈由本院先行頒發在案。茲將該案冊呈送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考績應給獎章及證書人員清册，連同獎章證書，請逕核分別頒發等情到院。

除呈請

國民政府駁核備案，暨分別將獎章證書頒發外，合將受獎各員姓名，公布於后，仰各通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一十七年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應給獎章證書人員清冊

院長 戴傳賢

鄒文禮 王德楨 覃志寧 龍錦瑞 洪錦範 魏世杰 趙協音 瞿善聞 朱成復 段良謀

一十八年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應給獎章證書人員清冊

以上共計十三員

吳天龍 羅其祥 諸光祖 陳善康 袁維翰 徐步坤 葉競衡 李元俊 李百爲 林學嘉 汪尚黃 初澤潤 蔡坤含

一九年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應給獎章證書人員清冊

以上共計二十四員

何蔚 碩于溥 鄭更 蔣福琨 張孚甲 林祖純 楊善春 周錦琛 葉旭瀛 徐步垣 朱志翔 朱幹青

潘傳霖 緣景瑞 何成章 尤昌熙 曾中極 方繼群 鄭勤氣 唐 樸 楊昇暉 李邦鳳 彭濟豐 林憲先

林成培 夏菊初 鄭光就 魏學海 范平允 朱靜浦 朱學成 劉德輝 居焯信 鄭則初 高 懈 曹鳳蘿 朱景周

張蔚 薛維炳 黃希聲 陳和甫 林平一 劉孟麟 張恂官 徐汝梅 鄭玉蓀 俊超侯 江賓城 王之湘 陳玉清

黃絲 陳其勤 趙汝德 傅儀貴 陳祚蔭 孫士精 蔡鳴時 楊宜淇 何金京 索嗣蔭 鄭芳園 周助君 陳博文

戴銘璣 黃新產 陳海籌 成慶漢 王善一 謝策勳 董光網 卜元榮 趙誠 李昌誠 鄭知店 顧保定 王斯林

周剛榮 陳其雄 袁裕宗 莊則郊 張亮夫 劉德明 汪綏章 宋 昊 都洪業 朱鴻霖 劉衡 劉崧 洪乾蓀 李俊傑

劉思照 邵 順 徐寶華 劉尤承 楊鍊慶 許寶章 楊世緯 張忠純 吳倬天 尤德慶 戴森乾 張漢卿

張培元 文守仁 范香谷 何杰 俞大璽 蒋明祺 傅 章 汪金標 楊克觀 張家衡 甘善卿 張善陳 蔡映松

劉廷冕 胡致武 周潤蘭 以上共計一百二十員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櫃字第八五七號 三十一年

被付懲戒人徐保璣 甘肅靖遠縣管獄員兼所官 男 年五十七歲 湖北孝感人 現住靖遠縣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徐保璣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據甘肅靖遠縣管獄於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發生監犯越獄脫逃情事其脫逃情形據管獄員兼所官徐保璣呈報略稱是日下午五時監內各號均已次第收封之後看守劉富存開號將在外作飯之監犯鄭廷輝等三名收進時忽被該犯鄭廷輝等劫住號噸而號內各犯亦乘勢衝出將該看守所帶離匙堵去職聞槍響即被押犯陳演學勒住頭項插入號內翻見看守張守貴差役房有禍及在前院做飯之任延年亦被各犯推入號內將鎖下鍵被張守貴各人之鎗指關打開大門越牆而逃計逃去已決犯九名未決犯六名拏去脚镣十二付云云靖遠縣縣長即介民據情轉報甘肅高等法院審核並經依法偵查該管獄員及看守等並無徇縱情事同院以該管獄員雖無徇縱情事然疏忽之咎仍屬難辭惟以案已撤職似足示警可否免再議處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同部以此案情節較重照章該員應記過三次移

理由

資管獄員對於監所戒護事宜負有專責被付懲戒人徐保璣在靖遠縣管獄員兼所官任內竟發生脫逃已未決犯共計十五名情事實屬有虧職守據縣長鄰介民呈請審核現年五十七歲精神較衰又據呈同犯王慶供稱馬雨林身帶利刃該員亦不檢查其平日對於獄政之懈怠屢犯不難想見申辦舊事以難出意外非力所能抗及鄰縣長對於前請添製錠具增招看守各節完全推卸不理為抗辯理由希圖藉卸其本身應負之責任殊不足採據上論核被付懲戒人徐保璣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綱

委員梁鼎康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宋述樞

委員林鼎章

委員鄒子騁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一四 漢字第四二一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編字第八五八號 三十一年

被付懲戒人王在泉 河南虞氏縣警獄員 男 年五十一歲 山西清源人 住虞氏北蘇村  
右被付懲戒人因被說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在泉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據河南虞氏縣監和於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夜驅動殺透五十名該縣縣長薛誠增聞報督防督隊及保甲人等先後分途截獲王樹山等八名計處殺透四十二名即是報河南高等法院同院據經指令偵明該管獄員王在泉及看守等均無所藉情弊惟漫不經心致懷此般當屬異常疏忽除將該管獄員王在泉先予停職外一面呈請司法行政部察核同部抄回原呈送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管獄員司威護宜如何謹慎將事以免不虞乃該虞氏縣監發生暴動情形該被付懲戒人身為管獄員事前竟一無所知其平日營利不廉可以概見且逃犯除經該縣長率警捕獲八名外在逃者尚有四十二名之多疏忽之咎實難辭卸中辦徒以設備勦隔經費支補及押犯人數過多不易管理為首殊難解免其懲戒法上之責任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在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畢崇耀 旁列 武天良子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宋遇桂 委員林鼎章

委員鄭子騫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日	郵
客 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局加費三元六角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局加費六元		
-----	------	------------------	--	--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半	頁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一二二號目錄

法規

釐正幹部組織條例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

令

釐正幹部組織條例令

公布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令

任免令二十二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二六號 令行政院 應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義烏縣民丁子元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一二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告正幹部組織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二八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新疆省請暫緩成立田賦管理處一案經奉常務委員會決議備達令仰知

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二九號 令行政院 應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所屬機關三十年度增列經編各費勸支案令仰轉飭參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二號 合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接定各省縣田賦管理處經常開耕兩費及徵收分處經費造冊發三十年度案  
行 政 院 出概算案令仰轉飭參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〇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嵊縣民魏吉甫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分飭食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七四一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廣東省開平縣民周以華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分飭食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七四二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嵊縣民趙福灿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分飭食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七四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四川省高等法院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發由

渝印字第一七四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西北衛生專員辦事處會計主任官章仰候轉飭發由

渝文字第一七四五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義烏縣民丁子元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分飭食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七四六號 合行政院 是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給予蘇聯實業部朱譽卿章並轉表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4122號

渝文字第一七四七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頒送陳繼林請之專職表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七四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頒送張學欽等三事職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七四九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頒送楊佚請獎事精表准給予褒狀由  
渝文字第一七五〇號令行政院 呈送於正浙江省工業改進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七五一號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理李福臣一案卷據確如院所意見更正判決後執行由  
渝文字第一七五二號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審理王登舉一案卷據確如院所意見更正判決後執行由

渝文字第一七五三號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司處張精華一案卷列准予照旨執行由  
渝文字第一七五四號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士呈請給假一月會務以副委員長沈士遠暫代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七五五號令考試院 呈據幹錄司呈送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年考績總結一章人員清冊暨二章證書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七五六號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鉛鋅處組織條例案經點案逕正公布由  
渝文字第一七五七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一送給內政部秘務局等各局核轉關聯文三十年度財務支出第二預備金數目表已令行分

附錄

經濟部公佈公告及施工技術等委員會審查各項認可證予上編各案由

法規

銓敘處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銓敘部出於各省設銓敘處，辦理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  
銓敘處依銓敘部指定，得兼辦隣近省市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
- 第二條 銓敘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綜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銓敘處設秘書一人，薦任，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交辦事項。
- 第四條 銓敘處設左列三科。

一、總務科。

二、審核科。

三、登記科。

第五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 二、關於調查統計及冊報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及出納庶務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人事管理之聯繫事項。
- 五、關於本機關人事管理事項。
- 六、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審核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務員之任免審查事項。
- 二、關於公務員之考績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之俸給審查事項。

四、關於公務員年金及獎勵之初審事項。

五、關於公務員之其他審核事項。

第七條

登記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之分發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其他人員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情形之調查事項。

第八條  
銓敘處設科長三人，薦任或委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委任。

第九條  
銓敘處因繪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銓敘處處務規程，由銓敘處擬訂，呈請銓敘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公布

一、全國財政收支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系統（其分類依附表之規定）  
二、國家財政包括原屬國家及省與行政院直轄市（除自治財政收支部份外）之一切收入支出  
三、自治財政以市縣為單位包括市縣鄉（鎮）之一切收入支出  
四、國家稅課收入分配於市縣者依左列之標準

1. 印花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三十撥市縣
2. 遺產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二十五撥市縣
3. 营業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撥市縣

4. 土地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田賦)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但在征收實物時期實物悉歸中央原屬市縣收入部份由中央參酌原收入金額撥付之

5. 契稅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

6. 層率稅從營業稅內劃出全額歸市縣

5. 所得稅悉歸中央

6. 市縣之補助金由中央核定撥給之

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

甲・國家財政收支系統

子・收入之部

一、稅課收入

1. 土地稅(在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稅以前為田賦及契稅)

2. 所得稅

3. 遺產稅

4.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5. 營業稅

6. 特種營業收益稅

7. 特種營業行為稅

8. 印花稅

9. 關稅

10. 鹽稅

11. 礦稅

12 貨物出廠稅  
13 貨物取締稅  
14 戰時消費稅

二、專賣收入

三、特賦收入

四、懲罰及賠償收入

五、歸公絕產收入

六、規費收入

七、信託管理收入

八、財產及權利收入

九、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十、公有事業之收入

十一、協助收入

十二、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三、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十五、公債收入

十六、賒債收入

十七、其他收入

丑、支出之部

一、政權行使支出

- 二、國務支出
- 三、行政支出
- 四、立法支出
- 五、司法支出
- 六、考試支出
- 七、監察支出
- 八、教育及文化支出
- 九、經濟及建設支出
- 十、衛生及治療支出
- 十一、保育及救濟支出
- 十二、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 十三、國防支出
- 十四、保安支出
- 十五、外交支出
- 十六、僑務支出
- 十七、移植支出
- 十八、財務支出
- 十九、債務支出
- 二十、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 廿一、損失支出
- 廿二、信託管理支出

一、補助支出

二、其他支出

乙、自治財政收支系統

子、收入之部

一、課稅收入

1. 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房捐)

2. 屠宰稅

3. 营業牌照稅

4. 使用牌照稅

5. 行爲取締稅

6. 土地稅之一部(在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稅前為田賦及契稅)

7. 中央劃撥遺產稅二成五

8. 中央劃撥營業稅三成至五成

9. 中央劃撥印花稅三成

二、特賦收入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及權利收入

七、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

八、公有事業收入

十九、捐助收入

二十、地方性之捐獻與贈與收入  
十一、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

十二、收回資本收入

十三、公債收入  
十四、賒賒收入

十五、其他收入

## 丑、支出之部

一、政權行使支出

二、行政支出

三、立法支出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九、保安支出

十、財務支出

十一、債務支出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十三、損失支出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十五、其他支出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茲修正銓敘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孫 綱  
立 法 院 院 長 林 森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茲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李昌吉為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國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何迦今署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鄧兆華署四川簡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爲考選委員會祕書洪毅、科長趙汝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振濟委員會會計長王耀另有任用，王耀應免本職。此令。  
湖北省政府會計長傅光培另有任用，傅光培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劉碧霞、朱雲發、黃炳榮、周作善、林勝輝、甘棠、楊竹安、蔡冠羣、馬鳳儀、王蔚林、王佐棟、李春、劉玉山、孟士英、馬鎮伍、周康傑、劉芬、周祥、杜天培、許耀盛、徐機、王友民、劉克慎、褚成勳、吳仁術、朱和、袁敘明、王宗祐、胡華軒、饒光濟、宋長貴、樊述、裴壽彭、陳憲榮、余大猷、白丙甲、李佩文、劉在俊、王建烈、陳理書、文龍、方樂善、呂雪岑、允深、余仲築、單昭遴、陳洪波、楊棣華、張鴻、衛

國彊、畢公復、羅遠鵬、余貽超、劉仲言、楊方策、王欽恩、喻錫球、趙又青、蕭修、張吾、彭光烈、馬名正、謝明、何銘鑑、陳正剛、秦毓超、姜泰禧、夏松甫、方振東、林革新、溫浩、黃敬舟、陳季昇、劉榮富、白春林、方玄亭、陳世景、楊文秀、吳秀明、李鵝、靖廣樞、李時雨、唐川舉、康德煊、曾吉魯、王吉思、韓鶴定、余永昌、劉怡、李輝、廖一雲、潘本清、劉作泗、鄭祿鳴、王輝、彭君可、徐宗保、劉天福、李熙煥、黃俊淳、楊鎮濤、朱增敷、李安所、王懷生、夏澤民、陳超、黃德駿、宋子璉、徐浩如、紀慶熙、金雄飛、王增暉、卓凡、王汝鷗、許文會、楊進舉、曹鴻章、徐哲平、江炳南、陳敬羣、崔慜、朱沛如、王迺平、孫敬真、李立中、鍾鼎、趙伊俠、薛維翰、伍初昇、毋直峴、李堃秋、沈逢景、廖祖恩、黃之瑞、錢濟、張喜祥、趙冠浦、曹秉鈞、陳旭元、吳邦芳、杜鵑純、戴遠、陳德鈞、江湖源、傅叔平、趙發芳、楊發凡、黃志鋒、洪世正、張焜、王明欽、成美、李倬、李虎榜、官之同、袁子述、王奉嘗、史濟亞、曹覺履、陳世平、余秉恒、王藻生、楊守文、王金安、錢子麟、王名經、阮載寧、張玉書、許仁文、詒業鈞、韓汝勤、董超凡、朝立采、曾鏡西、王繼曾、胡成華、吳江冷、王芳榮、李人傑、汪君毅、張國亮、趙璋、郭振堯、程培、范文慶、徐酉、宋漢生、周恩可、劉俊以、楊紀壽、黃效忠、周漢民、劉家騏、韓際民、倪甫、袁芷芳、方伯衡、湯世明、陳立、陳明影、楊振華、陳範、謝明曉、盧濟碼、左官宇、張廷貴、王哲強、林誠、周榮、王宏聘、鄧長滂、凌雲、李守濟、李友誠、楊炳鏞、張樂海、王均輝、任守綱、李柏庭為陸軍還兵少尉、財延熙、李曉東、胡宏才、袁子堅、曾葆華、白伯剛、楊忠貞、周旭東、高發雄、柳育賢、朱忠培、余耀中、吳正柏、程潤、夏昌誠、鄒遠才、萬千瑞、徐培基、周其泰、樊希智、賀孝榮、諶虛章、陳玉陞、浦耀南、林履華、張全禮、王起、劉學孔、張欽平、彭文漢、鍾信鴻、鍾錦文、李友之、王道光、唐紹平、路金鑑、張勝羣、曾允沂、鍾漢元、唐龍英、李子芬、周宗藩、彭先捷、詹忠柏、楊鍾嶽、鍾宗吾、黎九材、荀堯

年、羅煥優、陳漢超、王鑫傑、吳謙、梁啓雋、向國賢、林威秀、黃斗軒、陸寶莊、劉俊明、林天誥、馬金昶、閻嘉猷、曾廣謙、馮德立、陳永忠、劉國光、周琦、黎棣棠、馮興備、賀瑞佳、羅光輝、彭秉鈞、方景祐、羅驥寰、曾慶根、何海年、王俊麟、邱東生、馮克振、張國維、王金泰、劉之玄、王德魯、楊春雄、史佐漢、劉存潭、張興源、葉芳聲、馮堪田、徐國元、趙繼曾、涂雄、謝志剛、王士璇、康榮譽、李振寰、崔煥文、安治國、楊生財、趙隆鶴、趙宗敏、董蔭遠、施駱駿、劉欽錄、張波濤、王京翰、王維政、李振謙、楊廷闡、魏廷勳、李折、耿志俊、朱恪範、董應禮、吳衡、姚兆坤、謝明鑑、張瑞亭、司金玉、孫學祿、張石熙、張車羣、郭文魁、劉得志、張玉燦、白槐袖、馬庚泰、趙燕賓、王筱亭、邵煥玉、范履輝、陳正超、吳繼業、李紹頤、劉文郁、高題詩、郭光照、楊議堂、趙進發、孫健、袁勇善、黑平安、李樹英、喻得海、曹天申、王忠仁、馬道望、王鴻書、趙增章、馬維中、黎述印、蕭瀟洲、劉建勳、夏冠洲、黃鸝程、段永琨、韓炳武、李福茂、楊維漢、董聿祺、孫遵餘、馮傑、王斌、陳靖中、王北海、吳澤、張衍芬、郭炬、王承謙、沈萬潮、張祖武、顧鵬空、孟大志、李炳炎、朱占宇、吳慰慶、宋達、潘潤誠、程振蠻、林廷謙、凜浩、朱傑、朱子成、朱昌潤、吳炳炎、李華英、焦太渝、李溶、李傑、白巨川、吳樹琪、劉克勤、陸冕先、黃應良、李國鈞、張正英、徐遜先、黃慶蕃、吳世賢、朱學禮、王昭良、莊傳祿、汪芝祥、張厚、徐世柱、劉鳳標、吳浩東、羅善剛、鄧志成、趙有瑄、張芳魁、章雄、袁潤江、戴廣敦、周詩、丁沛、劉士中、鄭以進、曹建猷、朱健、周家麟、宋錫九、雷非凡、李廣群、陳鳴春、徐任遠、胡瑞芳、范載嵩、葉灼華、唐去非、張鐵城、張光祥、賀母華、黃上紀、崔寶善、徐師善、潘家振、康克儉、王化遠、王和聲、王茂文、李榮、胡景茂、徐正、孟憲光、沈湯榮、馮徵孫、李自明、李忠福、楊賢琮、甘遠欽、吳正白、羅定乾、余有林、毛裕鑑、何之廷、鄧劍橋、翟文雄、張育賢、張政權、陸伯齋、陳正希、陳鉄、雍世輔、李昌漢、梅定南、項本仁、袁文斌、

彭孔武、馬俊、吳炎智、魏壽民、傅祐純、仇善、徐佩章、劉一峰、劉超、周佛祐、賀崇階、  
賀志文、池步青、章國銘、方麓松、王德新、李雋、查全章、黃大鎧、胡樹基、馬壽彭、羅桂  
榮、吳學覃、崔復蔭、何漢民、劉松齡、劉明灝、周桂華、尹宣銓、遲寶鉞、陳雄、陶逸、甯  
恩澈、章慶年、王彬、王際虞、李循莊、李名壽、胡家駒、吳時械、余世儀、余顯琮、侯德  
暉、劉漢、劉鳳梧、劉鈞林、周林生、漆能驥、章江、林邦彥、趙學書、徐念文、韓萬選、高  
正、潘家權、譚德良、王忠信、盧淳浪、朱采片、徐履就、劉宗藩、張世照、洪慶熙、于永  
選、李宗義、彭崎國、葉家駿、錢凌圻、張永芳、張伯奇、孔興、曾超南、王大光、王同慶、  
李金標、趙中立、胡克誠、閔漢英、羅世甡、徐昌雲、劉鶴松、周文炳、顧良知、龐宇澄、王  
雲路、王岐山、王振華、李佐民、楊耀龍、趙鳳章、連瑞江、駱金滿、吳鴻溪、吳運鈞、簡有  
鑑、俞天澤、朱騫、徐萬玉、劉志彥、劉華漢、陳增祿、陳光泉、溫祖文、齊廷修、龔名儒、  
廖濟安、馮作舟、馮富春、王廷森、王東嶺、孫振山、孫紹光、陳繼道、張光正、張憲章、張  
紹振、紀紹先、滕震華、劉漢鼎、鮑初、侯白情、穆廣山、俞國橋、葉成霖、石興邦、  
韓玉珊、胡衛卿、黃邑周、李金鏡、李曉峯、周志良、余秀章、吳碩卿、蔣鴻翥、蔣維摩、夏  
錦芳、曹樹勤、黃仲榮、黃斌、楊熙銘、李華漢、李沛生、王榮祥、王少璣、王開聰、王永  
璣、王建邦、武元祥、唐鴻銘、童世璉、李風薰、彭承鉅、楊學優、竺應彭、俞仁祥、俞覺  
先、鄧洪毅、姚任羣、徐覺先、翟開源、毛謙伊、崔有志、侯作森、薄寶善、楊勝、王傑、孫  
奎彝、母元鼎、張鴻臚、張澤生、劉奇清、楊澤鈞、段國安、謝辰、曾翔雲、許問渠、賀宏  
鐘、陳國棟、李國華、張樹森、謝仁安、周萬魁、王丹初、馬登海、張拱辰、孫葆先、李大  
昭、吳克家、王子中、魯培英、劉漢英、童石泉、劉樹德、楊龍波、周輔武、郭振環、楊鳳  
康、劉汝桐、張國光、葉乾、范中華、袁永昇、王吉之、魏貴元、馮乃慶、董文斌、鄭崑山、  
蔣渭安、沈志岐、楊俠山、謝萍誼、張少農、田正、石淑禹、劉緝熙、何克強、傅淮廷、趙裕

才、張天壽、馬鎮、楊念燮、楊達、李後高、李清雲、楊南宮、潘有終、古章、馮福文、唐古中、張文貴、汪鈞、劉元愷、趙象武、楊雲亭、周錫侯、劉郁吾、何承先、余性容、陳文彬、張雲舉、侯仁民、李學佩、魏格甯、欽萬漢、袁保潤、蔣享章、賴道昭、謝成棟、高綸士、何學釗、廖進祥、鄒文、黃繼祖、鄭傳之、夏啓闡、曾克俊、孫鴻鈞、范萼輝、楊卓英、李長瑜、楊漢南、楊立華、謝世務、鍾佩珪、劉明助、馮壽昌、盧春良、陳洪武、齊焜、荆崇修、韋爲民、夏紹武、紀雨化、史璪、趙世鑫、鄭百川、賀尚文、謝名範、唐善猷、李恒新、徐文彬、鄭恩詠、李長春、周驥良、蒙顯廷、劉家駒、林志華、何家碌、李維揚、陳德芳、林明芳、陳芬、朱紹通、申榮華、龔潤粹、應人、袁訥仁、劉載欣、劉可宗、李廣蔭、南曉村、王鑾汀、黃長勸、詹凌陶、陶鎔、趙楚皓、周建中、周定志、蕭凝和、周念祖、周榮潤、胡治平、寶湘俊、王景江、俞伯音、顧鎮、蔡輝星、屈秉乾、何家培、陳培勸、李相如、姚佐治、蕭佛昌、翁銓毓、皮晉、王慎芳、徐盛秋、楊德增、趙克剛、許寶義、馬樟樓、梁曉、徐翼齊、邵國珍、丁作春、陳綱、聶璣、劉連城、陳世勤、何豐、陳鈴、來重威、趙飛龍、王善從、李友柏、蒯彥襄、邱和生、趙光第、朱大中、毛羽修、程新民、屈志珍、陳宏卿、姚家增、翁立初、鄧承生、翟曉莊、陳奎榮、梁國廉、李建樹、陳啓新爲陸軍步兵少尉，賈去病、史振興、竺啓華、曾子彬、王毅邦、李植、連城恩、曹享金、馮緝賢、何述書、詹國政爲陸軍騎兵少尉，劉秉寬、李香山、郭遇吉、黃仁華、侯徵、梁鑑琳、謝瑞雲、彭統藩、管樹秦、周紹斌、鍾述祖、張式琦、陳紹環、邱和義、陳國政、李篤慶、丁振聲、王醒亞、周勁銳、王月清、秦克霖、張我權、車慶德、莊兆舉、梁華舜、葛文道、劉福美、張象坤、徐綏德、藍車元、李恂、朱逢治、朱有源、顧良、屈智行、匡琪吉、張兆聰、陳億同、張一德、張子文、趙鈞、詹信如、黃紹武、劉永祺、魏中牟、鍾雄、李健、李志聖、宋程、吳燕蓀、賈硯林、詹岳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四　渝字第四二二號

嵩、吳永義、王岳、陳宗孔、王同煦、王銘、張世修、陳如之、姚毅、唐信行、曹敬、劉明德、郭其輝、陶怡、譚義、孫璣達、楊紹汾、吳紹衡、王呈祥、戴凌、彭延緒、曾國樸、雲繼容、蔡從先、張希信、黃熙華、馮景星、陳冠俊、劉琪瑞、徐毅艇、孫繼棟、辛鈞福、羅榮山、何應誠、王承三、常景芬、徐永增、黃純傑、韓耀均、魏長盛、朱天瑞、葛紹權、梁衡軍、王壽石、黃良生、王子恩、馬雁橋、閻紹曾、吳光國、張宗禱、孟俊卿、馬致遠、李生鈞、秦海涵、張惠修、白硯田、孫懋蔭、唐雪濤、周寬疆、段作祥爲陸軍工兵少尉，戴傑、梁信秋、陳俊、翁振祥、楊德禮、朱先發、魏詩助、劉明湘、陳春生、黃信深、陳雲萬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戴超伯、陸興玲、易新鼎爲陸軍輜重兵少尉，鄭元鈞、嚴進安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爲交通部技士唐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文泉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袁浩然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寶琳爲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派汪平爲安徽省政府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汪平兼安徽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兼福建省驛運管理處處長包可永另有任用，包可永應免兼職。此令。

派陸桂祥兼福建省驛運管理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爲甘肅省政府祕書處科長賀鳳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文娘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謝子樸署監察院祕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江海潮爲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劉魯堂爲監察院科長，張文清爲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劉君厚爲審計部廣西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渝字第四一二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一六五號呈稱，  
一按行政法院呈稱，一查浙江省義烏縣丁子元爲士酒被沒收並民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審理合議，將同判決書，請轉施行。據呈前情，據合議判決書六份，備文呈  
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將同判決書，請轉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施行。

計檢發原附判决書三份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屠 中 正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號  
查銓敘處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施行。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銓敘處組織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孫 球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二二二六一號公函開，「准

此據函轉。情對，此轉過作乏必軍需供，有同卽並點行政院本年十月十八日勇伍字第1686二號函開，「察據財政部呈轉新編督辦世才飭職廳迅卽成立省縣田賦處，經征本年田賦實物，限期征收完竣等因。奉此，本廳迅即辦理，無奈新省情形特殊，遂辦困難，各原因陳述如下：（一）本省田賦與內省完全不同，因本省幅員遼闊，戈壁縱橫，地廣人稀，加以雨量稀少，人民仍多從事游牧，耕作故歷年會同督署輪服處，分季征收高粱，但谷大麥和苜蓿草小麥等尤宜適時耕種，交當地駐軍需人員接收，不足之數，尙須向人民採購，因此職廳認為目前實無成立省縣征收之必要。（二）建立土地丈量制度，在內省確實重要，而本省人少地多，戈壁縱橫，雨水缺乏，政府曾經在耕田較多縣份，發動驗契工，又不能採取強制辦法，此種制度之實施，尙須緩接管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核示，俾便轉電點，均屬實情，應請貴部頤及邊省，查該廳所陳各節，免於設處，至紛公諱，在內地各省，原電所陳困難各節，均屬實情，應請核示，並飭如內政、糧食兩部外，並照一函等情，相應照辦。

糧財內行七  
食政政一  
部部部院  
部部部院  
長長長席  
徐孔周蔣休  
祥鍾中華  
堪熙嶽正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楠字第四二二號

國民政府訓令 楠字第二二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一月四日渝歲字第六八九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先後來函，以所屬機關三十年度增列經臨各費，均請在三十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內動支者，計經常門常時部份廣西稅務局一案為二·三五零元七八分，經常門臨時部份廣西區稅務局等十案共為一八·二三九元，總計為二零·五七九元七八分，與經本處核明，均無不合，除將原送概算書表存查外，理合將動支第一預備金各款分別列表，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飭知。除指令並分行抄發原附數目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各財務機關動支三十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數目表一份（本報備註）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令  
本府  
主計  
處院院

據本府文官處發畢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書記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國紀字第22331號公函開，「准  
費成淪文字第四八五三號函，為該批轉送財政部編送各省縣田賦管理處經常開辦兩費及  
徵收分項經費三十年度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  
告附，（一）全國各省縣田賦管理處五個月經費立一千五百玖拾肆萬元，（二）全  
國各縣田賦處五個月經費及支用經費立千二百零伍拾肆萬伍千五百元，（三）全國各省縣  
田賦管理處指撥獎金百壹拾捌萬八千元，總計叁千零叁百零柒萬零伍百元，業由行政院  
以緊急命令先行酌撥貳千零伍拾玖萬貳千元應用，茲經本會審查，並以各省田賦，既經  
定自本年八月份起，改歸中央接管，主管部按照各省情形，編送此項經常開辦等費概算  
自屬需要，擇請分別如數核定，仍飭補編收入概算送核」等語。復經提本國防最高委員  
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

等情，據此，應卽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處院轉知後逐關

海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孔子蔣林  
雲祥石中  
陸熙任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三  
九

一九

渝字第4  
二二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七四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最高法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五八號呈一件，為被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嵊縣民魏吉南醜酒漏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某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敗時，毛同官復書，轉呈並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財政院審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七四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最高法院

生 法 院 院 長 唐 林 舒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七四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最高法院

生 法 院 院 長 唐 林 舒 森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六一號呈一件，為被行政法院呈，以廣東省開平縣民周以華等為與周遇文等連同判決書，轉呈並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財政院審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印字第一七四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最高法院

生 法 院 院 長 唐 林 舒 森

呈件。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七四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渝處字二二九號是一件，呈請加發衛生署西北衛生專員辦事處會計主任官章由。呈悉，應予照准。仰轉轉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745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呈字第一六五號是一件，爲促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城烏縣民丁子元爲士酒被沒收並收罰金一件，不屬財政廳為由請由決定，據此行政法院一案，著經依法審理半決，原告之訴既固，已同判決書，轉呈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著即令財政院各照照行矣。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746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渝拾字第一七三四一號是一件，爲軍車、委員會與送辦予何樹青一員奉旨榮譽狀事項長，檢閱原件，請轉頒件，請參照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知轉行照。附件存。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1747號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渝拾字一七三七九號是一件，爲淮軍內委員會函送陳國林一員請參事機表，檢閱原件，呈請核給由。呈件均悉，陳國林一員准給予于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淪字第四一二號

民 政 府 公 報

指 令

二二一 準字第四一二號

民 政 府 指 令 準字第一七四八號

三 十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令 行 政 院

件，呈請核給由。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勇拾字第一七三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學欽等八員請獎事續表，檢閱原呈件均悉。張學欽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龍服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退照。附件存。此令。

國 民 政 府 指 令 準字第一七四九號

三 十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令 行 政 院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勇拾字第一三七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楊佚一員請獎事續表，檢閱原呈件均悉。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楊佚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退照。附件存。此令。

國 民 政 府 指 令 準字第一七五〇號

三 十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令 行 政 院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勇拾字第一七五零九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浙江省工業改造所組織規程，請審核備案  
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 民 政 府 指 令 準字第一七五二號

三 十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令 行 政 院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勇拾字第一七四零零號呈一件，為瀘寧部呈送李福臣殺人一案審判，轉請核定示遵由呈件均悉。准知院部意見更正判決後執行。仰即轉行退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行 政 院 部 長 蔣 中 正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淩文字第一七五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三十年十一月二日勇捌字第一七三七八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王登舉殺人一案審判，轉請核定示覆由呈件均悉。准如院部意見更正科決後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五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軍行 政政部院長蔣中正  
軍政部長何應欽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勇捌字第一七三五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福建省軍管區司令部判處張精華敵前無故離去職役一案審判，檢同原件，轉請核定示覆由呈件均悉。准予照轉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五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軍行 政政部院長蔣中正  
軍政部長何應欽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第一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寧呈，為因病擬自十月二十九日起，請假一月，會務請以副委員長沈士遠暫行代理，轉呈核合逕由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五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主 考試院院長唐林  
考試院院長蔣傳寶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第一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幹敘部呈送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考績應給獎章人員清冊，請暨軍機處到院，除將獎章及證書分別頒發外，檢同清冊，請照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唐林  
考試院院長蔣傳寶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三一 淩字第四一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潘字第四一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七五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月二十九日據呈字第二四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零九次會議決正鑄鐵廠組織條例，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今就該組織條例，業經照案修正公布，並通佈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廖 林 森 科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七五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一月四日渝成字第六八九號呈一件，為發送廣西區稅務局等各財務機關勘支三十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數目表，請審核備案，并分合發知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備知。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廖 林 森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卅)工字第二一五四二號

茲依據工業技術審查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四七次審查合格品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合字第一六三號

姓名 余通 職業水漆業第四區 洋  
物品 平板儀上之照準儀

呈請日期 三十年七月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平板儀上之照準儀呈請審查給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平板儀用余式照準儀樣子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平板儀上照準儀有主軸計算板及金屬杆三部以主軸下兩滑輪及計算板下一滑輪支於平板上面計算板為一可以繞主軸轉動之滑平金屬板甲端與軸聯結乙端固有弧形槽其一面刻線橫分度用以指示測點之距離及高度金屬杆約長十二公分亦可繞軸轉動其甲端亦與軸連接附裝有中間針孔(1)之方形金屬片(P)乙端裝有螺旋桿可供計算板上弧形槽上下轉動桿上設滑動兩端下有彈簧螺旋以控制其滑動而側附有中間直立凸字形針孔(J)之金屬片並於接近計算板之一側附有尖短指針用以指示計算板上之測度至測量時所用視距桿須於離腳約一、四公尺長之較準桿與視距桿相垂直並使視距桿上兩規板S<sub>1</sub>S<sub>2</sub>間之距離保持為二公尺

測量時分別移轉金屬桿及金屬片(P)使視線由針孔(1)對準針孔(J)之邊緣投射於視距桿視板S<sub>1</sub>S<sub>2</sub>間同時使窗孔(J)邊緣之中點與視距桿上之較準桿在同一直線上俾視線與視距桿成為垂直於是針孔(1)窗孔(J)之邊緣及視距桿上兩規板S<sub>1</sub>S<sub>2</sub>成爲兩個相似三角形(J)邊緣與S<sub>1</sub>S<sub>2</sub>之長度既屬已知則金屬桿上滑動頭指針所指示之計算板上縱橫刻度自可直接讀得測點之高度與距離而毋需檢查表冊該項平板儀上照準儀尚屬獨創見用於一般測量工作亦尚適合可稱為平板儀用余式照準儀應准依照製造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合字第一六四號

姓名 聶志廉 上海徐家匯路三三一號

呈請日期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物 品 自來汽爐

右呈請人以發明自來汽爐呈請審查給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自來汽爐之環形導管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目來汽爐可分備油壺及環形導管兩部備油壺用金屬薄板衝成頂有加油口以螺旋旋緊環形導管用紫銅管或其耐火金屬管製成兩端與導管相接中間導管作環形開一小孔下承鋼盤管內置有燈芯用吸燃料使用之時以汽油火池或酒精灌注壺內燃以手指壓壓蕊底迫使燃料自環形導管之小孔流出少許或逐以燃料少許滴於鋼盤於是引火使燃燒熱導管造燃料化成汽體繼續由小孔噴射而出外遇火焰即能發生強烈燃燒以供烹飪等用該項自來汽爐之環形導管部份向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審查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審定

冊合字第一六五號

姓名 陳復元 上海四川路二六一號七樓

物 品 聞思輕便兩用睡床

呈請日期 三十年九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聰思輕便兩用睡床呈請審查給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輕便兩用睡床雖改稱復元式兩用床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兩用床有底式兩種建立時可作衣櫥之用上端裝有活腳兩支放下時使之支持即成睡床詳細構造具見原說明書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審查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惟名稱應改稱復元式兩用床

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審定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確

難應命，又希

諒旨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每 冊	每 冊	六 分 國內郵費在內調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定全年	七元二角	七元二角	七元二角	七元二角
		六元	六元	六元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頁 數 價	頁 數 價	頁 數 價
一 半 四 分 之 一	二 十 六 三 元	二 十 六 三 元	二 十 六 三 元	二 十 六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一二三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四號 令行政院 檢發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五號 令陞審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函為調於制定赴任人員及隨任直系親屬支給旅費統一辦法一案備

渝文字第一二三六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財政部國家專責事業設計委員會三十年度開辦經常等費概算令仰

渝文字第一二三八號 令直撫各機關 本府主計處 計處處長 公布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九號 令行政院 建本府主計處據其福建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相機及辦事處則令仰轉飭通行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四〇號 令監察院 建本府主計處呈核中央特手補助重慶市政府與監察局之公務員提高待遇經費支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二四一號 令行政院 建本府主計處呈核重慶市第二工人福利社助理幹事會採購運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二四二號 令行政院 建司法院呈報行政法院判決兩江省樂清縣民李思裕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二四三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民精神總動員二週年紀念經費案令仰轉飭并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在香港設置總領事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七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兩造高幹選請委事績表准給予褒狀由

渝文字第一七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兩造段克昌請優等績表准給予褒章由

渝文字第一七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兩造胡愛謙請受獎勵績表准給予褒章由

渝文字第一七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六七八三個月份水費而積成照存根及統計表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四一二三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 一一 潘字第四二三號

渝文字第一七六三號令行政院 呈請將駐加爾各答總領事升格為高任總領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七六四號合本府主計處 呈為代理糧食商會計長蔣恩祥辭職照准這缺詢委王耀先行代理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七六五號令行政院 呈為轉報江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營用關防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七六六號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呈報啓用鑄蓋稅票關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七六七號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呈報啓用鑄蓋稅票關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七六八號合行政院 呈報湖南省政府營用新印日期准予備案由

設置專員公署請審核備案並轉發關防官章照准由

渝印字第一七六九號合行政院 呈報重慶市調查委員會為軍政部軍督署第一處處長徐世輪之五等雲麾勳章遺失呈請審核准予備案由

渝印字第一七七〇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員會函為軍政部軍督署第一處處長徐世輪之五等雲麾勳章遺失呈請審核准予備案由

### 登歷理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一號令司法院 呈報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樂清縣民李思椿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合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二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福建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已令行轉請施行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三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中央特字補助重慶市政局與警察局之公務員提高待遇經費動支案已令行分別飭知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四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重慶市第二工人糾紛幹部委派珠應卿發動支案已令行分別飭知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五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邊買英等諸軍事續支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六號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邊買英等諸軍事續支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七號合考試院 呈據錄取山西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景士英改派河南省政府酌予工作照准由

渝文字第一七七九號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財政司理財科營收提外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七八〇號合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送修正中央驛運計劃甘肅省暫行補充辦法准予備案由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憲成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三六七號本報更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陳桂清另有任用，陳桂清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李龍飛署重慶市警察局第七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派范兌聲爲安徽省政府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姜一華爲安徽省政府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范兌聲兼安徽省第一區保安司令，姜一華兼安徽省政府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馮家瑞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爲署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陳水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鄭湧勳爲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淪字第四一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二 潢字第四二三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任命王龍佑爲經濟部校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范師任爲社會部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林森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董協堯爲立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孫科

林森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馬鎮東署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推事

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春祥署四川崇慶地方法院第三分院

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樹滋署四川富順地方法院推事

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盡心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魯學曾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國紀字第二零六六二號公函開，「奉委員長交下廣東省政府呈，為粵省賭風素熾，二十五年秋，省府奉諭擬訂廣東省禁賭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施行以後，賭風漸戢，至二十八年八月奉令將上開條例並行修訂，再呈備案，嗣奉院令以該條例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認為賭博一罪，刑法已有規定，該省不應有特異之規定，轉飭制止施行，並督飭所屬加緊查禁，兼重教化宣傳，積極消極併顧兼施，一載以還，迭據各地軍警行政長員報告，緝獲賭犯解送司法機關辦理，捕嚴罰輕，民不知敬，奸狡之徒，齎集嘯聚，土豪地痞，庇護包容，雖經盡力拘捕，而結果科以輕刑或罰金，各地賭風，因以復熾，民多傾蕩家產，亂萌滋長，影響治安，妨礙抗戰，更以敵偽潛運賭具，密設賭場，引誘良民，亟應嚴防，非有較嚴之規定，不足以靖賭風而利抗建，近復據各地軍警行政機關及准省臨時參議會紛紛請求轉呈鈞座，俯念粵省情形特殊，准予援照各邊區省份暨剿匪區域之特別法規之例，核准將粵省禁賭暫行條例繼續施行，至施行期間并擬暫定為一年，當否乞訓示祐達等情呈一件。查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一案，前經述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潘字第四一三號

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並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當由廳以國議字第六七二四號函請貴處轉陳，分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轉飭將該條例制止施行在案。查該省賭風熾盛，既屬情形特殊，值此非常時期，繼續嚴禁，自有必要。據呈前情，復陳奉批，再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該草案所訂條文，未盡合法理，施行後恐有流弊，用特詳為釐正，修正要旨約有三點，（一）刑度方面略為減輕以求合理，（二）罰金及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案件，以一審終結，不得上訴，以求迅速，（三）罰金及沒收之財物，應由法院以六成按月撥交省政府作為行政及禁賭等經費，俾行政機關及普通法院能分負厥責，至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辦法大綱名稱，擬改為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惟正本清源，挽回頹風，尚有賴於政教廣被，而非徒恃嚴刑峻法所能奏功，擬請分飭該省政府對於屬會前次關於本案之審查報告特加注意」等語。經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并鈔同修正條例及二十九年二月三日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抄檢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二十九年二月三日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及檢發廣東省禁賭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令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十一月四日國紀字第211-零五號函開，「准貴院等機關先後撥送赴任人員支給旅費辦法，查與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不無抵觸，是否可規定統一辦法，以資遵守，請核示等情，檢件呈請鑒核一案，這批函請轉陳核示等由。准此，經陳奉批，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茲據報告，<sup>並</sup>查結果，認為現值非常時期，各地交通困難，對於赴任人員，及隨任直系親屬支給旅費，確有必要，其支給辦法，自宜統一規定，并宜與原有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合併為一，經擬具原則五項，請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則五項，函請查照轉陳令飭遵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查關於制定赴任人員及隨任直系親屬支給旅費統一辦法一案，前據監察院轉據審計部呈該請鑒核到府，當經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在案。茲據臺呈前情，應即分令飭達，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附件，及監察院前呈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會同主計處遵照辦理。

計抄送原附原則五項，監察院文字第一〇六八〇號呈一件，及原節抄函件辦法一份。

(本報從略)

審監主  
計察  
部院  
部院  
長長席  
林于林  
雲右  
陔任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二三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

六 溢字第四二三號

令行  
本府主計處  
院轉發照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一月七日國紀字第二一六八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六八八號函，為這批轉送財政部國家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三十年度開辦經常等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開辦費一十四萬九千零六十元，六至十月份五個月經常費七十二萬元，並稱該會既在設計期間，調查旅雜等項支出甚鉅，復以房屋關係，辦公處所未能集中（現分七處辦公），值茲物價高漲，辦公費所需尤多，本概算雖列數較大，當仍依法撙節動用。本會審查，認屬需要，擬請如數核定本案經臨費共為八十六萬九千零六十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備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事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發各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審 計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林 宏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一一三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綱要及分類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及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各一份

(見本報溢字第四一二號法規欄)

主  
行政院 廣林森  
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溢文字第一一三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一月六日渝處字第二三四號呈稱，

「查福建省政府統計處業經本處依法設置，並呈報在案。所有福建省政府所屬機關及縣市政府等統計室，亦經本處次第設置，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具福建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十九條，以資依據，並提經本處第二一五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通則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頒布，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通行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福建省政府通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福建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 院長 廣林森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漾字第四一二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準字第四二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一四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 行政院 議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一月六日渝歲字第695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剪伍字第一五九八五號公函內開，『查重慶市政府與警察局之公務員其待遇應酌予提高，使與中央各部會公務員一律，前經飭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迅與重慶市政府商酌辦理在案，茲據財政部核復到院，所有該市政府擬增加餐餉及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與增加公安經費二·九五六·八五二四，應准由中央特予補助一·五零零·零零零圓，即在三十年度各省市臨時捐助費項下動支，其餘不足之數，由該市自籌抵補，除分令內政、財政兩部知照令飭重慶市政府遵照迅編歲入歲出追加概算呈核並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鑒核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准此，查行政院以重慶市政府與警察局之公務員，其待遇應酌予提高，使與中央各部會公務員一律，准由中央特予補助一百五十萬圓，即在三十年度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各節，經本處查核尙屬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內  
財  
政  
政  
策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林  
孔  
周  
于  
蔣  
雲  
祥  
鍾  
石  
中  
陳  
熙  
任  
正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楚文字第二二四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一月六日渝歲字第六九六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勇玖字第一六五六八號函，以據社會部呈請撥發重慶市第二工人福利社助理幹事裴振球因公死亡撫卹費等情到院，應准在特種撫卹費項下照撥，除令飭財政部逕照及函達審計部並指令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表一份。准此，查重慶市第二工人福利社幹事裴振球撫卹費壹千貳百陸拾圓，行政院擬請在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呈請審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 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抄呈一件原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社會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谷正綱  
九 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〇 準字第四一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二四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據司法院三十年十一月三日呈字第一六六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樂清縣民李思椿等，因水沙升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二四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  
行政院  
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國紀字第一六四三一號函開，『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函報國民精神總動員二週年紀念整支費用清冊，請予撥款歸整到廳，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前因籌備本年三月

十二日國民精神總動員二週年紀念事宜，儀式隆重，需費較多，曾據呈報暫由社會部墊用，俟結束後，再行核算造報等情在案，現據冊報實支三萬九千六百五十二元零三分，審查結果，擬請作爲三十年度臨時黨務支出概算，如數核定，俾便領款歸墊」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報中央監察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分別飭達」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憑照  
院轉飭審計部憑照  
院轉飭監察院憑照  
院轉飭行政院憑照

知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準字第四二三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七五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勇拾字第一七一四八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在香港設置總領事館等情，經提院會決議通過，除分令外，呈請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令行院

主  
外  
交  
部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七五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勇拾字第一七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電高仲述一員請核備案由，檢同原件

，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高仲述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裏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七六〇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勇拾字第一七三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電高仲述一員請核備案由，檢同原件

，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段克昌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勳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滉文字第一七六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一日勇拾字第一七三三八號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胡受謙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呈件均悉。胡受謙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呈請核給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滉文字第一七六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勇拾字第一七六二一號星一件，為鑑軍政部呈送六、七、八三個月份承發硝礦運照存根及統計表，檢件轉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滉文字第一七六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軍政部院長蔣林  
副  
軍政部院長何應欽  
主  
外交部院長林正森  
副  
外交部院長郭泰祺

國民政府指令 滉文字第一七六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滬處字二三一號呈一件，為代理糧食部會計長蔣恩經因病辭職，業予照准，這缺請委擬  
濟委員會會計長王耀先行代理，呈請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席 林 森

滬字第四一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滯印字第四二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滯印字第一七六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勇拾字第一七五三三號呈一件，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報，江西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啓用關防日期，檢同原送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滯印字第一七六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滯印字第一七六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勇拾字第一七五七七號呈一件，據甘肅省政府呈，擬將武都等五縣劃為第八行政督察區，另將第一四兩區隸縣酌予調整，即在武都設置專員公署一處，擬同原附帶縣表，呈請鑒核備案，並請轉發關防官章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專員公署關防官章，仰候轉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滯印字第一七六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勇拾字一七六六四號呈一件，呈報湖南省政府啓用新印日期，檢同印模，呈請鑒核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七六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勇拾字一七六六號呈一件，呈報重慶市圖書雜誌委員會啓用關防官章日期，檢同印鑄，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七七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 唐林 蔣中正  
主  
任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蔣 中 正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勇拾字第一七五四五號呈一件，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軍政部軍醫署第一處處長徐世綸之  
五等雲麾勳章遺失，請補呈補發等由，呈請鑑核准予補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補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七七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  
任  
行 政 院 院 長 唐 林  
蔣 中 正

合司法院

三十年十一月三日呈字第一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浙江省樂清縣民李思特等，因水沙升科事  
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秉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  
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七七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  
任  
司 法 院 院 長 唐 林  
居 正森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漢處字第二三四號呈一件，為呈報福建省各廳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請鑄  
模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報福建省政府通行知照矣。此令。

主  
席  
唐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漢字第四一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準字第四二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七七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渝歲字第六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核准由中央特予補助重慶市政府與警衛局之公務員提高待遇經費一百五十萬圓，即在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抄同原附件，請呈核備案，並分令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七七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渝歲字第六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社會部重慶市第二工人福利社幹事會採購珠海銀費一千二百六十圓，擬在特種獎勵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抄檢原附件，請呈核備案，並分令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七七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渝拾字第一七五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高凌百一頁請要事續表，檢同原附件，轉呈核給要由。

呈件均悉。高凌百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知。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七七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合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渝拾字第一七五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賈英等二百九十五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附件，轉呈核分別給要由。

呈件均悉。紀元中等五十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周名琳等十五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孟廣炳等五員准各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董堤等十一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高子曰等四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賈英等一百零四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通知。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七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第一三四號呈一件，為據錄部呈，擬將山西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景士英，依照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河南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轉呈逕核合遵由。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七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法審(三〇)渝四字第二五四號呈一件，為據第七戰區司令官余漢謀呈轉廣東省順德縣政府呈請通報奸蘇德時一案，除通飭各軍事機關嚴組並分函外，呈請逕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七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 席 林 森  
副 試 鄭 鄭 鄭 長， 李 培 賢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勇伍字第一七四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財政部統核算發稅機關長收提運辦法，轉請逕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八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 席 林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鮑 中 熊 正 森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月二日勇肆字一五四一七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送修正中央驛運計劃甘肅省暫行補充辦法，查核尚屬可行，抄同原件，報請逕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主 行 政 院 長 席 林 森  
通 鄉 部 部 長 張 蒲 中 正 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859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李同波

前浙江江山縣法院推事

男 年三十七歲

黃岩人 住黃岩茅斜

金 瑞 同院書記官男 年五十二歲

浙江東陽人 住江山地方法院

壽振夏 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四十歲 浙江諸暨人 住金華地方法院

沈天保 同上

男 年籍住所未詳

祝思恭 浙江江山縣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原彈劾文作金華地檢處書記官) 男 年籍住所未詳

董濟時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男 年五十五歲 浙江嵊縣人 住金華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同波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金 瑞 降二級改敍

沈天保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祝思恭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董濟時不受懲戒

奉賁

被付懲戒人李同波在前浙江江山縣法院擔任內於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履期解職與祝思恭因山場經界爭執案偕同院長朱國屏書記官金瑞承發處刑庭及庭丁鄧長生等由院發至缺口公安局住宿至日上年除朱國屏止於缺口外由被付懲戒人李同波等一行四人上山執行履勘後即於下午乘車回院往返不過二日共開支費六十三元有奇計當人稱造各費勘費三十元合計六十八元僅發還四元一角四分歸於遺報履勘我計算書時與書記官金瑞共同虛報帳目將勘費一部侵占入己就中除將履勘百開為三日外並將未經上山履勘之人員費用一併列入計達十二人之多同院檢察處書記官祝思恭因另案同行亦被拉入淡成勤案人數並攜於計算書上署名蓋章事後祝思恭對於此項浮報勘案人數在偵查庭時先後供述不符希圖為之後證當事人聲威厭於敗訴後遂於二十三年七月以便否勘費等情狀請法辦

(未完)

溢字第三六七號本報更正  
正。三十年六月四日溢字第三六七號本報第三百四合編，三十年六月三日處佐等任官合內，「杜之才」誤為「杜子才」。特此萬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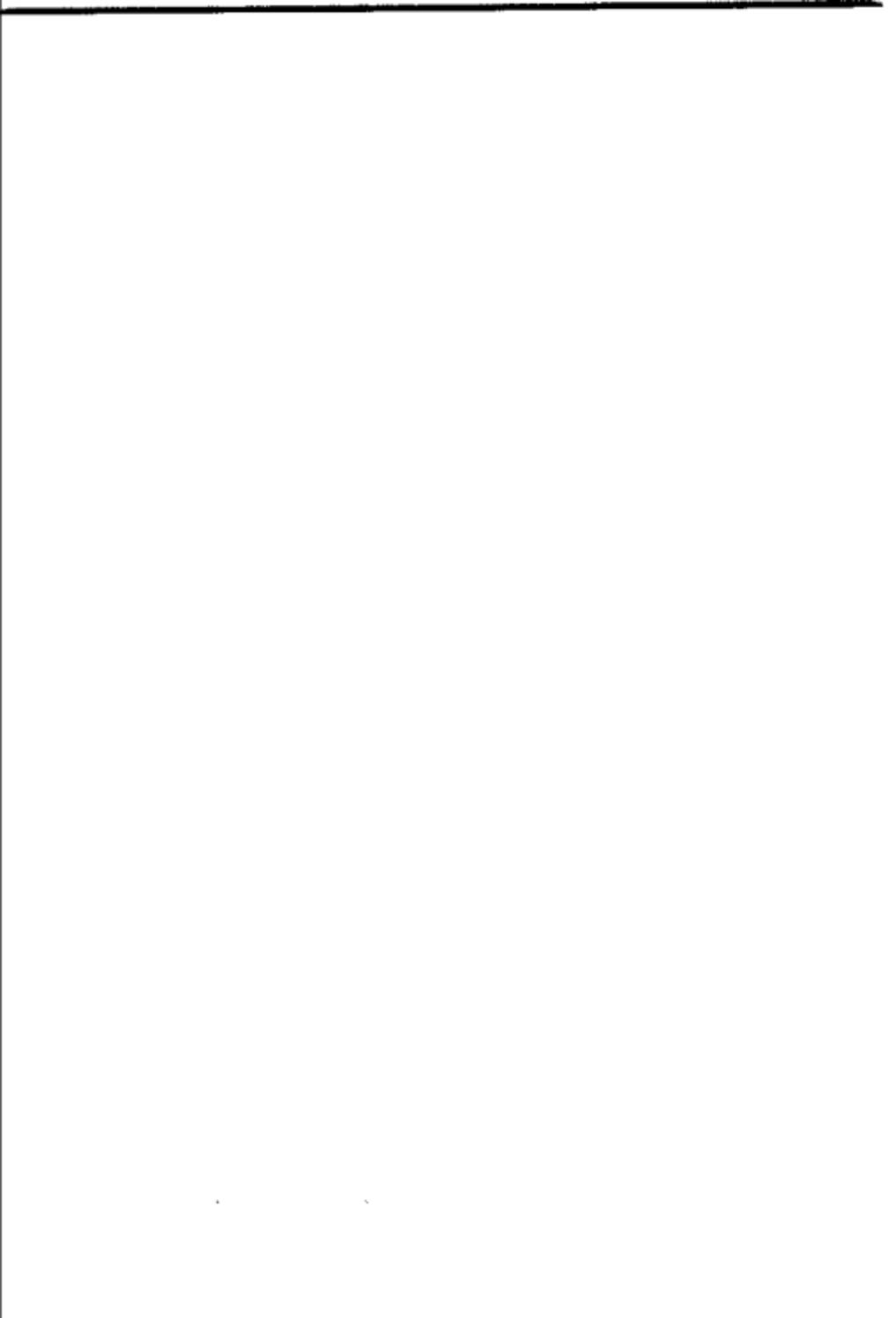
期	限	價	目	二	日	費
客	售	每	冊	一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六分
定	全	七	元	二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年		六	元			三元
定	半	七	元	二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年		六	元			三元

##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一四號目錄

令

追晉故空軍少尉邢達爲空軍中尉追贈故員李維強爲空軍中尉令任免令二十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四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報三十年度陝西省補助費動支案合仰轉飭發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四五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五服務團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三十三年度概算案合仰轉飭查

渝文字第一一四六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一一四七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中央圖書館追加重慶分館經常費三十三年度概算案合仰轉飭查

渝文字第一一四八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教育部代編第一巡迴顧廸教育隊三十年度臨時支出概算案合仰轉飭

渝文字第一一四九號 令行政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蒙藏委員會所屬西藏駐京等六辦事處追加三十三年度經常費概算案合

渝文字第一一五〇號 令直隸省撫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兩司關於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就各省當地組設稽核委員會擬具通則轉

渝文字第一一五二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專款二十九年度收支改作三十年度收

渝文字第一一五三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理兩司關於公務員時領平價米或請領代金必須由各主官統對負責茲

渝文字第一一五四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兩司關於公務員時領平價米或請領代金必須由各主官統對負責茲

渝文字第一一五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三十年度營繕購置等費概算案合仰轉飭發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五六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整理兩司關於公務員時領平價米或請領代金必須由各主官統對負責茲

渝文字第一一五七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整理兩司關於公務員時領平價米或請領代金必須由各主官統對負責茲

渝文字第一一五八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東北中山中學獎學二十六年至三十年度收支一併作三十年度收

渝文字第一一五九號 合監察院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國立東北中山中學獎學二十六年至三十年度收支一併作三十年度收

指介

七、合本府主計處呈核三十年度陝西省補助營繕文案，准照數由  
陝西巡撫奏准撥付銀兩，並准照該處所存庫銀，准予無算。

七七八五號合令行政院呈准軍事委員會隨意以具諭如是等項事務各照所屬各處之情形妥為辦理。九九年正月廿二日

予註脚由

准文字第  
七八八號令行政院  
呈准軍委會將軍委會特准本件於本年春  
季准予頒發由  
軍委會委員會西送趙國才等請發事續表准各給予榮章由

准文字第一七八九號 令行政院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黃復美等請好季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准如所指  
案由總理  
日斯德羅  
斯密司督  
防務司司  
署用印字  
第壹字印  
交文清

備印字第  
一七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糧食部呈報四川省轉政局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寄由

海印字第一七九三號 俗法院 永德司法行政司長報 號江三門縣司法處發用印信日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星報律師暨鼎榮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唐式洛等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呈報律師張桂秋請准備案由

司法部長范致忠轉令各級法院院長帶領他們到各級法院就地檢察院檢察員的選舉問題進行檢查，並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榮仁傑呈報律師范致忠轉請登報檢察院備案由

司之行政部指令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吳仁傑呈報律師郭岐鳳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命令付印錄存於院第二十二號資料室交案部存之。呈報本部高層品子詳請各該處

司法行政部指合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暫代院長郭雲華。呈報律師周富甲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令甘肃高等法院院长王昭佩呈报律师孙敬昌转达孙惟诚信函由甘肃省公安厅转交该省人民检察院

司法行政部指令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王曉鈞呈報律師丘士超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院行 政部指令  
合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報律師張長寧等著書局  
司院行 政部指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古覺、呈報仲師鄒蔭蓮等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各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府鼎華等註銷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行文佈告 分署兩川高第去就之表請詳

司法行政部指令各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群呈報律師劉孝祺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決書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晉故空軍少尉邢達爲空軍中尉，追贈故員李維強爲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熊鴻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派孟祥祉爲山西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孟祥祉兼山西省第十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衛龍章爲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爲江漢工程局技正張友寶因病呈請辭職，第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四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潘字第四一四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鄒柄夫署內政部警察總隊訓練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湖南安仁縣縣長蕭光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彭津龍署湖南安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為外交部祕書陳廣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田方城為外交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為駐巴西公使館二等祕書黎貫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郭泰祺呈，請任命陳廣澧為駐巴西公使館二等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外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郭 泰 祺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農林部部長陳濟棠呈，請任命鍾璇之為農林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農林部部長 蔣中正

軍事參議院諮詢郝福田另有任用，郝福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士珂、金榜辰、孫宗玖、郝福田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命張國正為財政部會計長。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命沈克非為衛生署副署長。此令。

江蘇省保安處副處長周伯道因病呈請辭職，周伯道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天放為江蘇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任命侯紹文為考試院秘書。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全

三 溢字第四一四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數文字第一一四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卷之三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渝議字第六九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渝會丁字第三三六七六號公函內開，一案准陝西省政府會二辰皓代電，爲編送三十年度省地方總概算，計歲出列四四·六九〇·三九二元，歲入列三六·二二·二十五元，不敷八·四一八·一三七元，即於歲入特殊門加列借款收入，以資平衡等由。並准行政院祕書處A字第八六·七五號通知，以陝西省政府蔣主席電，爲四萬經區三，十年度概算收支不敷九百餘萬元，無法籌補，暫列債款收入，現因舉債不易，請念，爲三八五千元一案，加人統籌調整，計該省三十年度歲出爲四一·三三八·一九二元，歲入八不敷，相應檢同審核意見一份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陝西省政府以三十年度概算收支不敷八千五百元，收支實不敷二·八八八·一三七元，擬即照此數額予補助，在三十一年度中央歲出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除函行政院祕書處轉陳核，經本處審核，即在三十一年度中央歲出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除函行政院發交財政部核議，擬即將該省不敷之數二·監動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都院院  
都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孔子蔣林  
雲祥右中  
陝熙任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溥字第一四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 聲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十日國紀字第二三四零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八五七號公函，為這批轉送教育部代編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五服務團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三十年度經費，經於總預算內核列一百七十五萬二千元，茲主管部以該第五服務團分配五萬八千元，當此物價高漲，辦公費不敷開支，由部核准，就該團以前年度經費結餘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九元九角九分項下，支用五千元，代編追加概算送核，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所報以前年度經費結餘，應飭掃數解庫」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別飭還」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飭還照。  
院分飭還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一一四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  
本府監察院  
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二三三六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八五二號函，為遵批轉送國立中央圖書館追加重慶分館經常費三十年度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中央圖書館重慶分館本年度經費預算，原定七萬二千四百元，茲稱該館已於二月間總建完成，開放閱覽，復經遵行部令輔導渝市及遷建區圖書館事業，致館務益形繁重，人員設備，均須充實，請年增經常費六萬元（內計俸給費一二·〇〇〇元辦公費一六·八〇〇元購置費二五·二〇〇元特別費六·〇〇〇元），本會審查結果，擬依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減列為四萬五千二百元（俸給辦公及特別費三項，自二月份起支共列二〇·〇〇〇元，由該館統籌支配，購置費照列）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備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  
財  
教  
監  
政  
計  
育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林  
蔣  
孔  
于  
右  
任  
正  
森  
雲  
立  
祥  
天  
熙  
任  
正  
森

院 分別轉備審計部查照。  
院轉備審計部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一四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 聲 行 政  
院 審 證 院 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國紀字第221184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六九四號公函，為達批轉送教育部代編第一巡迴戲劇教育隊三十年度臨時支用橫額一項，經財政部交財政司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二千二百四十四元，係上年十一月間南寧克復時，該隊由宜山前赴當地慰勞軍民，遵奉部令發給員工獎金（各按半個月薪額給獎，共計五六四元），及招收研習生所需伙食等費（研習生八名六個月伙食零用一、六八〇元），本會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至附報歷年經費結餘四千三百零七元七角八分，應飭據數解庫」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鑑，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三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審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轉飭審計部審照。

主 廡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宗漢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一四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  
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日國紀字第二二二零九號函開，（二）准貴處函，以遵批轉送蒙藏委員會所屬西藏駐京等六辦事處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本案審查結果，僉以該辦事處等會呈所稱，事務加繁，物價高漲，致原預算不敷因應各節，尙屬實情，擬即參酌行政院、主計處意見，分別追加下半年度六個月經常費如次，（一）西藏駐京辦事處二千九百六十七元（俸給費一二二〇三元，辦公費七六四元），（二）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二千一百四十一元（俸給費一六七九元，辦公費四二六元，購置費二六元），（三）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駐京辦事處八百五十六元（俸給費五二一元，辦公費三一九元，購置費一六元），（四）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三千二百五十二元（補助費），（五）班禪駐京辦事處二千零五十九元（俸給費一三三六元，辦公費五九七元，購置費一二六元），（六）西藏駐康辦事處一千四百零九元（俸給費一三九元，辦公費一七零元），共擬核定本案歲出為「萬二千六百八十四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駁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

監行主  
計政察院  
部部院  
部部院  
長長席  
林中正  
孔祥熙  
于右任  
蔣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四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年十一月十日國紀字第二一六六九號公函開，「准行政院函，以據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呈稱，查各省市勸募戰時公債，刻已普遍發動，熱烈進行，深以此次募債，基於愛國熱誠，銳精寸累，皆是民間血汗之錢，辦理稍一不慎，有失民信，時用憂懼。查募債發動以後，結束以前，稽核工作，最關重要，如實收數量，是否與勸募數相符，臨時收據，是否悉數收還，不致遺漏，經募人員，是否手續清楚，凡此種種，事後事前，同時重要。本會組織，雖特設計核處專司其事，然戰時交通不便，傳遞困難，以各省相隔之遠，實有鞭長莫及之感，思維至再，惟有就各省當地組設稽核委員會，分負責任，則耳目較近，方易為力，本會即憑該會之造送表冊資為根據，較可信而有徵。茲經擬具通則，呈請鈞院督核備案，並通飭各省市於勸募總隊成立之後，應納組織此項稽核委員會負責辦理，以副民望而葆國信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并將原責通則分別修改，通飭各省市政府照辦，并飭知財政部外，相應抄同該項通則修改本，函請查照轉陳鑒核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叢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十一月十日國綱字第21764號函開，『查非當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二十四條載，公務員購領平價米或請領代金時，如有謊報冒領，或重複情事，以貪污論罪，又第二十五條載，各機關所造清冊，必須由各主官經對負責，並責成其所屬部份主管人員層層負責，不得有前條情事之發生，同條並規定員役應共負聯保責任，如發生有謊報等情事，並予主管人員以記過罰俸及停止該部份平價米等處分，界定至為周密，惟自辦法實施以來，各機關主官負責執行者固多，其不加督察，隨令虛報者，亦復不少，以致所報公務員家屬人數，仍多不確確實，茲由本會重申明令，責成各機關主官遵照規定，負責清查，切實執行，其有執行不力者，一經查出，除追回其之處分外，並將該機關主官一并註處。除分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轉請覆核。」

詳情，資半當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函達到府，業已分令飭遵在案，茲張發至前情，亟願重申前項規定，嚴切執行。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立行主  
監考司  
察試法  
院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  
席林蔣孫中正  
戴傳任賢正科

國民政府訓令 潘文字第一五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會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十一月七日國紀字第二一六八一號函開，「准責處渝文字第四八二六號函，為這批轉送戰時公債勸募委員會三十年度營繕購置等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六萬三千二百圓，系經行政院緊急撥款，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選照。  
院轉飭審計部審照。  
處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檢字第四一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二五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十一月七日國紀字第一六八七九號函開，「准行政院核轉經濟部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專款二十九年度收支改作三十年度收支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二十九年度專款項下收入津海關附捐及支出經徵費與銀行酬勞費各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五圓，係屬轉帳性質，行政院請改作三十年度追加案，分別追加普通歲入及建設專款歲出，本會審查結果，擬依院議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知建設事業專款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満文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行  
本府主計處  
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十一月十日國紀字第21165號公函開，「准貴處函，為遵照轉送國立東北中山中學彙報二十六年至三十年度收支一併作為三十年度收支追加概算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收支各二萬六千八百五十四元九角八分，并據教育部陳稱，該校原設北平，抗戰以來，輾轉遷徙，致歷年收支未能按時結束，茲特連同本年度追加收支，轉請一併補備法案，本會審查，所列為規費、利息、贈與、財產售價及其他等項收入，暨辦公、購置、學術研究各費支出，事先均經報部核准，擬請如數核定本案收支各為二萬六千八百五十四元九角八分」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道」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監財政  
院院政  
院院育  
院院計  
院院長  
席長長  
林蔣中正  
森任正  
熙孔右  
中立陳  
陔

指 令

■ 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七八一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據歲字第六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擬將陝西省收支概算不敷之數，計二百八十八萬八千一百三十七元，即在三十年度中央歲出總預算各省市臨時補助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請備審批知由。茲准照辦。業已令財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壽

■ 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七八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據字第一七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維一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呈件均悉。轉請麥扶祿給發由。張維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 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七八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據字第一七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黃鶴彤等十三員名請榮事續表，檢同原件，呈件均悉。轉請麥扶祿給發由。黃鶴彤等三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何宗淇等三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顏全甫等四員名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蘇全甫等三員准各給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 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一七八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合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據字第一七六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鄧如等二員請榮事續表，檢同原件，呈件均悉。張明亮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鄧如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八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勇拾字第一七六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駐銷航空委員會二十八、九年年終著核給獎兩案內獎章一百四十三座，請轉陳備案等由，檢同原附給獎表，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註銷。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八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勇拾字第一七八六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補發韓廷杰一員華南榮譽獎章一  
案，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八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上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勇拾字第一七六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趙國才等二員請獎表，檢同原  
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賈逸孚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趙國才一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道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一七八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上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勇拾字第一七六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黃復美等四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  
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黃復美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舒繼仲等二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道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上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滬字第四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溢字第四一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一七九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勇拾字第一七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官兵獎錢等四千七百八十四員  
名請即開查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給付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付。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印字第一七九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三十年十一月九日勇拾字一七八一二號呈一件，呈報廣東省飼養牲畜處營用關防官章日期，檢閱印模  
，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印字第一七九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政院院長蔣中正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勇拾字一七七七四號呈一件，據報食部呈報四川省糧政局營用印章日期，檢閱印模，呈  
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令司法院 檢行主  
食部院院長蔣中正  
農部院院長徐培

國民政府指令 溢印字第一七九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檢行主  
食部院院長蔣中正  
農部院院長徐培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溢字第一七四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浙江三門縣司法處營用印信日期等情，檢閱  
印模，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院 法院院長席林森  
司法部 部長蔣中正  
行政部 部長徐培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五四七五號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合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鼎聲請登錄在萍鄉縣司法處袁宜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審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五四七六號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合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唐式謙聲請登錄在吉安地院兼泰和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新審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五四七七號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合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虞鍾聲請登錄在贛縣兼南康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審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五四七八號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合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范致忠聲請登錄在臨川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審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五四七九號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合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郭岐鳳聲請登錄在吉安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審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五四八〇號

三十年六月十三日

合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高錦昌等四員聲請登錄新寧核由

呈悉·律師高錦昌、朱永培、沈繼祥、鄭婉毅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七 滄字第四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八 潢字第四一四號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五四八一號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周富甲聲請登錄在天水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嘉坡由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側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五四八二號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孫繼昌聲請登錄在昆明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嘉坡由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側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五四八三號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王立德聲請登錄在平涼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嘉坡由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側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五四八六號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丘士超聲請登錄在焦作兼梅縣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嘉坡由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五四八九號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代長聲請登錄李希瀾聲請登錄在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

呈悉。律師張代長聲請登錄李希瀾前已聲請在南鄭兼義城鹿院區域執行職務，所請並在陝西高等法院執行職務一節，核與律師章程第十條規定不符，擬照准確。再嗣後關於律師登載案件，應專案呈報，以清眉目。併仰知悉。兩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五四九一號

三十年六月十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薛養秦聲請註冊登錄新嘉坡由  
令雲南高等法院院長胡覺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五四九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合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鄒祿達等五員登錄新鹽核由

呈悉。律師鄒祿達、孫九徵、姚君吟、史良、唐選宜等五員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七二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合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悉。據呈報律師蔣耀華等四員註銷登錄請察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七二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合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吳霖聲請登錄在萬縣地院兼開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新鹽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七二六號 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合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悉。據呈報律師劉孝祺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兼新都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新鹽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津字第八五九號 三十一年（續）

經浙江高二分院檢察處移轉金華地院檢察處曾報先後由承辦檢察官審復沈天保僥幸均兩次處分不起訴後仍奉令續查同時最高法院檢察署又據江山縣民張萬南以同案呈控令由浙江高院轉發併案辦理旋經移轉衢縣地院檢察處領查遂由同處分別對車同波金華提起公訴嗣復經移轉建德地方法院審理於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金華明知不實之爭項即登載於職務上所守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處有期徒刑六年經上訴浙江高二分院確定判決在案關於車同波部分亦經建德地院於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連同另案向處原判後遞經最高法院於二十八年八月核准判決車同波其同侵占公務上持有物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二月緩刑二年在案當訴訟進行期間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敬英據張萬南呈訴本案原委遂以案內江山縣法院院長朱國屏推事車同波審官金華有共同浮報情事應負濫職侵占之責金華地院檢察官審復沈天保書記官呂思基送法判決浙江高二分院首席檢察官董濟時應瀕失職等情於二十四年八月提案彈劾初經監察委員羅介夫王子野朱雷章審合適本案正在刑事係屬中速延長審查日期歷經數年全案始判決確定後由監察委員朱雷章沈力鈞汪東續行審查改為原初案內除宋國屏部分外均應成立經監察院於二十九年三月移付懲戒到會

本案被付懲戒人等除車同波金華四名業經先後遵照提出申辯書外沈天保呂思基兩名申辯命合早經兩送浙江高等法院轉發去後嗣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等或歸路不明或在倫陷地區均屬無法送達復經本會依法公示期滿仍未據提出申辯書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應逕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本案分兩部分審究如左

一、關於車同波金華部分 原初案審查報告以車同波金華侵占罪責經法院分別處刑但各該判決均未據每公權就同一行爲仍應負連坐之責云云本會接被付懲戒人車同波金華共同侵占徇私枉法與沈宏寶案屬勘發事真業經法院分別審明白並經判決確定在案是其違法之咎顯而易見無待旁考惟查被付懲戒人車同波身爲推事被付懲戒人金華僅爲一書記官在職務上受其監督故應處分自宜殊科況據金華申辯稱被付懲戒人過於誠實爲友誼所驅使爲上官權威所逼迫故供認漏費開支以致累爲階下之囚迄今猶有遺憾當時對車推事之輦車不具鐵石心腸始終拒作計算審實觸咎由自取諒解莫及惟自受車推事之累以來精神上之痛苦實之深如泉湧現爲此事耗費價高篤無以爲生懇請俯念職卑薪微妻子嗷嗷待哺之苦況從輕減處恩同冉道等

語頗具悔悟之意其情不無可憐故應減輕處分姑從末減至被付懲戒人李同波欲執詞強辯諭責他人不自重其錯謬以行為已過數年之今日猶無捫心愧悔之表示殊屬無可寬恕申辨所述認為無理由

二、關於壽振夏沈天保就思恭業濟時部分 原劾案載金華地方法院檢察官壽振夏沈天保承辦本案不依法辦事結果先後同爲不起訴處分若非違法相誰即屬席儒失職同院檢察處書記官就思恭陳述證言先後不符又對於他人製作之文書代爲署名蓋章亦係違法浙江高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兼濟時對於四月十日聲明再議之案至七月二十日始行令發地檢處繼續偵查辦事處帶如此亦不得謂非失職云云本會就本案關係卷證綜合參究關於被付懲戒人壽振夏沈天保先後承辦本案檢察職務均予以不起訴處分是否應存袒護縱尙難予認定但偵查未盡能事要無可辭如本案內執行推事朱國屏及所帶役吏未經上山服務竟判屢補費文員資金等支出執行卷內並無調查實況記明到場人員出產日期暨鑑界情形朱國屏既未上山覈於勸歸上署名蓋書記官說思恭亦未上山而履歷筆錄內竟載其出席名字說已另在檢察處開支旅費復於本案勘辦內策列各點事實極多疑義(見二十九年七月浙江高二分院檢察處第二十七號指合)被付懲戒人壽振夏沈天保均未查明瞭據予處分不起訴殊不能謂非失職惟查被付懲戒人壽振夏初次偵查本案證容有未周且據稱當時僅任學習檢察官音淺事陋云則其構成失職之原因尚有可原至被付懲戒人沈天保於告訴人聲請再議後奉令續行偵查本案即應特別慎重將事以期事實明瞭乃竟仍崩故縱予以不起訴處分卒致滯延時日迭經移轉管轄始發法辦是其失職責任自應歸壽振夏為尤重大被付懲戒人就思恭於李同波等所造之屢勘計算費乘便署名蓋章已屬不合且於兩次偵查庭時對於原狀算書所列勘案人數先後供述兩報更為妄誤據衡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不起訴處分書內認爲尚無共同或幫助侵占之罪雖然存懲戒法上違法失職之責仍屬無從解免至被付懲戒人音濟時當時任浙江高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案一再指令續行偵查並送經命令移轉管轄至使本案得以依法辦追不能謂非已盡職務上之能事就原劾案指其對於二十四年四月十日聲明再議之案至七月二十日始行令發繼續偵查辦事辦浦云云但據被付懲戒人申訴並稱接請再議案件告訴人之聲請審狀依法須經由原檢察官呈核如認為有理由應撤銷此處分繼續偵查如認為無理由始將卷歸呈送上級首席檢察官並非由原告告訴人逕向上級首席檢察官呈遞即告訴人聲請再議之期日並非即爲上級首席檢察官收存審酌之期日原劾案傳辦二十四年四月十日聲明再議七月二十日始行令發偵查而高二分院何日收到是案卷證未肯述及原動案似僅調金華地院卷而未調高二分院卷予以查核指爲滯延已難免錯誤又在於請再議案件由上級首席檢察官承辦本件承辦檢察官有無出差請假或由副參照陪審及鄉民委員致請時日等情自不能僅以結果稍遲即指爲滯延自民國二十四年迄今已閱七載濟時調任上海高二分院亦已六載時隔久遠當時情形約略記得本案在收案初會分交檢察官易鍾辦理濟時即因病請假假期內首席檢察官職務亦由萬鍾代理候濟時病愈納假回院後擔萬鍾而稱是案關係重大未敢作主故留待濟時回院自辦等語核其所述固足爲濟成滯延之原因但是否與當時事實相符在事解案年今日情移勢易調查核事實上既多困難而認保候制鍾亦非情理之孚故認該案告訴人聲請再議之期日即爲上級首席

# 國民政府公報

## 附錄

### 二二一 溯字第414號

檢官收受舉證之期日減不允誤會然就上開申辦所述最初曾分文為據據審斷因病請假及為確仍留待其辦假回院自辦各報遇觀察則該黨在該分院檢察處延擱之時間已逾兩月訴訟審限規則所定關於再審第3項之期限頗久要可相當認定該司法行政部於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曾有責成各級法院直接督督長官就當時暫准授用之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中關於審限各規定認真考核之通知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復經公布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並於同日通佈運行各有案被付審戒人身任該高二分院首席檢察官負有監督考核之責對於該黨之進行嗣未注意上開法令不能謂非失職惟核其情節尚屬輕微且據稱在進行中曾經因病請假始予從寬免究

總上論結除被付審戒人身不受審戒外被付審戒人尙同彼金璣春振夏沈天保觀思恭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奉同渡係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金璣春振夏依同法同條同項第二款及第五條春振夏依同法同條同項第四款及第七條沈天保觀思恭依同法同條同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舉薦梁耀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宋連祺 委員林鼎章  
委員鄧子驥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

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

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

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

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

難應命，敬希

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半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四一五號目錄

法規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令

公布備用人員登記條例令

襄揚前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浙江地方銀行董事長朱孔勵令

免去許金源陸軍少將官位並褫奪國民革命軍北伐督師十週年紀勳章令

褫免令十六件

訓令

發文字第二一五五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蘭谿縣民董榮彬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復照轉行由

發文字第二一五六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派員赴印度列報二十年度經費支出概數令仰轉各該處存照由

發文字第二一五八號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行 政 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兩辦理務善理局稅管部份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各該處存照由

發文字第二一五九號 合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第一戰區經濟委員會山東辦事處處長姪知深山魯抵滬凡賦賓支旅費動支案  
令仰轉各該處存照由

發文字第二一六〇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東慶市日用必需品公賣處營業基金預算書令仰轉各該處存照由

發文字第二一六三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安徽大學故教授姚永樸即金勤文案令仰轉各該處存照由

發文字第二一六四號 合立法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立法院頒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案令仰轉各該處存照由

發文字第二一六五號 合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財政部川康辦務管理局三十年度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各該處存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1

渝字第45號

茲文字第一一六六號令行政院據本府主計處呈送修正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編製及發佈通用令仰轉發知照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考選委員會追加三十年度經費概算案令仰轉發各照由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工業專利辦法審議委員會三十一年度經費費額命令仰轉各該審查照由

國防部高委會核定經濟部工業專利辦法審議委員會二十年度經常費徵收全額特此查照由

照防山

據考試院呈備錄錄部是請適合各機關組織法中對於官等員額尚未規定或核准手續大缺者應將組織法規予以修訂或加以補充規定分別依照程序核定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公布備用人員登記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  
全

治文字第一七九四號令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臨海縣民龐榮桂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該省財政廳執行由

論文字第一七九八號令行政院  
呈送浙江省交通管理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呈據衛生署呈為西康衛生院改為雅安衛生院

啟文字第  
一八〇〇號令本府主計處  
呈達重慶市日用必需品公司營業基金詳細預算科日已合飭轉行遵照由

八〇一號令本府主計處呈核第一戰區經濟委員會山東辦事處長短知深山魯赴旅發點文案應准照辦由

論文字第一八〇四號令本府主計處呈核安徽大學故教授姚永樞同金勳支案應准照辦由

諭文字第一八〇五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

治文字第一八〇六號 合行政院 呈送湖南省水警總隊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治文字第一二〇七號 合行政院  
呈請關令義揚浙江省政府故前委員兼浙江光緒行營參謀長朱孔陽有即令准許前

發印字第<sup>一</sup>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諸鑄發國立實驗師範學院關  
瀆文字第<sup>一</sup>八、一〇號 令立法院  
呈送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案經明令公布由

卷八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院  
會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廣東省統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二)

卷八

省边防警察司令部、省高级法院院长齐兆麟等同去行政部商讨。

早報律師朱向榮登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呈報律師烏汝標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兩議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呈報律師倪振華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行政部指令金署四川高級法院院長鄭兆祥  
司共行文一函于廿四日函悉該院各課

呈報律師陳家亮聲請發還應准據案由呈報律師孫家亮聲請發還應准據案由呈報律師王立聲請發還應准據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諒明速聲請准應准編案由  
呈報律師孫培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法指合馬兩院常法院院長史延群

星報律師關瑞軒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星報律師關瑞軒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呈報律師李醒聲請登牘應准備案由  
呈報律師林運傑聲請登牘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令廣東高級法院院長史迺群

皇朝詞林典故

## 法規

### 備用人員登記條例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除考試及格錄取合格業經登記有案外，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

銓敘部聲請為備用人員之登記。

一、在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委任職以上職務滿一年者。

三、在經立案之小學以上學校任校長或主要教職員二年以上者。

四、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任雇員滿三年以上者。

五、在學術上有專門著作或發明，經審查合格者。

六、於國家有助効或於革命有成績者。

七、曾任鄉鎮長以上地方自治人員二年以上，或縣參議員以上人民代表一年以上者。

#### 第二條

依本條例已登記人員，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申請為變更之登記。

#### 第三條

聲請登記而准予登記者，由銓敘部發給登記證，業經登記有案之資歷，將來送審時，不得不再繳證件。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聲請登記。

#### 第四條

一、曾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二、濫奪公權者。

三、虧空公款者。

四、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登記人員達相當數量時，得由銓敘部連同考試及格銓敘合格有案人員編制左列各表，分送中央及地方各機關。

甲・合於公務員任用法資格人員姓名表。

乙・合於各種單行任用法規規定資格人員姓名表。

丙・合於各機關所指定需用一定資格之人員姓名表。

第六條

登記各類人員姓名表分送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對於未經登記有案之人員，不得任用。但具有其他合法資格為第一條所未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聲請登記之資歷，如有虛偽或具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經查明屬實後，隨時撤銷其登記，並依法懲處。

第八條

第一條所列資格及其他應登記事項，除由本人聲請登記外，銓敘部得自行調查登記。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條

備用人員登記表及登記證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準字第四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茲制定僱用人員登記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法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前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浙江地方銀行贊事長朱孔陽，効力革命，夙勵忠勤。屢任軍需要職，苦心經理，迄於北伐成功，助績甚著。其後對於浙省政治金融，匡贊籌維，尤多建樹。茲聞積勞病逝，良深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勞勳。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 蔣中正  
蔣麟徵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許金源著卽免去陸軍少將官位，並頒奪國民革命軍北伐醫師十週年紀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任命尤玉照爲四川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劉濟黃爲衛生署中央衛生實驗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敦鏞爲振濟委員會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張師白為導淮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祕書孫榮元、署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蔡勝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浙江餘姚縣縣長林澤、署浙江義烏縣縣長許次玄、署浙江孝豐縣縣長張韶舞、署浙江玉環縣縣長方引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蔡竹屏署浙江餘姚縣縣長，章松年署浙江義烏縣縣長，劉能超署浙江孝豐縣縣長，以定邦署浙江玉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鑄幣處處長楊公兆另有任用，楊公兆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陳行健為經濟部商標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胡芬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常有祿署青海西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席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李培基呈，請任命羅萬類爲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李培基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外交部歐洲司司長劉師舜、外交部美洲司司長段茂瀾另有任用，劉師舜、段茂瀾均應免本職。此令。

駐智利國特命全權公使張謙、駐羅馬尼亞國特命全權公使梁龍另有任用，張謙、梁龍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師舜爲中華民國駐加拿大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蔣中正  
郭泰祺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任命李象元爲農林部技正。此令。

主  
農政部院長席林森  
陳濟中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五五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年十一月六日呈字第一七二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一查浙江省蘭谿縣民黃榮彬等，因釀酒未報被沒收並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傳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令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五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 政 院  
令 聲 審 院  
本 府 主 計 部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據本府文官處參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一七九四號公函開，  
一、准費處函，為逕批轉送財政部派員赴印度列報三十年度旅費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  
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旅費三千三百十七元九角，係由印幣  
六百四十七羅比折合，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  
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鑑  
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務財政部遵照，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一一五八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政  
院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行主  
監察院院長  
財政部部長  
計部部長  
席  
孔祥熙任  
林雲陔

院轉務財政部遵照  
院轉務財政部遵照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國紀字第21308號公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八二六號函，為這批轉送財政部兩浙鹽務管理局稅警部份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一本案據列該局稅警部份三十年度經常費四十九萬三千圓，比上年度計增八萬四千圓，係因物價增漲所致，審查結果，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暨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務財政部遵照，此令。

行主  
計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  
林  
孔祥熙任  
林  
于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一五九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渝歲字第七二三號呈稱，

「案查前准行政院三十年九月十七日勇伍字第一四二五八號函，據第一戰區經濟委員會呈報山東辦事處處長姬知深由魯抵洛述職旅費，實支國幣四千三百餘元，擬請在該處三十年度經費節餘內開支，請查照等因，當以該項旅費未將尾數確定，無從登記，經函請行政院轉飭該處查明確數，補報過處，以憑辦理去後，茲准行政院三十年十月三十日勇伍字第一六九八七號函稱，上項旅費，計共支四千三百五十三元五角，復請查照前來。查第一戰區經濟委員會山東辦事處處長姬知深由魯抵洛述職，實支旅費四千三百五十三元五角，行政院請准在該處同年度經費節餘內開支，核與比照動支第一預備費例尚無不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淬字第四一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淬文字第一六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字第723號呈稱，

「案准重慶市政府公函內開，『案准貴處渝歲字第一七三五號公函節開，案查辦理營業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條內載，營業預算，應備具主要表、分析表及明細表三種，其明細表應照該管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與中央主計機關另定之詳細預算科目及格式編列等語。故各類營業基金詳細預算科目，應由各主管機關擬定，逕由本處查核辦理等由。當經飭由會計處轉令本市日用必需品公賣處會計室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處轉呈所擬營業基金預算科目前來，核尚可行。相應檢同該項科目草案一份，函送貴處查核辦理見復為荷』等由，計檢送重慶市日用必需品公賣處營業基金預算科目一份。准此，當經本處詳加審查，以內容欠詳，經商准改編送處，復由本處代為重編，提出本處第二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編具前項預算科目，備文呈請鑒核備案飭達」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六三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  
監察院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一月十日渝歲字第七一三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勇會字第16875號公函略開，前據教育部呈  
請褒揚安徽大學故教授姚永樸並予撫卹一案，經呈奉國民政府明令褒揚，並特給卹金三千圓，遂經轉飭財政部在三十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撥交教育部轉發在案，除咨請監察院  
轉行審計部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附抄送教育部原呈一件。准此，查  
安徽大學故教授姚永樸卹金三千圓，行政院請在三十年度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一節，經  
核尙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竅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令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教育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一二六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  
立行  
監察院  
行政院  
主  
財政部  
教育部  
審計部  
部  
長  
席  
林  
蔣中正  
于右任  
孔祥熙  
陳立夫  
雲陔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叢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二〇三二號公函開，  
准貴處函，為追批轉送立法院追加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淪字第四一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 溢字第四一五號

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追加全年度經常費一十四萬六千七百二十七元，經予審查，其中第一項辦公費八萬四千元，第二項購置費一萬二千元，均係按物價指數比原預算增列百分之四十，擬准照列，第三項特別費項下衛士工役生活補助費三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元，係按人按月給予定額補助（共一百二十人八月份以前每人每月三十元），雖與改善公務員生活辦法第二十一條供給公役膳宿之規定微有未符，但係實際需要，擬准連同衛士服裝費入一千元一併准其照列，惟遷建區房屋修理費，最近甫經鈞會第六十七次常會核定一十萬元，毋須重列，本案特別費項下之遷建區房屋修理費一萬元，擬予剔除，綜擬核定本案追加支出一十三萬六千七百二十七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備財政部逕照。

院轉備財政部逕照  
處轉備財政部逕照

此令。

主  
行 政  
立 法 院 院 長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財 政 院 院 長 孫 科  
審 計 部 部 長 于 右 手  
部 部 長 孔 群 仁  
部 部 長 林 宏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 政  
監 察  
財 政  
審 計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二一七九七號公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六九三號函，為遣批轉送財政部川康鹽務管理局三十年度臨時費概

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解，「本案臨時費計分三項，一、該本局建築稅警防空洞工程費一七·八八八圓，二、該本局修理南院涼亭公寓及廁所工料費一·三七八圓二角二分，三、合江鹽運處購置費三·六七〇圓，共計二二·九三六圓二角二分，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處長轉飭審計部遵照。

主  
行 政  
院  
監察院  
院  
長 林正森  
副  
主  
行 政  
院  
審計部  
部  
長 于右任  
副  
主  
行 政  
院  
審計部  
部  
長 孔祥熙  
副  
主  
行 政  
院  
審計部  
部  
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潢文字第一一六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行 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渝處字二三八號呈稱，

「竊查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前經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在案，茲以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收支系統重行劃分，上項通則條文，間有不合實用，爰經逐條修訂，提經本處第二一五次主計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修正通則一份，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各省市政府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通則，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省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副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一六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  
本府考行  
主察試政  
計院財稅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二零三三號公函開，  
准貴處渝文字第四六零六號公函開，為這批轉送考選委員會追加三十一年度經常費概算，  
十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一查該會本年度經常費預算原定二  
十二萬七千九百五十二元，嗣因組設檢覈委員會及祕書處添科，追加八萬三千二百八十一  
元，茲復據按照新編修正細繕法，充實組織，擴增員額，請再皮追加九月份以次四個月  
經常費一十一萬七千五百二十元（月計一萬九千三百八十九元），又另案列報三十一年高普兩  
等考試各試區初試及格人員來渝受訓川資津貼臨時費一十一萬三千七百一十元（估計人  
數約四百八十二名），經主計處彙案核轉前來，本會審查結果，認為經常費所增過鉅，  
擬依主計處意見減為月列二萬一千九百六十四元，改自十月份起支，核定三個月追加概  
算為六萬五千八百九十二元，其臨時費一十一萬三千七百一十元，如數照列，仍飭該會  
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鑑呈鑑核

事情，擬此，臣仰門聽。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總理各部院司  
此令。  
總理各部院司

審財監考行主  
計政察試政  
都部院院院  
都部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林孔子戴蔣林  
雲祥右傅中  
曉熙任賢正泰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1168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行政  
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應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二二三五五號公函開，  
「准貴處函，為這批轉送經濟部工業專利辦法審議委員會三十年度經常費概算一案，經  
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四萬三千五百三十六元，內計俸  
給費一萬九千四百四十元（專任編譯七人之俸薪），辦公費三千一百二十元，會議費八  
千二百五十六元，職員生活補助費及米貼一萬二千七百二十元，行政院核以生活補助費  
及米貼，應剔出另案辦理，其餘可予照列，主計處贊同院議，本會審查結果，擬依院處  
意見，核定本案為三萬零八百一十六元，再查經濟部添設此項附屬機關，遠在本年一月  
，遲至年度將終，始送概算，殊有未合，應飭嗣後注意」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  
會第七十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達」等由。  
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核

院分司轉備審計部審照開  
此令。

行監政院長席  
財政部長林蔣中正  
經濟部長孔祥熙  
審計部長于右任  
部長林雲漢  
部長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潘文字第169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 考試院  
直轄各機關

案據<sup>故</sup>院三十年十月十八日第一二九號呈稱，

「現據銓敘部三十年十月十三日甄任字第一一五九七號呈稱，『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對於官等員額，往往漏未規定，或規定不全，或官等員額雖有規定，而未經依程序核定。凡無官等規定之公務員，依現行任用法規，應不在審查之列。此項人員中之無合法資歷者，俾免審查，遂得濫竽充數，其資歷甚優者，無法取得合法資格，致改任有官等規定之公務員時，每有困難。又依法應送審之公務員而員額無規定者，用人是否超過限度，無從知悉，在經費充裕之機關，用人難免趨於浮濶，此與人事制度之建立，行政效率之增進，均蒙不良影響。中央政治委員會前於二十六年七月間，核定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由國民政府通飭遵行。旋以抗戰軍興，各機關之人事更動頻繁，對於上項整理辦法，多未經切實遵辦。擬懇轉請國民政府通飭各院部會，對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詳加檢討，如對官等員額，查有遺漏，或核准手續欠缺者，應即尅日依照上項整理辦法，將組織法規予以修正，或加以補充規定，並分別依照程序核定，以利銓政。理合備文呈請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核所擬，係為整理各機關官等員額之規定，藉利銓政起見，似屬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通令飭遵。」

等情，據此，查整理官制，釐定官等辦法，由前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三項，函經本府於二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二三三九號通令飭道在案。茲據前情，並經函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復請分令達辦等由，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達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一七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即通令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備用人員登記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準字第四一五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七九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十一月六日呈字第172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是，以浙江省開化縣民黃榮彬等因酒未報被沒收並處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法院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願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已合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七九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第一三五號呈一件，為據經財部呈報鑒核湖北省財政廳呈以故員徐士奇因公亡故，與公務員津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相符，請補給遺族一次津金四百元，轉請鑒核令遵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考 試 雜 部 部 長 席 蔡 林  
考 試 雜 部 部 長 李 培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七九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三十年十一月呈一件，為據經財部呈報鑒核故縣長張翼廷等三十員名卹案，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雜 部 部 長 席 蔡 林  
考 試 雜 部 部 長 李 培 賢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七九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合考試院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第一三九號呈一件，為據報部呈，以准司法行政部咨，請改按故興南時賢原任廣東省  
縣地方法院檢察官原職，核給遺族奉卹金一百四十四元，呈請核令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七九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五日男建字第一七六一零號呈一件，為呈送浙江省交通管理處組織規程，請要核備案由。  
是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七九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八〇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九日男建字一七七九七號呈一件，據衛生署呈，為西康衛生院改為雅安衛生院，西康衛生院  
西昌分院改為西昌衛生院一案，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呈請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文字第一八〇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行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檢歲字第七二二號呈一件，為呈送重慶市日用必需品公司處營業基金詳細預算科目。  
請要核備案由。  
是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財行政院轉行遵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準字第四一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潘字第四一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八〇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渝歲字第七三三號呈一件，為第一戰區經濟委員會山東辦事處處長姪知深山魯赴洛旅費四千三百零二元五角，行政院擬准在該處三十年度經費開支一案，經核均無不合，請備案備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行矣。此令。

席林森

主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八〇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渝歲字第七一三號呈一件，為軍行政院函請將安徽大學教授姚永樞卹金三千圓，在三十一年度特種撥即我項下動支，經核實可行，抄回執存備查，請審核備案並分發備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八〇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渝歲字第一三八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各省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仰祈審核指合頒達，並令各行行政院轉飭各省市政府知照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文字第一八〇六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勇登字第一八零二零號呈一件，為擬定湖南省水警總隊組織規程，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七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合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勇拾字第一七三五四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浙江省政府故前委員兼浙江地方銀行董事長朱孔陽由。星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〇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林森  
行政院秘書處長蔣中正

三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勇拾字第一七六一四號呈一件，為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組織大綱，經制定公布，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之制規區內各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前實業部公布之豫鄂皖贛閩甘六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組織通則，併應廢止，將呈原件，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原第五第八兩條關於人員名額官等各項，將來由主管部核轉該院決定後，仍應呈報備查，仰即知照。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八〇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林森  
行政院秘書處長蔣中正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勇拾字第一八零四一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轉發國立貴陽師範學院關防小章等情，呈請審核局轉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一〇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副院長林森  
行政院秘書處長蔣中正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勇呈字第一四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三百一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備用人員登記條例，請具條文，呈請審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備用人員登記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知佈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〇 淪字第四一五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委任溫鳳韶、宋起達爲本處文書局科員，張筠谷爲本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委任楊慕唐爲本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樊彬爲本處印鑄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院  
令

考試院令

第六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廣東省統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廣東省統計人等均被指除法外別有規定外就本條例

第三條 廣東省統計人員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廣東省統計人員考試為相當於舊通試之特種考試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廣東省統計人員考試

二、公立或私立之私立高級中學、實業中學或此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公立或私立之國內外學校專修統計經濟等學  
科

前項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消第  
六五  
者條

卷之三

第七節

三  
經濟學

五十四

七六五

八七  
統計法規

第八條 面試就筆試之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考試之初試及格者送審察會就計人員即被選取受職。

訓練規程由訓練機關訂定之

第十一條 再試於訓練期滿舉行之再試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初頭考試考試院得委託廣東省政府辦照但應於事竣

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七二七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何德坤聲請登錄在樂山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審核由  
呈證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七二八號

三十年八月八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葛灝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審核由  
呈證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七二九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朱向榮聲請登錄在重慶兼江江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審核由  
呈證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七三〇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甯鑑聲請登錄在樂山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審核由  
呈證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七七三一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令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倪振華聲請登錄在自貢兼內江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審核由  
呈證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777三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合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光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卿三倫聲請登錄在重慶兼江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要核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777三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合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光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汪懷聲請登錄在萬縣地院兼新繁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所要核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777三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合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光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汪懷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兼郫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所要核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777三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合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光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孫家亮聲請登錄在重慶兼江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要核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777三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合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光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孫塔聲請登錄在重慶兼江北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要核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總三字第777三號

三十年八月九日

合署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祺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光榮聲請登錄在揚州兼軍事地院區域執行職務所要核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